

工作的再思(倪柝聲)

目錄：

- 00 自序
- 01 第一章 那職事與眾執事
- 02 第二章 使徒們
- 03 第三章 使徒的出發和他們的腳蹤
- 04 第四章 使徒所設立的長老
- 05 第五章 使徒所設立的教會
- 06 第六章 合一和分開的根據
- 07 第七章 工人之間
- 08 第八章 工作與教會
- 09 第九章 經濟的問題
- 10 第十章 地方教會的組織

00 自序

這一本書是我最近在滬、漢兩地，對同工們查經的記錄，經我幾加修改而成的。因為底稿是記錄的緣故，就難免有許多的地方，依然帶著講臺的口吻；並且因為不是完全寫過的緣故，就有許多的地方，不能像完全寫過的那麼完全。因為神很祝福聽眾的緣故，所以我們就盼望這二次的信息，能彀達到更多的人中，擴大祝福的範圍。因此，我們就出這本書。

在過去的十年中，朋友們多次請我明白的公佈我對於工作和教會的意見。我所以遲遲未曾如此作者，是因我個人實在沒有意見。凡神的話所稱義的，我也稱義；所定罪的，我也定罪。我從來沒有膽量敢說，聖經的背景和時代和我們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這個在那個是不能和聖經一樣的。我承認我和我的同工們，真是在諸般軟弱中，蹣跚而前的來跟隨神的命令。但是我們的行為雖然如此，我們的道理卻不敢如此。但願神可憐我們！

並且辯論是何等的無益呢？如果真的公佈了甚麼，有者不過得著攻擊的目標，有者不過得著宣傳的工具。這有何益？就是為此，所以，不只責難未有答覆，並且福音書房前所印行這一類的些須文字，亦停止不售。這並非我們疑惑我們的立場，乃是我們不願意我們的朋友們誤會了我們的見證。我們見證

的內容，絕不是這一點關乎教會的外表而已。

並且，我自承，我的職事乃是為著基督教屬靈的方面的。這一類的事，不過是基督教技術方面的問題。我何等的樂意，我如果能免去對付基督教技術方面的問題，專心注意我自己屬靈的職事。但是，在主裏許多親愛的朋友，卻始終不讓我安息，樂意我出來對付這個問題。

但是我總一直看不清，我應當說甚麼話。所以，直到今日在這一方面我還是默然的。乃是當我看見寫哥林多者也是寫以弗所者，寫以弗所者也能寫哥林多，我的道路纔起首清楚。但是，何等的希奇，神的孩子們從來沒有因為以弗所的真理起了何種厲害的爭執；但是，神的孩子們卻一直為著哥林多的教訓不住的辯論！是的，以弗所的真理是屬靈的，範圍是在天上的，就差了多少，大家是不覺得的。但是哥林多的教訓是實行的，範圍是在地上的，只要忽略了一點，就是有目共睹的。真的，哥林多太實際了！在這裏，哥林多試驗我們的順服過於以弗所！

關乎榜樣，我還是應當說幾句話。基督教不只是建立在命令上，也是建立在榜樣上。不是所有的事神都以命令出之，乃是神在教會中先安排了許多的作法，叫後來進來的人，看見了就知道神的旨意，就知道如何辦法。不是甚麼都是抽象的囑咐，客觀的章程，乃是許多具體的模範，主觀的生活，叫我們有所觀感，不只有所服從而已。基督教有命令，但是，在命令之外，神給我們許多的歷史，在其中將實行祂旨意的事蹟排在我們面前，使我們看見了他們怎麼作，也就知道怎樣作。

最愚昧的人，就是說神都沒有這樣命令，我何必遵行的人。你看見了祂的行為，祂的引導，祂的教會，你還不知道祂的旨意麼？一個孩子在家庭中，要他的父親告訴他每一件事如何作，是可作與不可作麼？或是他只要看見他的兄長們如何盥洗、應對、進退、禮讓，就知道是應當如何盥洗、應對、進退、禮讓呢？我們從看見所學的比我們從聽見所學的，是更多的，並且是更深切的。

若不是為著這個，神又何必在新約書給我們使徒行傳呢？又何必在舊約書給我們許多的歷史呢？這是因為神知道我們從榜樣認識祂的旨意，是更容易過於從命令認識祂的旨意。在起初的時候，祂一面給我們清楚的命令，一面就在祂的家中安排一切事情的作法。祂雖然沒有說甚麼，但是，祂已經作在我們眼前，叫我們看見了，清楚的看見了。我們看見了祂所作的事之後，難道還不知道神的旨意，還可以問這事是不是要這樣作麼？

在許多的時候，不只榜樣與命令有同等的價值，並且有的時候，榜樣的價值竟然超過命令。因為命令是抽象的，難免使我們有不知邊際之苦，但是，榜樣乃是已被遵行的命令，我們看見牠不只知道神的命令是甚麼，並且具體的知道這個命令是如何遵行的。這個叫我們更容易學習神的道路。

如果我們從基督教中除去榜樣，留下命令，就我們沒有甚麼餘剩的了！命令有牠的地位，但是榜樣也

有牠的地位。認識神和祂話語的人在此應當沒有難處。

我何等的樂意，沒有寫這本書，以免許多的爭辯。但是，我卻看見了我對於神真理的負擔，和對於要明白真理者的責任。但願神恩待我，弟兄們憐憫我，好叫這本書能穀榮耀主的名！第一章是很專門的，特別是為著多讀神的話的人。當你讀的時候，如果覺得把握不來，就請你將其略過，先從第二章讀起。不可因第一章不明白，就停止了。牠乃是為著別人的。你當從第二章讀到第十章，以明本書的信息。當你讀過本書之後，你就要知道到底裏面有沒有神的光。如果沒有，就請你拒絕本書的教訓；如果有，就請你順服聖經的真理。

自然，在這本小書內，我不能每一個問題，都對付到。這是不可能的。有的，在別的地方我已經題起過；有的，在別的地方我將來要題起。所以讀者要注意本書的中心點，就是神對於地方教會的旨意。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倪柝聲於上海

工作的再思

引言

我們有一個目的，就是盼望在工作上完全照著聖經去作。我們有一個雄心，就是要照著神的話語去作。我們相信，聖經就是神的話語，是最高的標準，是完全的榜樣，是充滿權威的命令。我們有一個雄心，要按著這些去作，一點也不虧損，一點也不缺少。我們盼望像保羅一樣，對於神一切的旨意毫無避諱。我們注重聖靈的引導，我們也注重聖經的榜樣。不錯，聖靈的引導是寶貝。但人若以為只要有聖靈的引導，不必有聖經的榜樣的話，就有一個難處。人就可以將自己錯誤的思想，無據的感覺，作為聖靈的引導，錯了而不自知。人如果不是存心順服神的旨意，而明白神的真理，他就可以作出和聖經衝突的事來，而尚以為是聖靈的引導。所以我們注重聖靈的引導，也注重聖經的榜樣，纔能證明引導到底是否出乎聖靈的。如果一個引導不合乎聖經，就不能說是聖靈的引導。神不能在使徒行傳裏引導人是一樣，在今天引導人又是一樣！神對待人，在外表上雖然不一樣，但在原則上總是一樣的。祂的旨意是沒有改變的。屬靈的事都是永遠的，是不受時間支配的。永遠的神所作的事，都是永遠的，時間不是祂所知道的。在祂所作的一切事，都有永遠的性質在裏面。如果這樣，我們就豈可以說，神在使徒行傳裏是一樣，在今天又是一樣麼？我們可以有環境的不同，外表的不同，事情的不同，但在原則上，神的存心和道路，和使徒行傳所指示的不能有二樣。

並且使徒行傳是教會歷史的創世記。保羅時代的教會是聖靈工作的創世記。神可以對以色列人說，『人若娶妻以後，…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申二四1。）但主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太十九 6。)這豈非有了不同麼？不。這並非根本的不同。這好像主所說的和神相反，好像不一樣；但是，神的目的，總和當初一樣。『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8。)並不是起頭說不可以，等一下又說可以，等一下又說不可以，好像神三翻四覆的。但是，主說起初並不是這樣。神的目的，始終還是一樣。今天和當初還是一樣。我們要明白神的心意，要看一切『創世記』的命令，不能看一切後來的許可。因為後來的許可，都是有『因為你們…』在裏面，不像當初那樣純潔的是神的旨意。所以在教會中，我們要明白神一切的旨意，就不只要看神去年是如何引導人，前十年是如何引導人，前一百年是如何引導人；我們要回到當初去，回到教會的『創世記』去，看神在當初的時候，是怎麼說的。這是神最高旨意的表示。不錯，今天有許多環境的不同，有許多背景的不同，有許多事情的不同，但這些不能作我們的榜樣，不能有支配我們的權威。我們必須回到當初去。不管環境是如何，背景是如何，事情是如何，要問神在當初所給我們的榜樣是如何。環境不能支配我們，背景不能支配我們，歷史不能支配我們，我們必須回到當初去。當初的那一個，纔是神永遠的旨意，纔是神永遠的道路，纔是我們的標準，纔是我們的榜樣。我們要回到當初神在聖經裏所給我們的榜樣去。

屬靈的道理是寶貝。我們如果題到聖靈的充滿，基督的得勝，如何知道神的旨意等，這些都寶貝。但是，神不只顧到裏面的真理，神也顧到外面的真理。裏面的是寶貝，但是，神也不忽略外面的。以弗所書是神所寫的，羅馬書、歌羅西書，是神所寫的，但是，使徒行傳、提摩太前後書、哥林多前後書，也是神所寫的。以弗所書是那樣高超，羅馬書是那樣充滿恩典，歌羅西書是那樣說到人的行為該如何；好了，就不必題別的了。但是，神也題到那職事的工作該怎樣作，教會該怎樣組織，教會的外表是如何。神沒有留下一樣要我們自己去想、去作。在神的工作中，神從來沒有留下餘地，叫我們去思想。人怕用一沒有頭腦的用人，但是，神怕用一太有頭腦的工人。神只要人順服祂，聽祂的話，神用不著參謀。保羅說，『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人喜歡作謀士，但是，神用不著。所有工作的事，神都安排好了，用不著我們去想。我們不必說，我們該怎樣想，該怎樣作；我們要問說，神是怎樣思想，怎樣工作。屬靈的事怎樣寶貝，這些事也一樣的寶貝。

有一件事我們要注意。不錯，法利賽人因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污穢，就受了主的責備。(太二三 25。)今天有的人，就以為杯盤污穢不要緊，只要裏面潔淨就穀了。但是，神不只要裏面潔淨，也要外面潔淨。光有外面，沒有裏面，是屬靈的死亡。單有裏面，沒有外面，也並非神所喜悅的。所以主的話乃是說，『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3。)因為一切在新約裏面的東西，不管牠好像是多不緊要，都是神旨意一部分的顯現，都有牠屬靈的價值。有的好像頂小、頂無關緊要；但是，神從來沒有作無聊的事。一切都是永遠的意義，永遠的價值的。人如果忽略牠們，就不能不受相當屬靈的損失。自然我們一點不相信，要把聖經中一切外面的東西當作律法來遵守。這是死的，在屬靈的價值上是等於零的。但是何只外面的東西有律法化的可能，就是裏面屬靈的真理也有叫牠律法化，而變作死僵的可能。實在說來，屬神的一切，不管是外面的，是裏面的，在聖靈中就是活的，在律法中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分甚麼是外面的，甚麼是裏面的。我們只問其在聖靈裏或在

律法裏。這一次我們所查的聖經，好像是杯盤外面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是要把這些事當律法，當規條，去跟隨。我們乃是要靠著聖靈注重神的話語。我們知道教會的問題，乃是一個時常辯論的問題。但我們如果是在聖靈裏行走，就這許多外面的也是頂活的東西。你只看保羅書信中的教會問題，和今天作者書籍中的教會問題，就知道其分別了。不管甚麼一在肉體裏，就是好的也變成死的。一切的東西，要在聖靈裏，纔是活的，纔是生命。我們的盼望就是在我們查經的時候，和實行的時候，一切要在聖靈裏成為活的、生命的，纔合乎神的心意。我們這一次的查經有三個對象，頭一個乃是

對於我們的同工

我們（註）知道，我們中間沒有一定的規條，沒有一定的綱例，沒有一定的章程。我

註：我所說的『我們』二字，是指著同工說的。在同工中，有團體，可以說我們一請記得，使徒行傳說到同工所用的『我們』一這是聖經所許可的。在弟兄中，如果用『我們』，就得把神所有的孩子都包括在內，不然，就範圍太小，就有宗派的氣味。我所說的『我們』，是用以代表同工說的，不是用以代表甚麼弟兄說的。

們是願意照著聖經的亮光而行。我們甚麼時候有了聖經的亮光、聖靈的引導，我們就作。也許我們所得的光不彀多，但是，我們看見了光就要作。我們像那瞎子，起初看人好像樹一樣，後來看見人是人了。（可八 22~25。）我們第一次不大明白，第二次纔明白了。我們沒有寫一本書作為我們的憲法。因為我們如果有一定的憲法，我們就不需這本聖經了。我們沒有一本憲法，只有一本開放的聖經。我們從聖經裏看見光就去行，看見不對就更改。我們憑著這本聖經，來更改我們所行的。從前像長老的問題，不大清楚，現在清楚得多了。如果我們不驕傲，如果我們更謙卑，我們就能得更多的光，就能更清楚明白神的心意。可以說，我們的宣言就是沒有一定的憲法，乃是隨著聖靈從一本開放的聖經裏，隨時領受新的亮光。我們沒有甚麼是最終決定的，甚麼時候一這樣，我們就把聖經亮光的門關了。我們必須時常把我們的心開啟，豫備接受神新的光，免得我們落在神的旨意後面。我們是何等的樂意知道我們自己的錯誤！但願神不丟棄我們，將我們留在黑暗裏，叫我們錯了而不知道。

有許多的問題是我們在主裏事奉主的人所不可不知的。不然，我們的存心雖然是很對的，但是因著缺少知識的緣故，就叫我們不能作得完全合乎神的心意。自然我們新約的人是不需要人作我們的先知的。但是，神的話是說，『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不管我們的職事是甚麼，也不管我們在道理上的職事是甚麼，但是在神的工作中，我們是有共同作工的原則的。關乎神如何差派人，被差派者的腳蹤，教會是如何設立的，差會和教會的分別，以及工人中彼此合作的問題等等，都是很重要，為每一個事奉主的人所必須知道的。我們這一次的聚集，就是要丟棄一切從前的見解，從新再一次無依無靠的，好像一無所知似的來到神面前，求祂給我們亮光，好叫我們得著『教訓、督責、歸正、學義』，有一次工作的再思。

但是問題卻在乎有了知識之後。我們是何等的容易將其當作一種的律法，按著字面的，憑著牠去作，以致失了生命。所以我們不能不再說，所有的問題都在乎聖靈。就是看見光了，知道聖經的教訓了，若沒有聖靈，仍是死的。一種的東西，必須活在一種的環境裏。比方人必須在空氣的環境裏纔會生存，如果把人放在水裏，人就要死了。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任何一個真理，若不在聖靈裏，就是死的。許多的規條、律法，都是死的。但是，我們若把神的話語，聖經的榜樣，擺在聖靈裏，就是活的，即便是杯盤的外面，是頂微小，好像人看不起的，也是活的。所以求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能看見聖經的榜樣，同時也防備一件事，就是不把這些榜樣，當作綱例、規例、律法而死守，乃是把這些榜樣放在聖靈裏，叫這些成為活的，成為生命的。

對於一般的弟兄

這樣的查經，不只是為著同工們，也是為著許多的弟兄。在過去十多年中，許多同工們作了許多的見證。感謝神，在各地有許多人接受了我們的見證。感謝神，不只祂沒棄絕我們，連祂許多的孩子也沒有棄絕我們。他們知道我們屬靈的職事是甚麼。他們知道我們是傳十字架的信息，是傳神恩惠的福音。他們知道基督是一切的元首，他們知道聖靈就是神的能力。他們的盼望是被提，他們的眼睛是一直向著國度。不過，各地還有許多弟兄，雖然和我們接近了好久，他們還不明白我們的工作到底是甚麼，工人到底是甚麼，教會到底是甚麼。他們只知道我們這樣作，不知道我們為甚麼這樣作。到底甚麼是那職事，甚麼是工作，甚麼是工人，甚麼是教會，他們不知道。他們不知道我們的根據是甚麼，我們的立場是甚麼。起先，我們以為沒有必需叫弟兄們明白這些，只要叫弟兄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有信心、有能力的人，在人面前作一個有愛心、有行為的人就穀了。但這幾年來，因為接受我們見證的人，不明白我們的行徑，就有幾個弊端發生：

(一) 不正當的盼望 他們不明白我們的工作是甚麼，所以他們的盼望就過於所當盼望的。一個工人該給弟兄多少，一個地方教會該作些甚麼，他們不知道。所以許多事是教會該作的，他們卻盼望『使徒』去作；許多事是該教會負責的，他們卻盼望『使徒』去負責。因此就叫地方上的教會不長進，也叫工人沒有工夫去作所當作的。本來該是弟兄用力的，卻盼望工人去用力；本來該教會負責的，卻盼望工人去負責，就叫地方上的教會不能像神所要的教會一樣，也叫工人不能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工。因此我們要有工作的再思，叫他們知道工人是如何，工作是如何，好叫他們對工人，不至有不該有的盼望。

(二) 不準確的話語 有的弟兄們，因為不清楚工作的原則，在外面就不免說了些不準確的話語。他們不明白我們的內容，不明白工作的原則，結局就叫他們說了沒有受教的話語，就叫人以為我們是如何如何。這一班人，就把我們代表錯了。他們所說的，也許並非我們的意思，並非我們的作法，就叫許多人也不明白我們。為著這個，所以我們要有這工作的再思，好叫弟兄們明白工作的原則到底是如

何，同工們為甚麼這樣作，就免得說些錯誤的話，以致引起些無謂的誤會和爭執。我盼望弟兄們明白我們的行徑，也知道他們自己的責任，並清楚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

對於指責我們的人

誰都知道在過去的幾年之中，有許多人指責我們，批評我們。但是批評是從兩方面而來的，一面是因為程度過高，一面是因為程度過低。世界上的人的批評，只從這兩方面而來。程度過於高的人，是因為知道得多，就不怪他們說這個也不對，那個也不對，甚麼都不能邀他們的青眼。另外就是程度過於低的人，也會批評。因為他們沒有真的知識的緣故，就誤會了以為這個也不對，那個也不對，信口雌黃的說了自己所不知道的話語。許多人是因為知道太多，所以批評；許多人是因為不知道，所以批評。對著知識程度高的人，我們求神給我們謙卑的心，學習從人手中接受教訓。為著不知道的弟兄們，我們盼望和他們一同看工作的再思，使他們知道工作和地方教會的關係，使他們知道了，就不會批評。

這並不是說，我們現在要為自己辯護了。在這幾年中我們一直覺得沒有為自己辯護的需要。因為我們知道一切都在主的手裏。憑肉體說，我們不是不曾辯駁，不是沒有理由可以爭執。不過我們受了神的約束，對外就不敢題反抗的話語。這些年來，許多的話，差不多落在我個人身上。許多指責的話，我並非沒有讀過。主知道，當我讀的時候，也並非存著辯論的心來讀的，乃是客觀的讀。何等的盼望能彀從中得著亮光，知道自己的錯誤。但是在我讀過之後，我不能不覺得他們所指責的，並非我們，好像乃是別人，乃是他們理想中的某種人。因他們所指責的道理，並非我們所講的道理；他們所指責的事情，並非我們所作的事情。所以我們何必開口。我們心裏所痛惜的，乃是有的神的孩子竟然喜歡先虛說了人有甚麼錯處，然後再用力來攻擊這個錯處。但願神可憐我們的弟兄，也可憐我們。同時我們也知道謾罵不是理由；譏笑也不是理由充分的代表。聲音並非得勝，安靜也並非失敗。所以我們就學習不理會，不開口。我們被人指責或者批評，都不成問題。如果主被人愛，被人傳開，就好了。我們怕人的指責麼？不。如果人的指責是莫須有的，我們就何必怕？如果人的指責是對的，我們難道還怕接受真理麼？我一點不敢說，我們一點都不錯。我承認我們多多軟弱，常常錯誤，我們要求神憐憫我們，也求眾弟兄們憐憫我們。你們的禱告，是我們所歡迎的。

在已往的年日，許多地方，我們承認，我們沒有看見，許多地方看的沒有今天清楚。有許多我們是完全愚昧的，有許多我們好像看見人像樹一樣。為著這些，我們要在神面前求神赦免。但是，神也可憐我們，將我們不配得的真理給我們看見了一點。為著這個，我們一面感覺自己的不配，而另一面真要讚美祂。

但是，對其一等的朋友，我們就只好說，我們如果有錯，錯在一個地方，就是我們承認神的話語仍舊有權柄。環境、背景、人的思想，都不能支配神的僕人，只有神的話是能支配神的僕人的。我們有錯，錯在我們的原則是只接受聖經的命令和榜樣，只跟隨聖靈的引導。如果這是錯，我們就情願自認這錯，

並且不改這個錯。我們不肯承認人的權威，只承認神的話語能支配祂一切的工作，神話語的命令、榜樣，要支配祂一切的僕人。如果反對我們的人看這是我們的錯，就我們今天錯了，還要永遠這樣錯；今天錯了，還求神永遠保守這錯。如果指責我們的弟兄，也信神的話是有權威的，聖經的榜樣是該跟隨的話，就請他們查這工作的再思。這可以使他們知道我們真是如何，工作的原則又是如何。他們如果有指教，願神使我們能謙卑、能接受。這工作的再思，如果是真理，就望在主裏的弟兄能接納。

我自己是何等的盼望，我不必發行一本像這樣的書。因為我一直覺得，神所要我作的職事，乃是屬靈的，而非外面的、辯論的。像這樣的一本書，雖然是有價值的，但是，卻是在我的職事之外。這就是我多年對於我工作原則緘默的緣故。我今天只能說，我如此作，『是被你們強逼的。』我何等的盼望我們不必題起這些問題，大家一同按著我們的職事來事奉神。但是為著許多人的緣故，我只好『成了愚妄人』，寫了這本書，盼望能藉著牠的信息與『眾人和睦』，讓我盡我的職事來事奉主。但願神賜福給這次的查經，使主的小羊，能得著一點的幫助。——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1 第一章 那職事與眾執事

神的工作

神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增加祂的兒子。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歸於祂兒子的名下，有分於祂兒子的生命，而作祂自己的孩子。神的目的就是要用這些人來加增祂的兒子，使個人的基督，能變成團體的基督。神所有的目的都在祂兒子身上！神的工作就是擴充祂自己的兒子！

但是，可惜伊甸園的故事，乃是人並不接受祂的生命，反而犯罪，作了神的仇敵撒但的奴隸。所以從那時候起，神的工作在消極方面，乃是先解決人罪的問題，而使人脫離魔鬼的捆綁；然後在積極方面，是使人接受祂兒子的生命。這樣祂就能加增祂的兒子，使祂充滿了一切。在人沒有墮落之前，神只要人接受祂的生命就殼了。但是人墮落了，所以人在還未曾接受神的生命之前，應當先解決罪和撒但權勢的問題。神的工作就是為著拯救人脫離罪和撒但，並使這一班的人有分於祂兒子的生命。

我們要知道神的工作，我們就要記得，人是在撒但權勢底下的。人因著犯罪，隨著己意行事的緣故，就叫自己在身心方面，都作了仇敵的俘虜。神現在要拯救人脫離祂仇敵的權勢，神就差遣祂自己的兒子降世為人。祂受聖靈的引導，來受撒但的試探，但是祂大大得勝了。祂充滿了神的能力，就到處趕逐撒但，使人脫離他的權勢。但是，這個是不會發生永遠的效力的。因為人活在眾罪之中，罪的問題沒有解決，人就不能完全脫離仇敵的轄管。並且祂若沒有死，人也不能與祂聯合，也就不能得著神的生命。

所以，我們的主，就因著神的義為我們死了，流出祂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神對於罪人，本來是有公義審判的。基督就是為我們受了這一個的審判，叫公義的神，和控告的撒但，現在都沒有話說。因為完全滿意，現在就完全靜默了。撒但的國度，現在完全消滅了，因為神的審判已經完全滿足了。撒但再也沒有甚麼可以根據著來攻擊人的了。這一個的救贖是完全、永遠、並空前絕後的。

並且，我們的主還將一切信祂的人，都包括在祂的死裏。祂的十字架就是我們的十字架，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這樣，從前服在撒但手下的人，現在都已經過去了，仇敵也不能再找到他從前的人民了。

不只這樣，我們的主，還藉著祂的死，釋放了祂自己的生命，當作肉給我們喫，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而叫神在萬古之前所定規的計畫能成功在我們身上。現在人因著神的兒子就能作神的孩子，因著信祂就能有分於祂，叫祂大大得以擴充，得以加增。

因著基督的工作是這樣的完全，神就將一切的審判交與基督，也將一切的人都賜給祂。但是，我們今天卻不曾看見基督行使祂審判的權柄，也不曾看見祂得了所有的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雖然都是祂的，但是，我們也看見魔鬼的權勢還在這裏！這是因為甚麼緣故呢？

教會

這是因為還有教會的問題沒有解決。在聖經中，不只有個人的基督，還有團體的基督。個人的基督是完全得勝了，但是團體的基督在經歷上還沒有。個人的基督就是團體基督的頭。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基督加上教會，就是團體的基督。基督自己已經完全得勝了，但是教會還沒有經歷祂的得勝。頭所已有的得勝，身體還未經歷過。

不只這樣，教會還不彀認識基督，在信仰上也不彀清楚。他們雖然都是有生命的人，但是，還不過是像嬰孩一樣，未到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地步。教會要達到一定的程度，纔能滿足神的心。神的一切都是為著基督，基督就是神的目的。神要一切蒙救贖的人，都完全從基督得生命，完全認識基督，也完全像祂。神的目的乃是要頭裏面一切的恩典與生命都流通到身體來。一切在基督裏是事實的，在教會的身上當成為經歷。

所以，在基督還沒有捆綁撒但，並叫地上的人都因著祂得福之先，祂要先建立祂的教會，使他們有分於祂的得勝，並且使他們達到所當達到的程度。

神現在有祂自己的工作要作。祂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他們在真道上，在認識神的兒子上同歸於一，直到他們長大成人，直到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一種建立基督的身體，乃是神今天的工作，在

神所有工作中佔極大地位的。神今天的工作是以這個為中心，祂是特別注意基督身體的建立。

那職事的工作

因為有了這一個極重要的工作，神就特別揀選一班人來作這個工。這一班的工人，就是為神負工作責任的。我們並非說，神今天沒有其他的工作，也不是說神今天沒有其他的工人。我們不過是說，神今天的工作，乃是以建立基督身體為主要的工作。神今天還有許多的工人，但是，這一班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人，乃是神特別的工人。

神有許多的工作，在神的工作中是分作許多職事的。神所特別派人去作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職事。有的人神派他作這一個職事，有的人神派他作那一個職事，職事的數目是很多的，因為神用人的地方不一樣。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有一個職事是比其他的職事特別的。這一個職事，聖經稱之為『那職事，』以與其他的職事分別。神在聖經中稱這一種聚集造就基督身體的工作，作『那職事的工作』，（弗四12，）以與其他的工作分別。作神工作的人頂多，但是只有一班人是作『那職事的工作。』神所分派給人的職事頂多，但是只有一班人是在『那職事』之內的。

我們看見神的話如何說這一個問題：『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賜恩賜的分量。所以，祂說，「祂既然升上高天，祂就擄掠了仇敵，並將恩賜賜給人。」…祂曾賜好些使徒、好些先知、好些傳福音者、好些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目的為著那職事的工作，目的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在信仰上，在認識神的兒子上，同歸於一，直等到長大成人，直等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7~8，11~13，照原文另譯。）

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在祂死而復活升天之後，所作的兩件事：（一）基督因著完全得勝了，就擄掠了仇敵，叫他無法再控告，無法再使用他從前的奴隸。基督已經得勝，升上高天，擄掠了一切從前轄管人的勢力，叫人在基督裏也完全勝過撒但。並且不久的時候，基督就要顯現祂的權柄在地上，捆綁撒但，將其投入無底坑。（二）在祂還沒有這樣作之前，祂要先在教會中顯現這個權柄，祂就將好些的恩賜賞給那些從仇敵得了釋放的人。一面證明人在祂裏面的高升，一面叫祂能使用他們作為拯救別人的工具。

這裏所說的恩賜，並非人個人從聖靈所得的恩賜，乃是主作教會的頭，賜給人恩典，使人成為教會的恩賜，作祂的僕人來服事祂的聖徒，並造就祂的身體。意思就是主將一班的工人，當作恩賜，賜給教會，來幫助、造就、建立教會，來特別為祂作那職事的工作。從前他們乃是仇敵的奴隸，現在因著祂的死與復活的緣故，已經完全得了拯救。祂現在就利用自己升天的地位，設立他們作祂有能力的器皿，來釋放別人。祂賜給這些人權柄，使他們能和祂一樣的作拯救別人的工作。他們是得了拯救的人，現在變成祂手裏攻擊仇敵的器皿。

祂的目的是要一切蒙拯救的人都能認識祂，充滿祂的生命與聖靈，而無肉體的攙雜。祂需要人起來，作造就祂子民的工作，使他們能達到祂的目的。所以祂在今天，坐在神的右邊，等候仇敵作祂腳凳的時候，就將一切必需的恩賜（就是祂那職事中的僕人）賞賜給教會，使他們招聚一切得祂呼召，來享受祂榮耀的人，並造就他們到充滿祂自己的地步。

一件事是必須注意的，就是這裏的恩賜，並非聖靈降到地上，隨著己意所分給人的恩賜；乃是主自己在教會裏所設立的，為著聚會，為著造就，使眾聖徒得益處的人。論到恩賜，在聖經中，我們必須知道聖靈所分給信徒個人的恩賜，和基督所賜給教會的恩賜有甚麼不同。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恩賜。一種是教會團體從主那裏所得的恩賜，一種是我們個人從聖靈那裏所得的恩賜。我們個人從聖靈那裏得的恩賜，叫我們在神面前，能事奉神，能作某種的工作。也許有的人會作先知，也許有的人會作教師，也許有的人會說方言，也許有的人會醫病。這些都是聖靈所分給個人的恩賜。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就不一樣。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就是這些有聖靈恩賜的人。

主今天雖然是在榮耀裏，但是，祂的心是想要招聚那些失喪的人；祂的心更是特別顧念祂的聖徒，就是教會，要把祂自己更多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充滿了祂自己。祂的意思是要教會接受祂諸般的恩典，得著聖靈的引導，明白神的旨意，進入祂（基督）的工作裏，得著祂一切的事實。這些的恩賜就是支配這些，交通這些，供應這些使人得福的人。這樣的工作就是『那職事的工作，』和其他所有普通的職事不同。每一個信徒都是有恩賜的，但是只有他們所得的恩賜是為著這種工作的。每一個信徒從主那裏都得有職事，但是，所有信徒的職事都是普通的，只有他們的職事是特別的，與眾不同的。（注意！本書用『職事』和『工作』的字樣時，都是指著這個特別的職事和工作說的。）他們乃是神的執事，乃是神的工人，在主所設立的職事裏作成功神的工作的。

他們這班人計有：

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牧師和教師

我們來看這四種人（註）的分別。這四種的人可分為兩班，使徒和先知是一班，傳福音者和教師（牧師附）是另一班。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方面作工的。（弗二 20。）傳福音者和牧師（教師附，下同）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後來建造的人。使徒和先知是直接從主來的，以非常的方式，來設立神天上居所的根基。傳福音者和牧師，乃教會中比較平常的職事，在使徒、先知之外，根據使徒、先知的教訓來拯救人，來造就人。

這四種人，又可有另外兩班的分法。使徒和傳福音者更多是為著福音的，先知和教師

註：教師和牧師嚴格說來，乃是一個恩賜，而非兩個恩賜。因為教導的性質，與牧養的性質，乃是緊緊相連的。這裏的使徒、先知、傳福音者，都是單獨說的，但是牧師教師，卻是連在一起，用『和』字排在當中說，『牧師和教師，』他們乃是二而一的。並且，神的話說到使徒、先知、傳福音者，上面都挨次加上『好些』的字眼；但到了牧師和教師，卻不如上文那樣的說『好些牧師和好些教師』；乃是說『好些牧師和教師』。一共只有四個『好些』。所以，這裏只有四種的人，牧師和教師乃是二而一者。

更多是為著教會的。先知乃是神奇的傳揚神的話，教師乃是平常的解釋神的道。他們是特別為著一個地方上的教會的。所以我們看見在安提阿的教會裏，所記載的就是這二種人。（徒十三1。）但是，使徒是特別的有傳福音的職事；傳福音者更不必說了。使徒乃是為著各地傳福音的，傳福音者乃是為著一地傳福音的。

在聖經中，這四種人雖然都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但是這四種不一定是個人的恩賜，意即不一定是聖靈所賜給各人的屬靈本事。我們知道，先知說豫言，是一種恩賜，（林前十二10，羅十二6，）教師也是一種恩賜。（羅十二7。）但是聖經裏從來沒有一種使人能作使徒，或者傳福音者（？）的恩賜。有先知的恩賜，也有教師的恩賜；但是沒有使徒的恩賜，或者傳福音者（？）的恩賜。這四種都是教會的恩賜，但是其中只有二種是個人所得的恩賜。所以這四種的人，除了先知和教師是得了作先知和作教師的恩賜，叫他們能作先知和教師之外；使徒和傳福音者，我們並不知道他們個人從聖靈所得的是甚麼恩賜，叫他們能作使徒，和傳福音者。但是，不管他們個人從聖靈得了甚麼恩賜，這四種人乃是神所設立的那職事裏的工人。他們是從神那裏得了職分來成功神特別的工作的，神乃是設立他們在教會裏特別負造就基督身體的責任。他們在教會中特別負屬靈工作的責任，他們作的工使神在今世所有的目的能以達到。

幾處經文的比較

我們如果要明白聖經裏，對於『那職事的工作』裏面的眾執事，是如何說法，他們的地位是如何，我們還得比較其他的經文纔能清楚明白。聖經中最少有三處的經文，和我們所讀的以弗所書是類似的。那三處就是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這三處聖經，有的說各種的職事，有的說神所立的各種人，有的說許多的恩賜；但是，只有以弗所書是說到『那職事。』我們如果要明白以弗所四章和別處聖經的界說，就不能不將以弗所四章和這幾處的經文比較一下。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

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

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按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作先知），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那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那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那施捨的，就當誠實；那治理的，就當殷勤；那憐憫人的，就當甘心。』（另譯。）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乃是說到聖靈所賜給信徒個人的恩賜。以弗所四章，乃是說到主所賜給教會的恩賜一人。林前十二章的恩賜，乃是神奇的、靈感的。羅馬十二章的恩賜，乃是平常的、非神奇的，是因著主的恩和我們的信而得著的。林前十二章所記載的九件，都是人在聖靈能力之中得著靈感的時候，所得的恩賜。所以，在一節就說，『論到受靈感的。』（原文。）羅馬十二章的恩賜乃是根據於神的恩典的。神賜恩給他們，使他們能顯出神的恩典，使他們能盡他們在身體上作肢體的本分。所以，裏面所記載的恩賜，就不是神奇的、靈感的，乃是普通的、生命上的；所以，連施捨、憐憫人的，都是恩賜。所以，可說牠們是恩典的恩賜。以弗所四章所記載的，乃是主賜給教會的恩賜。而這些『恩賜』牠們自己所得的恩賜，乃是在林前十二章和羅馬十二章。林前十二章所注重的乃是能力，羅馬十二章所注重的乃是生命。以弗所四章乃是說得了這二種恩賜的人，神將他們當作恩賜賜給教會。

以弗所四章說到『那職事』是獨一無二，特別專門的職事。林前十二章也說到職事，但是是眾職事，（5，）是平常、普通、數目眾多的職事。是神的孩子們，每一個在主面前所領受的職事。以弗所四章那四種教會的恩賜，乃是為著那職事的；只有那四種的人是有分於那職事的。林前十二章那九種個人的恩賜，乃是為著眾職事的；他們各有不同的恩賜，為著不同的職事。

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說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有八（九？）種人。這與上文八至十節的恩賜不同。上文所說的是聖靈的恩賜；這裏下文所說的乃是神的功用。上文所說的乃是聖靈在地方教會裏所賜的恩賜；下文所說的乃是神在普遍教會裏所設立的功用。上文乃是人從聖靈所得的個人恩賜；下文乃是得了恩賜的人，神如何把他們擺在教會裏，作為祂的功用。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人共有這八種；但是神所賜給教會來作『那職事』的人只有以弗所四章那四種。在神的教會中有功用的人雖多，但是，能成功神的目的，能在神的工作上有分，就是神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上有分的人，只有我們所讀的以弗所四章那四種人。其他的人都有他們的用處，都有他們的職事；但是，有一個特別的用處為著那職事的，只有這幾種人。

以弗所四章所說的四種人，林前十二章說了其中的三種，卻略去傳福音者。這是因為以弗所書和哥林多前書的範圍不一樣。以弗所書的範圍乃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傳福音者需要的，並且是在教師和牧者之前，因為乃是他們將人得來，叫他們歸入基督的身體。哥林多前書乃是說神在教會裏（看原文）所設立的功用，所以沒有傳福音者，因為傳福音者的功用，不是在教會裏的。他們的功用雖然

是為著教會的，卻是在教會外的。以弗所書乃是說誰是為著教會的。

有一件可注意的事，就是不論羅馬書、哥林多前書、以弗所書，都說到基督的身體。但是其中也有不同的。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都是以為：眾人都是身體上的肢體，所以，大家都有恩賜，都有功用。（雖然不一樣。）但是，以弗所書雖然也說到基督的身體，乃是說到這身體是如何被恩賜建造的。以弗所書並不是以為那四種人是身上的肢體，乃是以這四種作為建造身體的人。這四種人的地位和神其他的孩子是不同的。

四種人的分析

教師和牧師乃是一種的人。這是因為要教訓人的必須牧養人；要牧養人的必須教訓人。兩個的工作是完全聯合的。並且頂希奇，『牧師』這個辭在此處用後，新約裏就面看不見牠了。但是『教師』一辭卻又另用過四次。新約裏曾稱人為使徒（如保羅等），曾稱人為先知（如亞迦布等），曾稱人為傳福音者（如腓利），也曾稱人為教師（如馬念等），卻始終未曾一次稱人為牧師！這個事實證明這四種不是屬靈的恩賜，乃是四種有恩賜的人，同時也證明教師和牧師乃是一種人。

教師（牧師）這種人乃是有教導恩賜的人。這種並不是神奇的，所以，並不列於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之中。他們得著神的恩典，能明白神的話語，知道聖經的教義，看見神的真理，認識神的計畫，能穀在道理上領導神的孩子，所以就列在羅馬十二章的中間。在安提阿的教會中，就有幾個這樣的人。（徒十三 1。）保羅自己也是這樣的一個人。這樣的人乃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一種功用，（林前十二 28，）其地位僅次於先知。教師乃是神憑著教訓的恩賜所設立的人，以賜給祂的教會的。

教師的工作就是教訓，或是教導。意思就是根據於神所已有的啟示來教訓人，叫人看見神的亮光，明白神的真理。他們主要的工作，乃是對於神的孩子，但是，有時也對於外人。（參看西一 28，二 7，提前四 11，六 2，提後一 2，徒四 2，18，五 21，25，28，42。）他們的工作更多是闡明，而少是啟示；先知的工作，就更多是啟示，而少是闡明。他們對於信徒就教訓他們明白神的真理，對於外人就教訓他們明白福音。

傳福音者也是神所賜給的一種人。不過，神是憑著甚麼來設立人作傳福音者，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教師是神所設立的，先知也是神所設立的；但是教師之所以能作教師，是因有教訓的恩賜，（羅十二 7，）先知之所以能作先知，是因有作先知的恩賜；（林前十二 10；）然而，傳福音者卻和先知和教師不一樣，因為他雖然也是神所設立的，但是，我們卻不知道神是憑著甚麼恩賜設立人作傳福音者。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有傳福音者的恩賜。

傳福音者也是神在那職事中所設立的一種人。聖經中只有腓利是稱為傳福音者的。（徒二一 8。）保羅

也有一次勸提摩太要『作傳福音者的工作，來盡你的職事』。（提後四 5，原文。）不是要傳福音，乃是要作傳福音的工作，因為這是職事的問題，而非恩賜的問題。傳福音者是那職事中的一個執事。除了這三次之外，聖經再沒有用這個辭了。雖然聖經中頂多次說過『傳福音』這一個辭一動詞。

傳福音者的工作沒有別的，就是傳福音。這一個是充滿在聖經中的，也是人所共知的。

先知在聖經中的地位是比教師（牧師）和傳福音者更明顯的。在恩典的恩賜中有先知的恩賜，（羅十二 6 的『說豫言，』）在神奇的恩賜中，也有作先知的恩賜。（林前十一 10。）神在普遍的教會中所設立的有先知，（28，）主在那職事中所賞賜的人也有先知。（弗四 11。）這是因為先知是一個恩賜，又是一個職分，是一個神奇的恩賜，又是一個恩典的恩賜；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又是主在那職事中所賞賜的人。所以我們就看見，先知是在各方面裏頭都有的。

我們特別要注意的，就是羅馬十二章的『說豫言，』和林前十二章的『作先知。』這二個都是行動的名詞，在原文是一樣的字。所以，兩處都可以繙作『作先知。』我們就看見先知是有兩方面的，一是靈感的，是人受聖靈神奇的力量而為神說話；一是平常的，是人受聖靈屬靈的能力而為神說話。作先知的在舊約是（一）豫言，（二）講道，（三）指示神對個人的旨意。在新約中，先知仍然以神奇的力量來豫言，仍然以屬靈的力量來講道，但是卻再沒有指示神對於個人旨意的事了。因為人都必在自己裏面認識神。這些先知所說的話是有神的權威的，因為他們或是豫言，或是講道，都是在聖靈的能力裏面的。他們能從神那裏得著啟示，論到將來的事，或者現在的事，叫人受警戒、得造就。

但是，在這四種人中，使徒又和其他的三種大不相同。一切讀聖經的人，不能不看使徒地位的特別。這是因為，雖然在那職事中有四種的人，但是使徒是特出的。他們是神所特派傳福音、設立教會、啟示真理、斷定教義、定規制度、造就聖徒、頒分恩賜的人。他們的工作不只限定於一地，乃是為著各地的。

他們的地位高於普通的先知和教師。所以，神的話明顯的（林前十二 28）對我們說，『第一是使徒，第二（纔）是先知，第三（纔）是教師。』就是在那職事中，（弗四，）使徒也是列在四個之中為首。這是因為使徒是神所特選的工人，他們乃是工頭。神的工作是特別託在他們手中的。他們是特別蒙神差遣，為其他三種人所沒有的。我們要明白如何作主的工，如何設立教會，如何按著神的旨意來事奉神，就不能不知道使徒是誰，不能不仔細的來查考，神這一種最緊要的工人到底是怎樣，好叫我們知道神的工作是如何作的。

職分和恩賜

聖經給我們看，使徒是一種職分，不是一種恩賜。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不明白使徒是一種

職分，以為是一種恩賜，我們就要陷落到一種黑暗的地步。所以我們必須從聖經來看，到底使徒是甚麼。提前二章七節：『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又提後一章十一節：『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件事，就是使徒是奉派去作事的。人作使徒或者不作使徒，問題全在於他有沒有被神差遣，而不在於他有沒有能力。如果是能力，就是恩賜的問題；如果是差派，就是職分的問題了。使徒是差派的，所以使徒是一個職分。

恩賜和職分的分別是甚麼？甚麼是職分？凡是差派得來的，都是職分。甚麼是恩賜？凡是本來能的，都是恩賜。換一句話說，恩賜是我們本來所會的。屬靈的恩賜，是我們藉著聖靈本來所會的。職分，是從神派來的。使徒是一種職分，是提摩太前後書所告訴我們的。

神給教會的恩賜

不只職分和恩賜有不同，就是恩賜中還應當分別個人所得的恩賜，和教會所得的恩賜。這個在上文已經說過了。使徒乃是職分，並非恩賜。那麼神的話所說，『祂所賜的有使徒，』（弗四 11，）是甚麼意思呢？所以在這裏就要分別使徒到底是一種個人的恩賜呢？還是一種教會的恩賜呢？到底是個人從神那裏所得的屬靈本事呢？還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呢？請記得，使徒乃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因為神的話中並沒有使徒這樣的恩賜。以弗所四章並非說，使徒的恩賜；乃是說，基督『所賜的有使徒（這樣的人）…。』聖經從來沒有說，人從神那裏得恩賜作使徒。聖經是說，人從神那裏得恩賜作先知，得恩賜作教師，得恩賜醫病，得恩賜行異能。使徒是教會從神那裏所得的一種人，使徒並不是甚麼一種特別屬靈的恩賜。『使徒的恩賜』這句話乃是聖經所沒有的。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說，『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段聖經，給我們看到，聖靈給個人的恩賜到底是甚麼。這裏說，有人得恩賜說智慧的言語，有人得恩賜說知識的言語，有人得恩賜作先知，有人得恩賜能醫病等等。這都是聖靈所給個人的恩賜。在這裏，有沒有說聖靈給人恩賜作使徒呢？沒有。聖經裏沒有所謂使徒的恩賜。聖經裏有先知、醫病、說方言等等的恩賜，卻從來沒有使徒這個恩賜的記載。

我們再看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前面說到聖靈所給個人恩賜的時候，並沒有使徒在內；這裏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人，你就看見，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這裏不是說神賜給使徒的恩賜，乃是說神設立使徒這種人；不是說神賜給先知的恩賜，乃是說神設立先知這種人；不是神賜給教師的恩賜，乃是說神設立教師這種人。在教會中有這些不同的

人。使徒是一種人，不是一種恩賜。

使徒和底下的先知、教師、醫病的、說方言的等等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是聖靈給人個人的恩賜，同時又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不像使徒光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人，而非聖靈所賜給人個人的恩賜。在林前十二章這兩段聖經中，幾乎上面有某種的恩賜，底下就有某種人的被設立。兩邊是彼此相對的。只有使徒是聖靈恩賜列單中所沒有的，只是神所設立的人的名單中所有的，不只有，並且列在第一。使徒這種人，是神所賜給教會的恩賜。教會藉著這種人，能得著神屬靈的祝福。至於使徒個人所得的本事，乃是從聖靈得來的，不過這裏沒有題起是甚麼恩賜而已。神把這樣的人賜給教會。他們是神在教會所設立的功用。所以林前十二章說到聖靈給人恩賜的時候，就沒有使徒的恩賜。底下說到神的功用的時候，就說第一是使徒。在教會中，使徒是一種的恩賜。在使徒這個人身上，他所得的，並不是一個恩賜，乃是一個職分。在神的教會裏，多有一個使徒，就多一個恩賜。

普遍和地方的教會

這裏有一件事很奇妙。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這裏所說的教會是甚麼教會呢？這裏的教會，是指普遍的教會說的，這教會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在這個教會裏，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到了十四章，你就看見有全教會在一處。(23。)這裏所說的全教會，是甚麼教會呢？不是普遍的教會，乃是地方的教會。因為是地方的教會，全教會纔能聚集在一處。如果是普遍的教會，就怎能將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呢？我們現在要注意其中的分別。按林前十四章，在地方教會聚會的時候，弟兄們運用他們的恩賜，是怎樣用法呢？他們聚會的時候，是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等等。(26。)但是，他們所注重的，是先知講道。

這裏立刻發現一件奇妙的事。林前十二章，第一是使徒，但到十四章，第一乃是先知了。在普遍的教會裏，是使徒第一；在地方的教會裏，是先知第一。在普遍的教會裏，先知明明是第二，在地方的教會裏，先知怎麼變成第一了呢？因為在普遍教會裏，乃是講神所賜的人，所以先知這樣的人是不及使徒的。在地方教會裏，是講恩賜，所以先知這個恩賜是最大的了。我們必須記得，十二章的先知(28)是職分的先知，十四章的先知乃恩賜的先知。在恩賜中，作先知是最要緊的了；在職分中，使徒就比先知更大了。

不只，十四章並且把使徒遺漏了！運用聖靈恩賜的時候，就連使徒都不題起，因為使徒根本就不是一個恩賜。在地方教會中，運用屬靈恩賜的時候，先知是最大的。神的工人排列起來時，職分最大的是使徒；恩賜排列起來時，最大的是先知。使徒如果是恩賜，就必定比先知大，但在林前十四章，使徒並沒有地位。甚麼恩賜都得讓先知，因先知的恩賜，是恩賜中最大的。但是甚麼職分都得讓使徒，因為職分最大的是使徒。先知的職分，並沒有使徒大。所以先知只列在第二。在地方教會的聚會裏，最

大的恩賜是先知。先知是說出神的心意的，先知能說出神今天的心意，先知能說出神將來的心意。使徒不過是普遍教會中最大的職分而已。

使徒個人的恩賜

誰是使徒呢？使徒乃是神在有恩賜的人中，揀選出自己合用的器皿，差遣他們出去為祂傳福音，並建立教會。使徒是神給有恩賜的人的另外一個職分，叫他們出去周遊，作祂所特派他們作的工。使徒是一種職分。但是，作使徒者自然有他個人的恩賜。他的恩賜，也許是先知的恩賜，也許是教師的恩賜，也許是行異能的恩賜，也許是別的，但是他不只是一個先知、教師、或是行異能的人，他乃是一個使徒。因為他得了神差遣的職分，為其他有恩賜的人所沒有的。

我現在引一個例：『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1~2。）這五個人，是先知，也是教師。他們有先知的恩賜，也有教師的恩賜。他們有神奇的恩賜，也有恩典的恩賜。所以他們是先知和教師。但是，聖靈來了，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出去，作我召他們去作的工。聖靈從五個人中，打發兩個出去，留下三個在安提阿。這被打發出去的兩個，到下文就變作使徒了。（十四 4，14。）他們有沒有得使徒的恩賜呢？沒有。他們並沒有另外得了恩賜，他們所得的不過是一個差派而已。他們的恩賜叫他們能作先知和教師。他們被聖靈差派出去作工，他們另加上的職分是使徒。留在安提阿的那三個人，像西面、路求、馬念等，他們依然是先知和教師，但他們不是使徒。因他們沒有被聖靈差遣出去，所以他們沒有使徒的職分。保羅和巴拿巴，不只有先知的恩賜，不只有教師的恩賜，也有使徒的職分，因他們是被聖靈所差遣的人。他們五個人在恩賜上本來是一樣的。但是，二人因有特別差遣的緣故，就作了使徒；三人因無特別的差遣，就依然是先知和教師。使徒實在不是甚麼特種的恩賜，使徒不過是一個職分。

當初主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底下就稱這一班被主差遣的作使徒。（太十 1~2。）你看見他們所得的恩賜，是行異能的恩賜，但是，他們所得的職分，是使徒的職分。不是他們作使徒了，所以特別有使徒的恩賜。他們在職分之外，有甚麼恩賜，乃是另一問題。比方有一數學家，對數學很有研究。他是數學家，但他不一定是數學的教授，除非有大學請他，他纔是數學的教授。知道數學是一種本領，數學教授是一個地位。恩賜是一種屬靈的本領，使徒是一個地位。雖然有恩賜，若沒有被神差遣，就並非使徒，好像一個數學家，若未被請作教授，就不是教授一樣。所以使徒不是代表甚麼特別的本領，使徒乃是代表一種特別的地位。作教授的必須有本領，但有本領的，不一定有地位。保羅和巴拿巴的恩賜，也許和路求一樣，也許和西面一樣，也許和馬念一樣，但因他們得了神的差遣，所以他們就有了特別的地位，就作了使徒，而其他的人卻不是使徒。以後他們也許還得特別的恩賜，但這些恩賜，與他們作使徒並無關係。

工作的範圍

我們必須注意，在那職事之中，使徒工作的範圍和其他三種人是完全不同的。關乎先知和教師，我們知道他們的運用乃是屬於地方的。所以，神的話告訴我們：『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先知和教師乃是地方教會裏面的人，地方教會裏有先知和教師，但是，你從來不能在神的話中看見地方的教會有使徒。這是因為使徒乃是為著各地的，不是為著一地的。使徒的使命，乃是奉神的差遣，為神到各處去作工的，或是傳福音，或是建立教會。但是他們的範圍乃是為著各地的。但是教師的教訓，和先知的講道，乃是為著地方教會的。（林前十四 26，29。）

至於傳福音者，因為聖經很少說的緣故，我們就不知其範圍到底如何。但是，看『傳福音者腓利』的事，叫我們也能明白一點。他是個傳福音者，當他離開他的本地耶路撒冷到撒瑪利亞的時候，他自然的不能不為主作見證。主也祝福他的工作，但是，聖靈卻沒有降在聽他道得救人的身上，還需要使徒從耶路撒冷下來，為他們接手，他們纔得著聖靈的澆灌。（不是內住的聖靈。）這個好像給我們看見，地方的傳福音，乃是傳福音者的工作；各地的傳福音，乃是使徒的工作。然而這並非說，只有使徒可以在各地傳，傳福音者就不能。他們也能，不過他們平常的範圍乃是地方的而已。就是先知亞迦布也曾在別地運用他的恩賜。不過，他們工作正規的範圍乃是地方。我想，行傳八章就是暗示這個，加上使徒的接手來表明此項的工作乃完全是合一的。

得職的手續

我們知道先知和教師之所以作先知和教師，乃是因為他們有作先知、作教師的恩賜。傳福音者是用何種恩賜來作傳福音者，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使徒就完全乃是職分而非恩賜。他們乃是特別蒙神的呼召，受神的差派，而作使徒的。先知、教師（牧師附）、和傳福音者，只要有了恩賜，就已經是先知、教師、傳福音者了。我們沒有讀到在他們的恩賜之外，還應當加上甚麼手續纔能彀作先知、教師和傳福音者。那職事中的四種人，三種是因著他們的恩賜，就直接作那樣的人。例如先知是因他有作先知的恩賜，就直接作先知。並非他有作先知的恩賜了，還應當經過某種設立的手續，他纔是先知。有那個恩賜的人，就是那個人了。

但是，使徒可不然。使徒也是那職事中的，但是使徒和其他的三種人，完全不同。因為使徒不是有了使徒的恩賜就直接作使徒，像他們一樣。使徒不是恩賜。使徒的恩賜，也許和他們三種人是一樣的，但是，使徒是有特別的呼召，和特別的差遣的。這個呼召和差遣是他們三種人所沒有的。以恩賜來說，也許他是先知，但是，他並不只是一個先知，因為他受特別的差遣，所以他是使徒。這就是使徒和其他在那職事中的地方。其他人乃是以恩賜來加入那職事中，但是，使徒是以差遣來加入那職事中。其他人只要有了恩賜就在那職事中了，但是，使徒乃是在恩賜之外，另有呼召和差派纔

能在那職事中。所以，我們必須清楚明白。先知等這一類的人是有了那個恩賜，就是那樣的人。他們作那樣人是根據於他們的恩賜。但是使徒這樣的人卻是根據於他們的差派，而非根據於他們的恩賜。

在地方的聚會裏，乃是講恩賜的，不是講職分的，所以只有先知們運用他們恩賜的記載，（林前十四，）而沒有使徒的地位。使徒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但是，當他們作使徒的時候，他們自己並沒有得著甚麼。有先知恩賜的人，在地方聚會裏運用他恩賜的時候，就是先知。有先知恩賜的人，蒙召在各地聚會裏，運用他的恩賜，就是使徒。使徒個人的恩賜，不一定是先知的恩賜，也許也有醫病的恩賜。但是，使徒的意思乃是神召他們去將這些恩賜運用在各教會裏。他們個人的恩賜是甚麼，是沒有一定的，但是他們的職分是一個使徒。一個使徒，在一個地方能運用他各種屬靈的恩賜，可是他不能運用他使徒的恩賜，因為根本使徒不是一個恩賜。

以弗所四章乃是將地方和普遍的教會合起來看，所以說，基督的身體。所以，纔將使徒和先知、教師、傳福音者合在一起看。實在說來，使徒工作的範圍，和先知、傳福音者、教師工作的範圍是不一樣的。使徒的差派乃是特別的。但是，一切都是那職事裏面的人。那職事的工作，不只是為著各地的，也是為著本地的，不只是為著本地的，也是為著各地的。那職事工作的範圍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不只有使徒，並且有先知等；不只有先知等，並且有使徒。但是，特別蒙召出去工作的，乃是使徒。

眾執事的職事

神就是用這兩等的人來負起那職事工作的責任。祂在地方的弟兄中，按著祂的旨意，賜給他們恩賜，使他們能作先知、作教師、作傳福音者，讓他們憑著他們的恩賜來事奉祂和祂的教會。祂又在得著祂恩賜的人中，特別選召一等人出來，差遣他們去作祂所召他們作的工；叫他們在恩賜之外，另得一個職分；叫他們成為一等有職分的工人。有恩賜的弟兄，如何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使用他的恩賜來服事教會；有職分的弟兄，也如何在各地方的教會裏盡忠於他的職分，來建立基督的身體。

神就是藉著這些人，將祂自己的恩典，通到祂的教會來。這些人藉著聖靈所給他們的恩賜，叫元首所有的恩典，能彀流通到身體上來。職事實實在沒有別的，就是將基督來供應教會。職事就是將所認識的基督，藉著所得的恩賜，來頒分給教會。神的目的就是要教會從這些恩賜，得著基督。

神賞賜這些人的結局，就是聖徒個人得以成全，那職事的工作得以成功，基督的身體得以建立，叫一切的肢體，都長到滿有他們的頭基督那樣長成的身量。基督徒乃是應當向著基督生長，越過越充滿了祂，認識並承認祂作元首，從祂接受恩典和命令。神藉著這些人將基督啟示出來，將基督一切的豐富都啟示出來，叫所有的肢體都向著這樣啟示的基督而生長，認識基督作充滿萬有者，作身體的頭，作惟一得榮耀的人。教會應當藉著這些人充滿著一個深識的基督的豐富，而不被仇敵用各種的道理來搖動他們。

這樣被神設立的人有四種，但是，特別被神差去作這樣的工者只有使徒，其餘的，不過是有恩賜在地方上如此作的而已。

先知這樣的人是以他的恩賜來事奉地方教會的，使徒這樣的人乃是以他的職分來事奉各地教會的。這二種人是特別緊要的，因為地方和超地方的工作都在他們手中，所以聖經中就告訴我們說，神的聖殿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

地方教會中的先知等，不過是恩賜。他們因著恩賜，就在建立基督身體的那職事上有分，但是，他們卻沒有甚麼職分可以管理地方的教會。地方教會的教職乃是分為『諸位監督（長老），諸位執事』。（腓一 1。）長老乃是地方教會中最大的職分，像先知是地方教會中最要緊的恩賜一樣。但是在神的工作中，在建立基督身體的那職事上，職分乃是分為使徒、先知、傳福音者、教師和牧師。乃是他們這一班人負起造就所有教會的責任。但是在這職事中，最緊要的人是使徒。他所有的職分，是先知等所沒有的。

在管理地方教會的職分中長老是最大的。在造就基督身體的職分中使徒是最大的了。因此你就看見，在解決一個地方教會的問題，又與其他地方教會有關的時候，聖經裏面就說『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4，6，22~23。）因為他們乃是兩種職分中最大的兩班人。

使徒這一班人，在工作上是最大的了；但是在地方的教會中，卻沒有他們的地位。長老這一班人，在教會的職分上是最大的了；但是在那職事裏卻沒有他們的分。先知乃是恩賜中最重要的人了；但是，他沒有分於工作的責任，和教會的職分。

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有兩條線：一是管理，一是造就。管理方面乃是職分的問題，人事就有長老和執事。造就方面乃是恩賜的問題，人事就有先知和教師（傳福音者？）。長老的工作乃是教會平日的管理，先知、教師的工作乃是教會在聚會時的造就。長老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他就可以在平日管理教會，在聚會時造就教會。

使徒平日對於教會的管理是沒有分的，對於聚會的造就也是沒有分的。他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就他雖然不能直接管理教會如長老一樣，但是當聚會的時候，他卻能以先知和教師的資格來造就地方的教會。所以，使徒的職分是叫他到各處去為主作工，他所得的先知、教師、以及別的恩賜，使他能在各地的教會裏造就弟兄。—— 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2 第二章 使徒們

第一個使徒

神在世上直接的工作，是從差祂的兒子來到地上纔起頭的。這並非說，神在祂的兒子未到地上來以前沒有工作。神未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以前，就已經作工；但是，神在世界裏直接的工作，是在差祂的兒子來纔起頭的。所以，我們神的頭一個工人，就是基督。基督，是祂職事的名稱。祂所以稱為基督，就是因祂所作的工；像祂所以稱為耶穌，是因祂的成為人一樣。祂的受膏就是為著神的工作。祂不是自己來，乃是受差來的。祂不是自告奮勇的來到地上，祂不是自告奮勇的到十字架上去，祂是被差遣來到地上，祂是被差遣到十字架上去。所以約翰福音多次說，『那差我來者的。』祂不說父，不說神，而說那差我來者的，祂說到自己是一個被差的人。神的工作第一個原則就是差遣。沒有差遣就沒有神的工作。

聖經中對被差的人，有一特別名稱，就是『使徒』。希臘文這一個字，意思就是一個『被差遣的人。』中文就說使徒。使徒的意思，是一個出使的人。『徒』字在這裏，並非門徒的意思，乃是一班人的意思，如云許行之徒，意思就是許行一類的人。使徒，是指一班出使的人說的。

主自己是頭一個使徒，因祂是頭一個被差的。所以聖經稱祂作大使徒。（來三 1 的『使者』，原文與『使徒』同一字。）

十二使徒

不只我們的主是使徒，作使徒的工作。當祂在地上尚未離世的時候，祂知道自己（在肉體中）的工作不會長久，所以祂一面負起工作的責任，一面也揀選一班人來繼續祂負這責任。這一班人，也稱作使徒。這一班人，也並非自告奮勇來的，也是奉差遣來的。工作最要緊的原則，就是奉差遣來作工，不是自告奮勇來作工。聖經中對有職分作工的人有一名稱，就是被差遣的使徒。

主揀選使徒，是從那裏揀選的呢？是從門徒中。當初主所差遣的工人，是從門徒中揀選的。是從門徒中揀出使徒來。不是門徒都是使徒，但使徒定規已是門徒。不是門徒都出來作主的工作，乃是主從門徒中，揀選人出來作祂的工作。所以一個作使徒的，定規有兩次蒙召，一次是蒙召作門徒，一次是蒙召作使徒。一次是從世人中呼召來作門徒，一次是從門徒中呼召來作使徒。

這十二使徒，在聖經中，是有特別的地位的，在神的計畫中，是有特別的安排的。因他們是和神的兒子同在的，神的兒子在世上的時候，他們和祂同在。像約翰所說，『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像主所說，『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太十三 16。）所以在聖經中，這些使徒有特別的地位，不是稱他們為使徒

而已，乃是稱他們為『那十二使徒』。所以你們看見，起頭主是『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揀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3。）以後，主對彼得說，『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二二 30。）他們十二個人，有他們特別的地位，是在神所有其他的工人中，所沒有的。基督有一特別的寶座，十二使徒，也有十二個寶座，這是普通的使徒所沒有的。所以後來猶大（他根本和神沒有發生關係過）作了惡，失去了這職分，神就引導其餘的使徒選舉兩個人，從這兩個人中，揀選一個人來補充這十二個人的職分。於是他們搖籤，就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徒一 24~26。）等一下，到行傳二章十四節，就說，『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可見聖靈承認馬提亞是列在十二使徒之列。他們這十二使徒之間，是不許空一個，也不許加一個的。他們這十二個人的地位，是特別的。後來我們看見，他們的結局在啟示錄裏，也是有他們特別的地位的。啟示錄二十一章十四節說，『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神有許許多多的工人，但這十二使徒的地位，是神其他所有的工人所沒有的。神憑著自己的旨意，自己的計畫，自己的主權，給了他們這特殊的地位。我們看見在新天新地的時候，十二使徒還有他們特殊的地位。

聖靈時代的眾使徒們

主作使徒，是獨一無二的使徒，祂不能一直在地上。十二使徒，就是有特殊地位的使徒，也不能一直在地上。主去了，有十二使徒在我們中間；十二使徒去了，有誰在我們中間呢？

主去了，聖靈來了，是聖靈來負工作的責任。子是為父作工的，聖靈是為子作工的。子是來成功父的旨意的，聖靈來是成功子的旨意的。子是來為榮耀父的，聖靈來是為榮耀子的。父設立基督作使徒；子在地上，設立了十二使徒；聖靈來地上，也設立了使徒。聖靈所設立的使徒，雖不在十二使徒之列，但他們仍舊是使徒。

我們讀過以弗所四章，我們看見，在那裏所設立的使徒並不是十二個使徒。在那裏明告訴我們，有一班的使徒是從主耶穌升天之後纔起頭的。他們乃是主耶穌升天之後所賜下來給教會的恩賜。這就很明顯的，不是當初的十二個。那十二個是主耶穌在地上所設立的，他們在這一卷講基督身體的書信裏是沒有地位的。這一卷書是講基督的身體，和這個身體的合一。也講有一班的執事，特別是使徒，乃是為著造就基督的身體。身體不能存在；如果頭還未存在。頭如果還未取得祂的地位，就身體是不能存在的。所以當主耶穌還未作教會的頭，還在地上的時候，這裏所說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是不能存在的。所以我們必須分別『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徒一 22, 25,）和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的不同。十二個乃是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主在升天之後，所立的使徒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十二個後來無疑的也得有以弗所四章的使命，但是十二個之所以作十二個，與以弗所四章所說的，是完全不同的。神在十二個之外，還有其他的使徒。

所以自從聖靈降臨之後，我們就看見，起頭是十二使徒在那裏作工；使徒行傳一直到十二章止，都是他們在那裏作工。到十三章，你就看見，是聖靈起頭顯現作教會的主，好像是作基督的經理。從十三章起，在安提阿，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事奉神，禁食的時候，聖靈就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十三 1~2。）現在有兩個人被分派出去了，現在是聖靈差遣人出去了。

這兩個人稱作甚麼呢？他們就是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作工，結果『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十四 4。）巴拿巴是使徒，保羅也是使徒。（這裏的『使徒』，在希臘文是多數的。）下文也明說，『巴拿巴、保羅，二使徒。』（14。）這給我們看見，聖靈所派出來的這兩個人，就是使徒。雖然不是十二個中間之一，然而仍舊是使徒。

使徒是誰呢？使徒就是神的工人。乃是他們受分派去作聖靈『召他們所作的工』。工作的責任乃是在他們手裏的。以廣義來說，所有的弟兄都是作神工作的。那職事中的四種人更是作神工作的。但是，使徒這一班人是特別的作神工作的。神工作的責任是特別在他們身上的。他們自己是神的工人，他們的責任是神的工作。

在這裏，我們立刻看見聖經對於使徒的教訓。神設立祂的兒子作使徒。基督設立了十二使徒，為祂自己作工。聖靈又在十二使徒之外，設立了一班使徒。起頭的一個使徒是獨一的，只有祂一個。以後的十二使徒，是特殊的，是不能再加上一個的。但在這十二個使徒之後，不是沒有使徒了，因為聖靈現今正在這裏揀選人作使徒。主揀選十二使徒的事過去了，聖靈在這裏，在十二使徒之外，仍一直的揀選使徒。祂所揀選的是另一等次的。聖靈在這地上有多久，就一直繼續揀選使徒也有多久。

我們在聖經裏看見，不只巴拿巴、保羅是使徒，聖靈所興起像他們這一類的使徒，還有許多。像他們這一種新的等次的使徒，還不知有多少。在保羅、巴拿巴之外，還有許多這樣的使徒。林前四章九節：『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這『我們使徒』是指誰說的呢？既說我們，當然在保羅之外，還有別人。這別人是誰呢？我們讀上文，就知道有亞波羅也在內，他是同工。（三 6，四 6。）若讀一章一節，就所提尼也在這『我們』之內，因為寫給哥林多的書信，是保羅和所提尼一同寫的。所以，這裏的我們，若非指亞波羅，就是指所提尼。也許是都指。在這裏我們看見，不只保羅是使徒，連亞波羅也是使徒，所提尼也是使徒。

林後八章二十三節：『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使者，希臘文和『使徒』同字。）這兩位弟兄，是保羅差他們送捐款到猶太給那些缺乏弟兄的。他們的名字雖然沒有記在這裏，但他們是出名的使徒，因聖經說他們是眾教會的使徒。

還有羅馬十六章七節：『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的意思，是『在使徒中，他們是有名望的使徒』。這裏又有二個使

徒了，不只是使徒，並且是有名望的使徒。從這裏看起來，聖靈所設立的使徒，不只有保羅、巴拿巴，並且還有許多人。

帖前二章六節：『我們作基督的使徒。』保羅在這裏，又說到他們這一班作使徒的人，這很明顯的，包括和他一同署名寫信的西拉、和提摩太。（一1。）這告訴我們說，這二位和保羅同工的少年人都是使徒。

林前十五章五節：『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又七節：『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你看，在十二使徒之外，還有『眾使徒』，這眾使徒定規不是十二使徒。聖靈在十二使徒之外，還設立了『眾使徒』這一班人起來，繼續作使徒的工作。

許多人有一個錯誤的思想，以為保羅是最末了的一個使徒，所以在保羅以後就再沒有使徒了。但是，聖經並沒有這樣說，保羅自己也沒有這樣承認。我們讀神的話：『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8~9。）我們要注意保羅在這裏，如何用『末了』和『最小』兩個辭。他並非說他是『末了』的使徒，乃是說，主在復活的身體中顯現給人看，是『末了』顯給他看的。他說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他沒有說自己是使徒中最『末了』的。如果保羅是使徒中最『末了』的，就在保羅之後，不再有使徒了。但保羅不過是說，看見主復活後的顯現，他是最末了的一個，他並沒有說，他是使徒中最末了的一個。

從以上這些聖經節，我們看見聖靈在地上繼續主的工作，同時祂揀選使徒在地上作主的工。許多人是以為十二使徒之後，就沒有使徒了。但是神在十二使徒之後，仍然揀選使徒，打發他們出去作工。這一班人，像十二使徒一樣是使徒，不過他們沒有十二使徒那一種特殊的地位而已。

使徒的意義

神今天在教會中所差遣的人，這些人到底是甚麼呢？使徒到底是甚麼意思呢？使徒這一個辭，希臘文就是『被差遣的人』，根本就不必加上甚麼解釋。使徒，就是被差遣的人，此外再沒有意思了。這一班人是怎樣的人呢？這一班人並非甚麼特殊恩賜的人，不過是神所差遣的人而已。凡神所差遣的人都是使徒，這一個辭，是指普通被差遣的人，並非甚麼特殊恩賜的人。今天有人以為，人必須這樣，必須那樣，纔能作使徒。但是，能不能是恩賜的問題，是不是使徒，是差派的問題，不是恩賜的問題。教會裏有一種思想，以為使徒是一種甚麼了不得的人。豈知凡有差派的人，都是神的使徒。許多人的恩賜不如保羅，但是他們若受有差派，就他們的職分是和保羅一樣。不錯，保羅的恩賜大，他們的恩賜小，但他們的職分是和保羅一樣的。使徒不是管恩賜大不大，使徒是只管有沒有差派。是神打發的，就是使徒，恩賜大小不成問題。使徒不是代表一種特別大恩賜的人，使徒乃是代表一種特別奉神差遣出使的人，乃是代表一種特別奉神差遣出去作工的人。

我們看聖經。路加十一章四十九節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一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那裏去的，都是稱作使徒。這些使徒和先知是誰呢？他們是否新約的使徒？不是。有一點是要注意的。這裏是說，神是先差先知和使徒到以色列那裏去，他們不接納，然後纔差祂的兒子。這些先知和使徒，都是在主耶穌之前，到以色列中間的。所以這些的使徒乃是舊約的。但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你能否找出一位使徒呢？一位都找不出。那麼，主耶穌為甚麼這樣說呢？沒有別的，因為使徒是一個普通的名字，並非指甚麼特別恩賜的人。使徒乃是神所差遣的人，是一個普通的名字。一切在舊約時被差去以色列人中的都是使徒。

主在新約說祂所差遣的人是如何？祂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約十三 16。）『差人』，在希臘文和『使徒』同字。在此，主論到使徒並沒有甚麼別的意思，他們不過是一班受差的人而已，這班人並非高貴到一個甚麼特殊的地步的。

使徒的工作是如何呢？『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一 4~5。）這給我們看見，一個使徒的工作是如何。使徒就是奉差遣去傳福音，傳主耶穌，叫人得救，叫人得聖靈。從前這一班人是使徒，今天這一班人也照舊是使徒。從前那一班被聖靈差遣的人是使徒，今天這一班被聖靈差遣的人也照樣是使徒。

彼後三章二節：『叫你們記念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這可見使徒的工作是一種傳話的工作。使徒將主的話，傳給祂的眾兒女。當初把神的話傳給神兒女們的是使徒，今天把神的話傳給神兒女們的也照樣是使徒。

今日為主所差遣出外傳福音者，雖不自稱為使徒，但是，卻都是稱為 missionary，這一個字乃是拉丁文，意思就是『被差遣的人』，與希臘文的 apostolos，乃是完全相等，同樣意義的。我不知道為甚麼今日的佈道者不逕稱為使徒，而自稱為 missionary，但是，這個字已經表明，今日的佈道者已經自承他們就是神所差遣的人，一如神當日所差遣的人一樣。

人是不是使徒也不是看他在世上有沒有職業。不是有職業的人就不能作使徒，沒有世上職業的人纔能作。保羅就是一個有職業的人。雖然也許其他的使徒乃是沒有職業的人。不過保羅的職業乃是活動的，可以隨身走動的。人是不是使徒乃是看他有沒有蒙召受差遣。這是一切的問題。有了這個就是使徒，沒有這個就不是。使徒並不是以有無職業來斷定的。今天這一種以為應當沒有屬世的職業纔是使徒，乃是人的意見，不是神的思想。但我相信，使徒是不可以有一個不能移動的職業的。

使徒的憑據

使徒這一班人，有甚麼憑據呢？甚麼種的人，纔能作使徒呢？林前九章一至二節：『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這樣看來，使徒是有憑據的。主有沒有差一個人去作工是沒有憑據的呢？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的信徒，曾辯駁這問題。在哥林多的信徒，有人說保羅不是使徒。保羅就告訴他們說，他是使徒，他有作使徒的憑據。他說，『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如果沒有他，就哥林多的信徒不會得救，就沒有教會在哥林多了。神若沒有派保羅來哥林多作工，就在哥林多也沒有他們的存在了。神有沒有派人出去作使徒，乃是問他到一個地方，有沒有果子。甚麼地方有神的命令，甚麼地方就有神的權柄。甚麼地方有神的權柄，甚麼地方就有神的能力。甚麼地方有神的能力，甚麼地方就有屬靈的果子。權柄是從神的命令來的，能力是從神的權柄來的，果子是從神的能力來的。我們工作的果子，要證明我們作工的地位。

不過有人說，保羅說，『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這樣，豈不是見過主耶穌復活顯現的人，纔有資格作使徒麼？但是，我們要知道林前九章一節，保羅說了四件事：（一）我不是自由的麼；（二）我不是使徒麼；（三）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四）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在二節，保羅就將其中的兩個事實聯在一起，而把其餘的兩個事實略去。他將他自己是使徒，和哥林多人是他工作的果子這兩個事實聯在一起，而將我不是自由的麼，和我不是見過主耶穌兩個事實略去。所以我們就知道，保羅是以工作的果子，作他作使徒的印證，他並沒有把見主復活的顯現或者他是自由的，作他作使徒的憑據。如果不是這樣，就自由的人，豈都是使徒呢？保羅沒有作過奴隸。保羅不過在這裏說出他的三個資格來，並非說，有這三個資格，纔是作使徒的憑據。

另一面在林前十五章怎麼說呢？『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5~9。）這豈不是把使徒和見主復活擺在一起麼？不。為甚麼呢？在這裏，你很明顯的看見使徒保羅，從來沒有把見主復活當作使徒的條件。這裏的題目，是見證主的復活。這裏所見證的，不是保羅作使徒的憑據，乃是主耶穌的復活。並且主不只顯給磯法看，不只顯給十二使徒看，不只顯給雅各看，主也曾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使徒看見了主復活的顯現是使徒，沒有看見主復活的顯現，也仍然是使徒。那五百多弟兄，本來不是使徒，他們看見了主，也仍然不是使徒。所以說，見了主的復活纔是使徒的憑據，不過是人的一種說法，聖經裏並沒有這樣說。這個誤會，我們必須除去。

但是使徒是有憑據的。林後十二章十一至十二節：『…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保羅作使徒，是有他的憑據的。一件事是定規的，神如果呼召一個人作使徒，他就定規有作使徒的標記，叫人一見就知道他是一個使徒。保羅在這裏，說他作使徒的標記，就是有兩種的能力，一種是屬靈的能力，一種是神奇的能力。最大的屬靈能力，就是忍耐。屬靈的能力，最大的表現就是能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

(西一 11。)最需要能力的是忍耐，這是最大屬靈的能力。你能不能忍耐，要證明你屬靈的能力是大是小。林前十三章說到愛的現象時，頭一句是恆久忍耐，末了一句是凡事忍耐。使徒的標記是忍耐，這是一種百折不回的精神。容易放手，沒有忍耐的能力，都是因為他沒有見過神，沒有看見屬靈的實際，這樣的人那裏受過神的呼召呢？他們也許是使徒，但是他們沒有使徒的標記，不像使徒。同時作使徒的，不只有屬靈的能力，作他的標記，還有神奇的能力，作他的標記。不只有屬靈的能力在他背後，也有神奇的能力在他背後。神要聽他的禱告，神要行奇事異能來證明他是神所差派的。使徒在外邦各地的工作中，這是何等的需要呢！

但在這裏要注意一句話。這裏不是說，凡能行神蹟奇事的都是使徒。要記得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在使徒之外，還有人能行異能，還有人能醫病。所以有的行異能的是使徒，也有的行異能的不是使徒，不過是一個行異能的。林前十二章給我們看見，行異能的和作使徒的不同。不過有的使徒是行異能的，也有行異能的並非是使徒。

假使徒

使徒也有假冒的，不只今天有，當初也有。林後十一章十三節：『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聖經明說有假使徒。並不是說，他們是假門徒，他們也許是真門徒，是真重生得救的人。不過他們也許把敬虔當為得利的門路，想在宗教方面來發財，他們盼望在哥林多人身上有所得。所以保羅叫在哥林多的信徒有所防備。有時有真的使徒，在他們作工結果子之後，有人就想從這些果子身上得一些利益。這一種的人，就是假使徒。所以聖經說，這種的使徒，就得被試驗。在以弗所的教會，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啟二 2。)他們這樣作，是明明被主所稱許的。

試驗誰是假使徒，最大的試驗是金錢。凡在金錢上不清楚，有貪圖的，定規是假使徒。假使徒，若不謀名，定規謀利。凡在金錢上有所謀的，定規是假使徒。保羅為救濟在耶路撒冷的聖徒，他特別派兩位弟兄去送，他在這些事上，是特別的光明。凡在金錢上有所貪圖的，定規是假使徒。甚麼時候錢若摸著我們，我們的工作不是完全只因著主，只為著愛主，卻受錢的影響，就我們也有從真使徒變作假使徒的可能！我們要學在以弗所的信徒，知道如何試驗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

感謝神，聖靈還在這裏。感謝神，不是我沒有特別的恩賜，就不能作使徒。感謝神，不是肉眼看見了主纔能作使徒。感謝神，不管我是先知也好，是教師也好，是傳福音者也好，只要我有主的呼召，就能作祂的使徒。今天一切蒙主呼召的人，不管他恩賜如何，也不管他有沒有見過主，只問他有沒有主的呼召。如果他有主的呼召，他就是繼續保羅、巴拿巴等次之後作使徒的。雖然我們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個，但我們是使徒。雖然我們不是大使徒，但我們是眾使徒中最小的一個。這一個數目還沒有滿，這一個是凡受主託付的都有分的，這一個是凡受主差遣的都有分的。

姊妹作使徒

姊妹，有沒有分於使徒呢？有。羅馬十六章七節說，有兩個使徒，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一個叫作安多尼古，一個叫作猶尼亞。有一本希臘文有權威的書說，猶尼亞是一個女人的名字。在這裏，有猶尼亞這一個女人，她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所以，我們看見在使徒中有姊妹。在十二使徒中沒有姊妹，但在這許多的使徒中有姊妹。我們雖然沒有別的證據，但猶尼亞這個名字，是一個證據。中文也許有男人的名字好像女人的，但在希臘文就不容易有錯。

小號的使徒

還有一件事，就是我們雖然是使徒，但這不是說，大小都是一樣的。有的人是最大的使徒，有的人是最小的使徒。聖經是把使徒分作大小。有的使徒，神所託付他的責任很多，他使徒的職分就很大。有的使徒，神所託付他的責任很重，他使徒的職分也就很大。大的使徒，不只所受的託付比別人多，他也是比別人格外勞苦。（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一章五節說，『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十二章十一節，也有同樣的說法：『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從這些話看就知道，聖經裏不是說，凡是使徒都是一樣的。

在這裏，我們感謝神，我們今天蒙召雖不是作大的使徒，我們是比最小的使徒還小的使徒，但我們實在是主所差遣的人。我們和聖經裏的使徒去比，是頂小的，和今天神所差派的許多使徒去比，也是趕不及的。但是蒙神的恩典，我們知道差遣我們的是誰。對於同工們，我說，我們要常抱一種態度，就是我們是不如別人的。我們今天不能像保羅那樣說，我不在最大的使徒之下；我們該像保羅一樣說，我是使徒中最小的。在工作上，保羅雖然是特別勞苦，特別被神重用，實在是一個大使徒，但他常抱一種態度是：我不配作使徒，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使徒。他都如此，何況我們今天真的是小號的使徒呢！我們若無這種態度，在工作上，就不免有競爭、有摩擦。我們要顯出自己是大使徒，必須是在忍耐上、勞苦上、存心上，而不該是在話語上、妒忌上、驕傲上。這樣，我們纔能盡忠於我們的職分，大家同心合意的傳揚主的福音，建立祂的教會。——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3 第三章 使徒的出發和他們的腳蹤

行傳十三至十四章

頭一個使徒主耶穌，乃是父自己所差遣的。十二個使徒，乃是子在世上所差遣的。頭一個使徒，在肉身上的工作，已經過去了。十二個使徒在地上的工作，也已經過去了。父和子所揀選差遣的使徒，已

經過去了。現在所有的，是聖靈（代表升天的主）在地上所揀選的使徒們。父怎樣差遣子，子怎樣差遣十二使徒，都是我們所知道的。我們今天就是要查考，聖靈怎樣來差遣我們。在行傳十三章，聖靈纔起頭正式的差遣人。在十三章以前，聖靈並沒有正式的差遣人；聖靈正式差遣人，是到十三章纔起頭的。

在安提阿的教會，是聖經裏正規教會的模範。因在安提阿的教會，乃是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設立了教會以後纔設立的。行傳二章在耶路撒冷有了猶太人的教會，行傳十章在哥尼流家裏有了外邦人的教會。在安提阿的教會，是在猶太、外邦有了教會以後纔設立的，所以她是正規的教會。因為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在過渡期中，不免有猶太教的色彩，不像在安提阿的教會那樣，徹底實實在在站在教會的地位上。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頭的。（十一 26 下。）基督徒的性質，基督教的特點，是特別在安提阿顯明的，好像連耶路撒冷都不行。所以在安提阿的教會，是一個模範的教會；在安提阿的先知、教師，是模範的先知、教師；安提阿所揀選的使徒，也是模範的揀選，和模範的使徒。安提阿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打發使徒，也是聖靈頭一次正式的揀選使徒；所以在安提阿模範的教會中，這次打發使徒是一個頂要緊的模範打發。

從新約聖經完成之後，在歷史中，聖靈曾差遣了許多人往普天下去，作成主所命令他們作的工作。但是嚴格說來，這些都不能作我們的模範。我們要看聖靈第一次如何作，來作我們的榜樣。現在我們來查考一下，當初聖靈差遣人和呼召人的事是如何。我們今天是要回到聖靈當初呼召人的那一段聖經去。行傳十三章是聖靈頭一次差遣人的歷史，所以我們今天要讀行傳十三章。

呼召與同情

行傳十三章一至三節：『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頭一件事，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有一個在安提阿的教會，就是一個地方的教會裏，有幾位先知和教師。聖靈是從這些人中，揀選兩個人出去作祂的工。聖靈不會揀選沒有恩賜的人，或者沒有作過祂工作的人。聖靈是揀選有恩賜的人，和已經作過祂工作的人，出去作祂的工。使徒在未蒙召之先，就已經有了恩賜，已經是先知和教師，已經是『那職事』中的兩個執事了。他們是在作使徒之先，就已經有了恩賜。像司布真對一個學生說，神不會召一個不會說話的人去傳福音。神如果召人作口，就必定叫他會說話。這自然是指著天然方面說的。同樣，神不會揀選一個沒有恩賜的人去作工。同時聖靈也不會揀選一個埋沒屬靈恩賜，沒有屬靈負擔的人去作出使的工。他們乃是在本地方已經是作『那職事工作』的人，已經是負屬靈工作的人，已經是有心於主工作，也已經是在那裏作的人。他們不是安居在本地不動，要等聖靈呼召往各處去，纔大作的人。他們手裏滿了本地工作的時候，聖靈的聲音來了，要他們去作各地的工作。聖靈是從幾位先知和教師中揀選兩個人。我不能定規說他們是先知，或

者是教師，或者二者都是，但我敢說，他們是有恩賜，並且是在本地已經作工的人。

他們這幾個是怎樣的人？巴拿巴是一個好人。西面也許從前不是一個頂光明的人，因為尼結是『黑』的意思。古利奈人路求，是一個非洲的黑人。馬念是一個貴族，因他是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掃羅是一個思想周到、滿有學問的人。這五個人，按著思想來說，學問來說，社會背景來說，都是不能合在一起的，他們幾個好像是天差地遠的人。他們的背景，他們的歷史，都差得頂多。但是，他們在神面前都一樣蒙恩典，作先知，作教師。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他們常親近主，服事主，叫主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他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把最合法的飲食，就是能補滿人身體需要的，都擺下了。因他們是這樣專心服事主，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呼召他們中間的人，出去作工。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點，都是以屬靈為起點。不是因為有了需要就去，不是因為個人的喜歡就去，不是因為有了環境的安排就去。那五個人的目的，都是事奉神，所以聖靈纔能差他們作神的工。有許多作神工作的人，不一定是事奉神的。但他們五個人，來到神的面前，不是要作神的工，乃是要事奉神。所以就在他們事奉神的時候，聖靈來呼召他們。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一切正式工作的起點，都必定要有這一句話。打算雖然是很周到，理由雖然是很充分，人才雖然是頂不錯，需要雖然是頂急切，但聖靈若沒有說這句話—『要為我分派…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那個人就不能作使徒。他們可以作先知，可以作教師，但是他們不能作使徒。使徒必須是聖靈所差派的。當日的使徒，既然是聖靈所差派的，今天的使徒，也必須是聖靈所差派的。凡未得聖靈呼召的，就不能出去作使徒的工。神要人服事祂，神要人作祂的工，但是，神不要人自己出來作祂的工。即使目的是為著幫助教會，為著造就信徒，為著拯救罪人，但這些還不是出來作工的資格。為著神作工，只有一個資格，就是神差派他。不是人自己踴躍來投軍，乃是神自己來徵兵。一切自告奮勇投軍的人，神都用不著；乃是神自己徵來的人，神纔用得著。

是聖靈說，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人是先蒙召作門徒，然後從門徒中再蒙召作使徒。沒有蒙召，不能作門徒；沒有蒙召，也不能作使徒。所有的使徒，是必須蒙聖靈呼召的。事奉神是他們的存心，禁食是他們的表示，而對他們說話的是聖靈。沒有這個就不行。使徒資格的取得，乃是得了聖靈的呼召。沒有委任狀的，就不能在政府當差；照樣，沒有聖靈呼召的，也定規沒有使徒的職分。今天的難處，就是有人自命為使徒，卻沒有聖靈的呼召。聖經裏的使徒，乃是聖靈所呼召的。如果不承認聖靈的呼召，就是不承認聖靈的同在。在這裏，有一件事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個人要出去作使徒，絕不可以是出於人的勸勉，或者環境的安排，或者需要的催促，或者長輩的勉勵。人要作使徒，必須看他有沒有聖靈的呼召。

這裏先是聖靈呼召，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出去作祂的工；底下我們看見，弟兄們就打發他們出去。不錯，弟兄說我有呼召，環境說我有呼召，當地的人說我有呼召，但是，我自己有沒有呼召呢？如果我自己沒有呼召，就弟兄的意見，許多時候雖然頂寶貴，但這永遠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啟示。團體的差派，許多時候，雖然有幫助，但也永遠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亮光。弟兄的意見，團體的差派，雖然都寶貝，但不是新約。新約是我們必須得神親自的啟示。

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頭。人不能自告奮勇，要為神的國努力。神用不著這樣的人。神如果要作甚麼，祂自己會呼召人，差人去作。祂用不著人作祂的謀士。一切憑著血氣所發起的熱心，都是沒有用處的。神工人的第一件事，就是明白神的呼召。沒有呼召，就沒有工人，也沒有工作。甚麼都是以這個為起點。因為呼召表明是神起頭，不是人起頭。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神的呼召，就是藉著『聖靈說。』人得呼召，或是由著人，或者由著聖經，或者由著環境，或者由著聽道，但是聖靈總得說話，聖靈總得在這些人事物的後面說話。聖靈會直接對人說話，聖靈也會藉著人事物來對人說話，有時祂也會藉著異象和異夢說話。光是異夢，光是經言，光是環境，是沒有用處的。聖靈說話是頂要緊的。聖靈總得說話。一切在新約裏面的人，都知道甚麼時候聖靈說話了。不是人說去就去，也不是因為人請就去。也不是因為環境過不去，就去了。也不是因為需要的催逼就去了。絕對不是一個團體，或者一個人的差派就去了。乃是絕對的是聖靈的差派。人將來可以『打發』，但是，人只能打發聖靈所已經差派的。身體的生活固然是緊要的，但是，這絕不能代替聖靈的命令。我們要彼此順服，但是，這個永遠不應當叫我們失去在聖靈裏的獨立。藉口主的旨意，而不顧同工的引導的，固然不對；但是，只顧同工的話語，而沒有聽見聖靈的命令的，也是不對。

另一方面，這並非說，我可以獨立，不顧別人，都不可以說我是使徒或者不是使徒。聖靈有一個方法，禁止一切隨便說話的人。不錯，聖靈是召巴拿巴和保羅，但是，聖靈也對和巴拿巴、保羅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師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聖靈不只對巴拿巴和掃羅說話，聖靈也對和巴拿巴、掃羅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師說話。聖靈不是對在安提阿的教會說，你們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聖靈乃是對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要對安提阿全體的教會說話是不可能的，因為裏面的人，有許多長進的，也有許多幼稚的。有許多人，沒有屬靈的追求，沒有屬靈的興趣，要叫他們聽神的聲音，就不可能。所以盼望地方教會知道神差遣一個人的事，是不可能的。聖靈是對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這些人是誰？是在本地維持神『那職事的工作』的人，是有屬靈經歷的人，是有屬靈負擔的人，是心要神旨意的人，是不肯隨便過日子的人。所以聖靈向這幾個人說話。所以一切作使徒的人，必須自己得著聖靈的啟示，因為這是作使徒惟一的根據，沒有這個就不行。但是，光有這一個也不彀作使徒，還需要一同有神的啟示，有屬靈的興趣，明白神旨意的同工們的同情。

在這裏，我們看見兩件寶貝的事實：第一，我們不能聽從別人的話，不能聽從先知和教師的話。第二，我們必須有先知和教師的證明和同情，他們必須和我一同得著聖靈的啟示。

有了以上的兩件事實，結局就是：『於是禁食禱告，接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十三 3。）有了聖靈的呼召，還得有先知和教師的打發。聖靈呼召，先知和教師打發，這樣，就可以防備人匹馬單槍的行動。蒙召是個人的；打發是團體的，但這團體不是地方教會的全體，乃是地方教會中幾個有恩賜的人，並且是一同有屬靈工作負擔的人。

今天有多少弟兄，他們雖然有恩賜，卻沒有屬靈的態度，他們自己的難處都無暇解決，別人的蒙召與否，也就顧不到。你如果去問他們蒙召的事情，他們不能告訴你甚麼；就是告訴你甚麼，也是靠不住的。他們也許有恩賜，但是，他們沒有屬靈的態度。但是安提阿教會的這幾個先知和教師，是一同事奉主，一同禁食禱告的人。所以他們能看別人的事，如同自己的事；他們有把別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態度。他們有一個神能對他們說話的態度，所以能穀明白神曾否呼召人，能穀讓聖靈有機會說，你們要為我分派甚麼人。

這裏有一個可注意的榜樣，就是：打發使徒的起點是禁食，打發使徒的終點也是禁食。打發使徒的起點是禁食事奉主，打發使徒的終點也是禁食禱告。沒有禁食事奉主的人，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沒有禁食禱告的人，就他們的證明也怕有錯。所以，打發人的人，必須是禁食禱告，事奉主的人。

呼召是直接的，打發是間接的。呼召是聖靈直接對所召的那個人說話，打發是聖靈藉著同工的人對蒙召的那個人說話。所以，有恩賜的弟兄如果要打發別的弟兄出去作使徒，就要問自己，這樣能不能算是代替聖靈作。你如果沒有把握，如果有點勉強，那就一點價值都沒有。你如果差派人出去作使徒，就要敢說，聖靈已經差遣他了。不這樣，就沒有屬靈的價值。不錯，是使徒，但是，是誰的使徒呢？如果是人的使徒，就人可以差遣他；如果是神的使徒，就必須神差遣他。聖靈呼召人之後，纔藉著先知和教師差遣他。先知和教師怎樣差遣他呢？他們是禁食禱告了，纔差遣人。

這裏的禁食，不只為要知道神的旨意，也是為著前途的艱難。這裏的禱告，不只為要遵行神的旨意，也是為著前途的恩典。這裏的接手，像舊約的接手一樣，是表明同情，是表明聯合，是表明盼望前途通達。他們不只有禁食，有禱告，也有接手。這裏的接手，不是像人所說的按立；聖靈已經按立他們了，他們不過表明同情而已。意思是：你去就是我去；你傳福音就是我傳福音。有人接手，就是在背後有代禱的人，在背後有思念的人，在背後有同心的人，在背後有盼望的人，在背後有盼望得著消息的人。有人接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出去了。

一切作神使徒的人，兩方面都得注意：第一，必須有個人的呼召，必須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第二，必須有同工的證明，就是一同作先知和教師的證明。不過這些先知和教師，必須是在神面前把心開啟，能得著聖靈的啟示，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頭一次，聖靈差遣使徒是這樣差遣的，照樣，今天聖靈差遣人，也必定是這個原則。地方教會只管地方教會的事；先知和教師是管地方教會的工作的，所以他們要表同情。

傳道的路程

使徒蒙了聖靈的呼召，得了同工的同情之後，就怎樣作呢？請記得，打發他們的人，不過是按手表明同情而已，他們並沒有支配使徒的能力。他們禁食禱告，不過按手表明同情而已，對於使徒的行止如何，供給如何，需用如何，打發的人不負任何的責任。聖經裏，從來沒有使徒受人支配的事。他們是聖靈呼召的，同工不過表同情而已。他們沒有規條，他們沒有上司。只有聖靈是他們的指揮者，他們是憑著聖靈的引導向前而行。

在行傳十三至十四章裏，聖經給我們看見，頭一次聖靈差遣的兩個使徒，出去後是怎樣作。我們讀了這兩章，就要看見使徒的腳蹤該如何。這兩章，是使徒頭一次佈道的記錄，頭一次佈道的經歷，叫我們今天作使徒的，也知道該如何行。雖然我們今天不會下到西流基，往特庇、路司得去；但是，他們行程的經歷，是可以作我們的榜樣的。雖然聖靈引導我們，在外表上，沒有像引導他們一樣的可能，但是，在原則上，他們的行蹤，乃是我們的榜樣。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十三 4~6。）讀了這幾節，就知道使徒的腳蹤，乃是一直走動、一直作工的，你沒有看見他們常住在一個地方。換一句話說，一個使徒，是一個行動的人，不是一個坐鎮的人。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有兩個安提阿，這個與一節的有分別）；…』（13~14。）使徒在還未到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前，已經在所到之處傳了福音，結果如何我們不知道，恐怕結果並不多。但使徒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後，情形就兩樣了。我們讀以下的聖經。

『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43。）這是他們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的結局。他們得著了許多人歸於主的名下。一禮拜後，使徒又對他們講道，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結果，有些猶太人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保羅和巴拿巴，就轉向外邦人去講道，結果，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44~48。）前一安息日，有猶太人得救；這一安息日，有外邦人得救；信的人有了許多，所以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就起頭有教會了。

但是，使徒的工作，不是一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使徒不是說，我們在這裏作了工，教會已經起頭了，所以我們要住下，來栽培他們，牧養他們。使徒並沒有設立一個地方教會，就一直住下作造就的工作。使徒乃是將『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49。）使徒所注重的，不是一個地方，乃是那一帶地方。像今天一個蒙主差派的工人，一直住在一個地方，一直看守一個羊群的工作，乃是聖經裏無例可

援的工作。聖經裏神所呼召的使徒，都是注意『那一帶地方』的人。

他們傳了福音，得了一些人，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他們受了這些逼迫就怎樣呢？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51。）他們是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的。他們不是坐在家裏的人，他們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他們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傳道人惟一的特點，就是在他的腳上有塵土。甚麼時候沒有塵土，甚麼時候就失去傳道人的特點，就失去了使徒的特點。使徒是甚麼？使徒就是被差遣的人。若是一個被差遣出去的人，卻不大出門，豈不是矛盾的事麼？所有被差遣出去的人，都要出去，都要有塵土，這是聖經裏所給我們看見的。我們不能隨便住下，我們不能株守門前，我們必須往外面去。你有塵土，你纔好跺。主所分派出去的人，他的特點，並不是一直在一個地方，作一個牧養的人，乃是要為著福音，作一個開荒的人。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

使徒們離開了以後，對地方教會的影響如何？『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這真是奇怪！我們想這一班人是纔聽道、纔得救的，使徒走了，怎麼辦呢？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你們怎麼這樣懼怕，一受逼迫就走了呢？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你們要留下幾天，多栽培我們，多看顧我們一點呢？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你們走了，我們要像羊沒有牧人一樣，所以你們至少要留下一個人纔可以呢？他們有沒有對使徒說，我們像纔生下來喫奶的嬰孩一樣，並且四圍的逼迫又厲害，你們都走了，我們怎麼辦呢？他們並沒有這樣說。我們在這裏要注意一件事：聖靈在這裏，立下了一個榜樣，就是使徒沒有一直住下去作堅固的工作。他們沒有等到那些得救的人長大些再走。並且他們走了以後，門徒是滿心喜樂。這些門徒，是打算作基督徒，打算作聖經裏的基督徒。我個人相信，當初的教會，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的基督徒的。他們看教會是自己的責任，教會裏的事是自己的事。今天人作了基督徒，就是到禮拜天去聽道『作禮拜』而已。但是，新約沒有這樣的基督徒。今天這一種的基督徒，是天主教弄出來的。在聖經裏是一個人一屬乎主，他就整個人作基督徒，整個人和教會發生正當的關係。

使徒走了，門徒是滿心喜樂。滿心喜樂，因他們得救了。滿心喜樂，因他們事奉神了。滿心喜樂，因他們蒙神光照了。滿心喜樂，因使徒走了，以哥念人有機會聽福音了。他們不像今天的信徒，盼望有一個牧者，一直在那裏牧養他們。今天教會的歷史，教會的背景，教會的習慣，是一直盼望有一個坐堂的牧師。但是，門徒根本無此思想，他們連這種領會都沒有。

門徒不只滿心喜樂，同時『又被聖靈充滿。』使徒走了，聖靈還在那裏。使徒被人逼迫走了，但是，聖靈不會離開他們。使徒走了，更用得著聖靈了。如果有一個牧師在那裏，他們被不被聖靈充滿，或者不大要緊。如果有一個牧師在那裏，他們被聖靈充滿，亦無用處；他們不被聖靈充滿，也沒有損失。因為有一個牧者，專門替他們辦屬靈的事，所以不感覺需要聖靈的充滿。聖經裏，沒有一個使徒常住一個地方作牧師的思想。聖經裏的牧師乃是神在本地教會中，就是本地得救的人中，興起有恩賜的弟兄們，使他們在本地牧養其他的弟兄，並非一個使徒一直在那裏看守一個教會。但是，使徒走了，沒

有聖靈的充滿就不行。所以，神必須用聖靈充滿他們纔可以。今天人所以不被聖靈充滿，恐怕是有人在那裏代替神作工！

十四章一節：『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虧得有安提阿的逼迫，虧得跑到以哥念來，不然，以哥念就沒有這麼多的人得救了。使徒的工作，是一直往前去的，是一直拯救人，一直設立教會的。他們住了些日子，『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4。）這可見信的更多了，在以哥念又多出一個教會來了。『那時，外邦人和猶太人，並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5。）逼迫更厲害了，這一次竟動起手來了。『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在那裏傳福音。』（6~7。）他們又走了。他們並沒有說，在以哥念信徒所受的逼迫大，所以我們要和他們共患難，看守他們，幫助他們。他們乃是逃往路司得、特庇去了。他們平平安安的被聖靈引導時是去，他們被人凌辱逼迫時也得去。總得往，總得去。他們到了路司得、特庇，作甚麼呢？他們在那裏，和周圍的地方，傳了福音。

他們在路司得傳福音的結局如何呢？『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19~20。）現在的逼迫，比前兩次還要兇。我們並不知道得救的人有多少，但既然有門徒『圍著』保羅，也就許有八九個，也許有二三十個，也許有一二百個。所以在路司得又有一個教會了。第二天，保羅『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20~21。）他們在特庇又得著了一班人。使徒保羅頭一次出門佈道的路程，是到特庇為止。

我們讀了這兩章聖經，就看見使徒的腳蹤有一個最大的原則，就是一個地方過一個地方的去傳福音，去設立教會。他們沒有一直坐鎮在一個地方。使徒是被差遣出去的，他們沒有被差遣了卻還坐在家裏。聖經裏沒有不出門的使徒。聖經裏給我們穀清楚的榜樣，使徒是一個地方過一個地方去傳福音，他們沒有坐下來去牧養得救的門徒，沒有坐下來去栽培他們，沒有坐下來去教導他們。

回頭的工作

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誰牧養這些得救的人呢？誰管理這些人呢？教會中應當如何組織呢？使徒如果不住在他們中間，是誰要住在他們中間作這些工作呢？我們看見使徒的工作，都是一往一回的。他們去了之後，還是回來的。他們回來時就對付這些問題。雖然他們自己不住下，但是，他們回來時就對付了這些問題。我們先看使徒底下作甚麼事情。

『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21~22。）他們現在回來作栽培的工作。他們作栽培的工作，但他們不是一直

住下作栽培的工作。使徒的傳福音，是一地過一地的去傳；使徒的栽培工作，也是一地過一地的去作。神的使徒，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傳福音，也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來栽培。使徒頭一次出來是設立教會，第二次回來是堅固教會。使徒這一次從出來到回頭，這樣一來回，時間大約是一年多的光景。在這一年多之中，保羅設立了許多教會，也建立了許多教會。第一次使徒是作設立的工作，第二次使徒是作建立的工作。使徒出來時，到一個地方，設立一個地方教會；回去時，到一個地方，栽培一個地方教會。聖經從來沒有一個使徒一直住在一個地方，看顧那一個教會，牧養那一個教會。使徒乃是第一次出來設立教會，第二次回來建立教會。

設立長老

既然這樣，以後事情怎樣繼續呢？他們沒有商量說，我們那一個要留在這裏，他們也沒有寫信到安提阿，調派那一個來到這裏。他們乃是『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23。）使徒是神所興起的工人，為著神在各處傳揚福音，他們作工的結局，就有各處教會的設立。他們設立了教會，並沒有一直住在一個地方。使徒的時代，是出去傳了福音，設立了教會，回來再栽培他們。這個花多少日子，我們不知道。他們栽培了以後，臨走的時候，就在每一個教會裏，揀選當地信徒中幾個比較有長進的人，設立他們作長老，就是聖經所說的監督。他們在多少地方設立了教會，就在多少地方設立長老。他們不是等那一個教會到了某種程度纔設立長老，他們乃是在每一個教會都設立長老。『各』字在原文是『每一』的意思。他們是在『每一個教會中選立了長老。』

這頂簡單。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若干人得了救，就有了教會的設立。使徒離開那裏一些時候，再回到那個地方，自然而然會有三種情形的顯明：（一）有一班人落後了，使徒離開時，他們也離開了。（二）有一班人是普普通通的，他們聚會總是會到，沒有退後，但也不猛進。（三）有一班人比較有長進，在屬靈的事上有興趣、有追求。使徒就是在這一班比較有長進的人中揀選出幾個人作長老。就是這一班的長老多負牧養、栽培、教導本地教會的責任。就是他們負起管理教會行政的責任。

這些長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事，乃是監督本地弟兄作事。長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工，乃是監督本地弟兄作工。這是聖經裏，長老就是監督的意思。聖經裏，從來沒有一個使徒長住在一個地方，管理一個教會的事。管理地方教會的，是長老，不是使徒。使徒自己走了，但是從本地揀選出長老，來管理本地的事。

使徒揀選了長老，就禁食禱告，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使徒出來的時候，先知和教師，是禁食禱告，把他們交託主。所以他們也照樣禁食禱告，把所揀選的長老，交託所信的主。

這是使徒工作的榜樣。今天我們也要照使徒所作的去作。我們如果以使徒為榜樣，我們就該有使徒的腳蹤，使徒的行程，使徒的辦法。我們如果有使徒的能力，使徒的奉獻，以使徒的辦法來作工，我們

就定規有使徒的果子，也有使徒的逼迫。今天我們所以沒有使徒的果子，許多原因之一，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用使徒的方法。

回到安提阿

『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了道，就下亞大利去。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在這地方。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24~27。）他們回家了，就將在外頭所作的一切事，都告訴了在安提阿的教會。因他們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兩個弟兄。當初他們是從安提阿被打發出去的，所以他們就回來報告在安提阿的教會。聖經中給我們看見，工作的報告，在同情和代禱的人中間是可以的，並且也是必須的。但是報告，並非廣告，所以不可有廣告的性質在裏面。為著給神的孩子信息的報告和通問，乃是頂寶貝的。但是，裏面如果變了性質，有了作用，就不是神所悅納的。另一方面，在神的孩子中故意的退縮，屬魂的隱藏，以為那樣是比人高尚的，也是使徒中所沒有的先例。一切都在存心的問題。在清潔的人，甚麼都是清潔的。在污穢的人，甚麼都是污穢的。這一個就是使徒的腳蹤，就是使徒留在我們中間的榜樣，是我們所應該照著行的。但願神給我們恩典。——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4 第四章 使徒所設立的長老

『長老』這一個名稱是從舊約傳下來的。舊約有以色列人的長老，並且一城還有一城的長老。新約的四福音，也常題到長老，這些長老，仍是以色列人的長老。使徒行傳的前半部，也曾說到長老，（四 5，9，23，六 12，）但仍是以色列人的長老。

教會的長老，是從甚麼時候起頭的呢？聖經記載，在耶路撒冷有長老。但這些長老是怎樣設立的，聖經並沒有記載。聖經沒有說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怎樣組織成功的。因神沒有打算把在耶路撒冷的教會，當作地方教會的榜樣；因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基督教正式的起頭，是從安提阿起頭。在耶路撒冷有長老，但聖經並沒有記載在耶路撒冷的長老是怎樣設立的，使徒行傳不過只記載他們的存在而已。行傳十一章三十節所說巴拿巴和保羅，把捐項送到眾長老那裏，是頭一次在新約題到教會裏的長老。但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些長老是誰？並且這些長老是誰設立的？以後行傳十五章，雖然多次題到在耶路撒冷的長老，但也沒有給我們看見他們是誰？是如何設立的？惟獨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說到使徒第一次出外佈道的時候，就說，『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這是頭一次說到長老的設立。兩位使徒傳福音，有人得了救，設立了教會，設立了長老。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設立長老的榜樣，是以使徒從安提阿出去作工纔起頭的。

長老的設立

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會。有了教會，教會裏的弟兄，就需要有監督他們的人。他們需要管理、栽培、牧養。雖然聖經中的信徒，不像今日的教友完全是被動的；他們是自己起來負教會之責的，然而他們還是需要在主裏為他們靈性掛心的人。他們會自動的工作，但是，他們也需要領頭的人。是誰來負責管理這個教會，栽培這個教會呢？使徒所設立的長老，就是為著應付他們所設立教會的需要。從聖經看來，管理、栽培一個教會，乃是長老的責任。教會的事情是在長老手裏，而不在使徒手裏。神呼召一個使徒，從來沒有叫他負責管理一個地方上的教會，或者栽培一個地方上的教會。保羅在哥林多雖然有一年多，（十八 11，）在羅馬雖然有兩年，（二八 30，）在以弗所雖然有三年，（二十 31，）但保羅所負責的是他自己職事的工作，並不是地方上教會的工作。負地方教會責任的是長老，而不是使徒。聖經裏有以弗所的長老，（二十 17，）卻沒有以弗所的使徒。聖經裏沒有腓立比的使徒，只有腓立比的監督。（腓一 1。）使徒負責派工作的責任，而不負地方教會的責任。使徒作工所得的人，都是交給地方的長老去負責。

所以，神的心意，並不是沒有『牧者，』並不是不用人來看顧栽培本地的教會，乃是使徒與長老分工合作。使徒乃是專門在各地流通的，長老乃是在一地負責的。使徒的特點是去，長老的特點是住。從來沒有使徒住下牧養一個教會的事，這個是長老們的責任。現在『牧師』制度中的『牧師』所作的工，實在是長老們應作的工；而主差派的工人—使徒們—是不應當停留在一地的。長老們不一定以工作為職業，反之，乃是當地有職業的弟兄，不過同時負教會的責任而已。雖然有時因地方的事情多，也可以用全工在教會裏，然而他們的特點乃是以地方上弟兄的資格，來負地方上教會的責任。神的話給我們看見，神從來沒有設立使徒來管理一地的教會，使徒乃是為著各地的工作。聖經中的教會都是以地方為界，以地方來分的。為要保守其行政的獨立，和屬靈的合一，除了地方的分別之外，神不許有其他的分別。所以，所有監督教會的長老都是本地長進的弟兄，而非別處調來的。這樣纔能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不然，有幾個教會特別受一個工人的支配，就立刻生出宗派來。

長老是怎樣產生的呢？使徒在各地救了人，成立了地方教會。在這些教會中，自然有一班人是比較長進的，使徒就立他們作長老。以前我們以為一個教會要有長老，總得有七八年工作，纔產生得出來。若沒有這樣長老的人，就長老如何產生呢？但是我們要記得行傳十四章，使徒是甚麼時候立長老呢？自然不是在第一次出去傳福音的時候，乃是在第二次回來的時候。出去的時候傳福音，回來的時候立長老。快得很，也許有的地方只有幾個月，也許有的地方只有幾個禮拜。不是等到多久多久纔設立的。（使徒首次出去，以及回來，共計不到二年。）

並且他們是在『每一個教會裏』選立的。換一句話說，使徒回來的時候，不是只在一個、二個、三個教會裏選立長老。不是說這一個教會不大長進，所以就不選立；那一個教會更像樣一點，所以就立。

使徒是在每一個教會都立。有人也許要問，有一個教會不大像樣，姊妹們也零落得很，弟兄們也淺薄得很，長老怎麼立呢？有一件事，要請你們特別注意的，就是在聖經裏，長老這一件東西，都是限於一個地方的。一個人在南京能作長老，到上海來不一定能作長老。在一個地方，有五個、六個、七個、八個弟兄，雖然他們都幼稚得很，但是他們中間總有比較不幼稚的。長老是沒有絕對的資格的，乃是在該地比較別人更進步的，就是長老了。自然，如果挪到別的地方去，就不是長老，但是在那一個地方，總是長老。一個家庭也是這樣。有一種家庭裏，有七八十個人，你如果在裏面要作老大，不能，因為有叔叔伯伯，人多得很。但是有的家庭，只有三五個人，你今年雖只有二十來歲，你卻是老大了。不是說你到別人家裏去是老大，是說在你那一個家庭裏，只有少少的三五個人，你就是老大了。在教會裏也是這樣。也許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大家靈性都不錯，都長進，就需要有幾個特別長進的纔能作長老，你不能作長老。你如果到另外一個地方去，那裏的弟兄們幼稚得很，你在那裏就能作長老。這是有地方的問題的。不像使徒，使徒是以他從主所得各種的恩賜來服事各地教會的，所以不受地方的限制，無論到甚麼地方，在他職分之外，他所有的恩賜都能用。請你記得，長老是本地的，所以只能負本地的責任。

所以聖經的榜樣，就是當使徒稍微過一時回頭來看弟兄們的時候，他們就選立長老。怎樣選立的？就是在那班得救的弟兄中，找幾個在使徒不在的時候是特別長進的、特別肯負責任的、不輕浮的、穩重的，立他們作長老。使徒不是等一個教會進步到怎麼一個地步，怎麼一個程度，而後纔選立長老。就是有時自己不能立時就選立，也得留下提多作這個工作。這個工作乃是最緊要的，所以是提多書中最先題起的。並且在那裏，一樣的是要在革哩底『每一個城裏設立長老。』（一5，原文。）使徒們給我們的榜樣，是他們一回來就選立。就是在這些得救的人中，選擇比較長進一點的、穩重一點的、屬靈一點的、負責一點的為長老。當使徒們走了之後，你就能看見有幾個人起來負當地的責任，這些人就是長老。

在這裏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使徒所設立的長老，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乃是設立神所已經設立的。所以，他能對在以弗所教會中的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徒二十 28。）所以，使徒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我們要記得，在教會的職分中，不是甚麼人一設立，那個人就得著那職分。一切都是屬靈的。乃是聖靈先設立，然後使徒明白聖靈的意思再來設立。聖靈如果沒有設立，就不管使徒如何設立他們，都不會叫他們作長老。一切在教會裏的都是以聖靈作主。人不能作甚麼。一切出乎聖靈的，纔能存在教會裏。不然，都是毫無價值的。所以，一個長老不是他想自己會作，或是使徒要立他作，乃是聖靈設立他作。他在靈性方面長進，聖靈給他以相當的恩賜，叫他在沒有被設立之先，已經是在那樣謙卑的領導弟兄了。因著他靈性地位的緣故，雖然使徒還沒有立他作長老，但是他早已在教會中顯出他自己是長老了。使徒並非在『後排』中忽然請誰到前面來作長老；乃是聖靈已經在靈性上顯明他的地位了的。

這一班長老是地方上的人。他們作長老是來管理地方教會的事。他們是受地方的限制的。在士每拿作

長老的，到以弗所就不是長老；在以弗所作長老的，到士每拿就不是長老。聖經裏如何沒有地方的使徒，聖經裏照樣也沒有超地方的長老。一切的長老，都是地方的；一切的使徒，都是超地方的。沒有管理一個地方教會的使徒，也沒有管理幾個地方教會的長老。所有使徒，乃是管理各地的工作的。使徒的責任，乃是在乎設立教會。一個教會成立了，使徒就將管理教會的責任，託給地方的長老，使徒就立刻放手，對地方教會絕對沒有責任，地方教會的責任，都在長老身上了。如果使徒二次回到這裏，長老喜悅他，就接納他；不喜悅他，也可以拒絕他。如果使徒被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所拒絕，就只有捨而之他。使徒並沒有權柄勉強長老，因為地方的權柄，都在長老手裏，並不在使徒手裏。

在哥林多那個犯了淫亂的罪的信徒，保羅是怎樣對付呢？如果是今天，我們就要寫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說，我把某人革除了，特此通知你們。但保羅只能勸在哥林多的教會把那人趕出去。（林前五 2，13。）他們如果是屬靈的，就要聽保羅的勸；他們如果不聽，保羅也沒有辦法。他們如果不聽保羅的勸，在靈性上，他們是不對，但在手續上，他們並沒有錯，因為他們是地方的教會，是非常獨立的。他們如果不聽保羅的話，保羅頂多只能用屬靈的權柄，就是奉主耶穌的名，並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4~5。）意即保羅沒有權柄革他，只有禱告，只有求主對付。地方教會的事，是完全獨立的，沒有人能干涉他們的行政。聖經裏，地方的責任，都是交給本地的長老的。

也許有人問：彼得、約翰，怎麼在耶路撒冷，也作長老呢？（彼前五 1，約貳 1，約參 1。）因為他們不只負各地工作的責任，也負本地教會的責任。他們出去的時候，就負工作的責任，在外面他們是作使徒的。他們回來的時候，就負教會的責任，在本地他們是作長老的。問題在這裏，在自己本來所在的教會裏，使徒如果是少出去的，他就可以作本地的長老。所以，彼得、約翰出去是使徒，回來就是長老。但他們不是以使徒的資格在耶路撒冷作長老，乃是以弟兄的資格在耶路撒冷作長老。所以彼得、約翰在耶路撒冷作長老，是在他們自己本來所在的教會裏作長老。如果一個教會是一個外來的使徒所設立的，就聖經裏沒有先例，讓他一面作使徒，一面作他自己所設立之教會的長老。他只能作使徒，並不能作長老。在他原來所在的教會裏，他是一個弟兄，他還可以作長老。但是在他所設立的教會裏，因為要保守那教會地方的性質，並要保守使徒超地方的性質，就不能讓他作長老。保羅從大數出來，到以弗所去傳福音，在以弗所設立了教會。保羅在以弗所住了三年，但是，保羅只有在以弗所作使徒的工作，沒有在以弗所負長老的責任。因保羅是以使徒的資格在以弗所作工，設立了在以弗所的教會，所以不能在以弗所再作長老。保羅就是在以弗所再多住些年，也只能作使徒的工，不能負長老之責。彼得和約翰，固然也是使徒，也是長老；但保羅是一直作使徒，從未作過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的。一件事頂要注意的，在神普遍的教會中，從來沒有長老；照樣，在神的地方教會中，也從來沒有使徒。

長老的責任

聖經裏是給我們看見，一個人得救之後，就有他自己的工作。既不是一個使徒來替大家作工，也不是一個長老來替大家作工。長老乃是監督。（徒二十 17，28，多一 5，7。）長老是監督弟兄來作工。你

們知道誰是監工的人？監工的人，不是替工人作工，乃是監督工人作工。聖經裏是弟兄來作工，長老不過在那裏監督而已。聖經中沒有不作工的弟兄。每一個弟兄都得作工。長老就是在弟兄作工的時候，出來監督的人。我們要注意：長老不是包辦或是代辦教會的事，長老乃是監督教會作事。長老乃是提倡的人，不過是監工。事情絕對是弟兄作的，工作絕對是弟兄作的，長老只負指揮的責任。也許有的弟兄膽子太小不敢作，不到外面去，長老就來推他一下。或者有的地方有需要，弟兄們不知道，長老就來說一說。或者有的弟兄作得太快了，長老就阻擋他一點。長老不是替作，或是包作，長老乃是在旁邊監視他們作。聖經裏的長老是監督，不是代辦，或者包辦。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長老是特別負兩方面責任的，一是事務的，一是靈性的。概括來說，就是照管、牧養並教導。『照管神的教會』（提前三 5）乃是長老的第一個責任。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事務、人物，如何主張、如何進行、如何注意，都是長老應當負責照管的。但是，教會在聖經中並不是一班的弟兄被動的，受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指揮，或者讓這個人代替他們作一切的事，而他們只作享受的人。這一個並不是教會。一切在教會裏面的，都是帶有『互相』『彼此』的性質的。即如照管這件事，如果忘記了乃是大家一同作，而非包辦或代辦，就頂容易流到轄制的地步。因為教會的性質是『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5）的，而沒有誰作頭的緣故，（只有基督是頭，）所以聖經中長老的照管就不是『轄制』，而是『榜樣』。（彼前五 3。）甚麼是轄制呢？就是別人不作只有自己作，或者是別人不過是被動的去作，自己卻只出命令而不作。甚麼是榜樣呢？就是自己親自動手作個榜樣，讓別人一同作。自己帶別人作，別人作，自己也作，並且作得更多更好，作為別人的模範。這一個是教會。這一個是聖經中管理教會的原則與方法。今日這種一個或是幾個的牧師自己作了一切，卻讓弟兄們陷於被動，並不合乎『榜樣』的原則。自己一指不動，而一直命令別人工作，也不是『榜樣』的教訓。『榜樣』是要自己作，並且引導別人作。眾人作，自己也作，纔是榜樣。

但是長老的責任，不光是管理教會；他如果有恩賜的話，還應當負靈性方面的責任。『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長老），更當如此。』（提前五 17。）長老普通的責任是管理教會，但有一等（不是所有）的長老，是另有恩賜，也是先知，也是教師的，他們也就傳道教導人。所以，保羅對提多說，長老應當『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一 9。）所以，地方教會的教導和講道，並不是使徒的事，乃是本地有職事的弟兄，特別是有職事的長老的事。換句話說，傳道、教導是地方的，像管理是地方的一樣。使徒的用處，完全不是為著一個地方的。本地的職事，尤其是有職事的長老，應當多負責任。

牧養也特別是長老的工作。不只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他們要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 28；）連彼得也對分散各處，猶太信徒中作長老的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彼前五 2。）神並不是不注意牧養的工作，但是，神所派牧養的人，和我們心目中所想牧養的人，是大不相同。神的辦法，乃是在本地比較長進的人中，揀選人來作牧養的工作，而非叫從外來傳福音設立教會者，留下人來作照看的工作。換句話說，牧者乃是本地的，乃是當地弟兄中的，而非從別處調來、

派來、或是過來而留下的。今天工作的失敗，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清楚分別使徒和長老的責任。

眾長老

但是作這樣照管牧養工作的，並不是一地只有一人，如今日的『牧師』一樣。一人治會制乃是聖經所沒有的。像今天這樣在一個地方教會中，一人包辦一切的事，一人負一切屬靈的責任，乃是聖經所未見的先例。牧師是合乎聖經的，但是牧師的制度——一人治會制，乃是人肉體的發明。

聖經裏一個地方教會裏的長老，或者監督，從來沒有單數的，都是多數的。神並不歡喜用一個弟兄站在一個特別的地位，叫其餘的弟兄來順服他。神喜歡用幾個的弟兄來管理一個教會，使他們能彼此順服，彼此等待，彼此學習聽別人的話。一人治會何等的容易叫人自高自大，把自己看得很要緊，而欺壓其他的弟兄。（約參。）神的辦法就是要保守地方教會，免去被一個剛強的人格所支配，叫一個教會被一人所私有，叫一個教會帶了一人的色彩。要有幾個長老負責管理一個教會，免得那一個任意孤行，把神的教會當作自己的產業。這樣纔會學習注意別的弟兄的意見，好叫大家記得羊群乃是神的羊群，不是任何人的。大家都是肢體，沒有一個是能作任何人的頭的。教會都是互相的，都是彼此的。不是互相的，不是彼此的，就不是教會。

長老管理教會的益處

地方教會一成立，立刻地方教會所有的權柄，所有的工作，都得交給地方教會，使徒並沒有權柄。使徒就是回來再作工，但果子仍是交給地方教會的。換一句話說，沒有一個使徒可以管理一個弟兄。使徒在頭一次作工得了人，建立了教會，就把關於地方所有權柄和工作都交給他們。就是使徒第二次回來作工，也是把所得的果子交給他們，使徒的手總是空的。使徒個人總是神的僕人，不是人的主人。使徒的手總是空的。

神為甚麼要這樣辦法呢？因為用一個外來的執事管理一個地方的教會，是理想的；幾個當地的長老，管理一個地方教會，是實際的。執事（與地方教會裏的執事有別）管理地方教會的目標，不免過高；長老管理地方教會的目標，比較實際。執事的作法是專門的；長老在一個地方，更合乎一個地方的用處。

使徒也並非從此不過問地方教會的事，使徒乃是幫助地方教會的長老，叫他們知道如何管理地方教會。像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幫助他們，叫他們知道如何管理在以弗所的教會，使在以弗所的教會有長進。（徒二十 17~35。）直接管理教會的是長老，使徒是藉著長老的手來管理弟兄們。

使徒如果看見地方的教會不對，他們仍然可以寫信來勸勉他們。但是使徒對於他們只有屬靈的權柄，沒有正式的權柄。使徒還是管各教會的事，但是他的權柄乃是屬靈的。正式的權柄是在長老的手中。我們必須分別這二種權柄的不同。長老們如果是屬靈的、是謙卑的、是溫柔的，他們就會接受使徒的勸告，但是他們如果是自是的、剛硬的、驕傲的，他們就要不聽。但是他們雖然不聽，他們只在屬靈上錯了，在正式上是沒有錯的，因為正式管理教會的乃是他們。但是，一個教會不屬靈有甚麼用處呢？

一個地方有人得救了，有了弟兄們，有了一個團體，他們就該滿意他們是地方教會了。教會就是一班的弟兄。在這團體裏有了比較屬靈的幾個弟兄，他們就是長老了。長老不過是幾個弟兄中比較好的。神的靈在這裏要我們看見，教會中的看顧是彼此的，栽培也是彼此的。——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5 第五章 使徒所設立的教會

使徒出去，到各地作工，有人得了救，他們就在各地成立了教會。然後在那些教會裏設立了長老，叫他們管理當地的事務，然後使徒就往別的地方去。現在我們要問：使徒在他們中間，設立的是甚麼樣的教會？在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使徒為甚麼在各地設立了許多的教會呢？按聖經來看，教會只有一個，為甚麼又說使徒在各地設立了許多教會呢？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怎麼教會又有許多了呢？我們今天，要花一點工夫來查考這個。

『教會』二字，在希臘文是很簡單的，意思就是『呼召出來的人們』。這團體是甚麼團體呢？就是呼召出來的人們，這個就叫作教會。這辭在四福音裏，只用過兩次，一次在馬太十六章，一次在馬太十八章，此外未再題起。這兩個字，在使徒行傳裏題起的很多。在四福音，兩次都是我們的主說的，並且這兩次的用法也不一樣。

教會與眾教會

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一個教會是甚麼教會呢？這裏的磐石，是指基督自己說的。彼得承認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磐石上。主要將祂的教會，建立在：祂是神的兒子，（祂自己的身位，）和神的基督（祂自己的工作）的這個見證上面。祂要把祂的教會建立在這個磐石上。這一個教會，包括了古今中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一切有神生命的人，一切蒙主耶穌的寶血所救贖，聖靈所重生的人。不分時間，不分地方，凡是歸於主名下的人，都包括在這個教會裏。這是普遍的教會，這是神惟一的教會，是單數的教會。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

馬太十八章就大不相同：『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7。）這裏的教會和以上的教會，有沒有甚麼不同？馬太十八章所說的範圍，定規沒有十六章所說的範圍那麼大。十六章所說的，沒有時間的限制，也沒有空間的限制，一切屬乎主的人都在內。十八章所說的，乃是能聽見你對他們說話的教會。十六章的教會包括神所有的孩子。十八章的教會是和你同在一處的神的孩子。因為是同在一處，所以有了難處，你可以告訴和你同住在一處的教會。所以十八章不是指普遍的教會說的，乃是指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說的。因為只有和你同在一處的教會，你纔能告訴他們，若是普遍的教會，就你怎能將神所有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來告訴他們呢？所以這種教會乃是一處一處的，乃是多數的。

所以教會有兩樣，一樣是惟一無二的教會，一樣是一處一處的教會。一樣是教會，一樣是眾教會。教會是無形的，眾教會是有形的。普遍的教會，是沒有組織的；一處一處的教會，是有組織的。我們都知道有一普遍的教會，但是，我們不知道普遍的教會是甚麼樣子，因她是屬靈的，是無形無體的。但是，一處一處的教會，是看得見的，是有形有體的。普遍的教會，是生命的，是一種生機上的聯合。一處一處的眾教會，是有形體的，所以有形式上的組織，有長老，有執事。

今天教會所發生的難題，都不在乎普遍的教會是如何，而在乎一處一處的教會是如何。因普遍的教會是無形無體的，是形而上的，是人所干涉不來的。一處一處的教會，是有形體、有組織的，所以就發生了許多問題。你有沒有聽見人讀以弗所書發生爭執呢？沒有，因以弗所書是講屬靈的事情。但你如果讀哥林多書，就要發生許多爭執，有的說這個是過去的事，有的說那個不對，有的說這個不對，因哥林多書，是對付有形有體一處一處的教會。這個教會太實際了，是天天遇得見的。所以無形無體的、屬靈的、超然的教會，並不算為我們順服神的試驗品；這有形體、有組織、一處一處的教會，反而是我們順服神的試驗品。

眾教會成立的根據

教會是怎樣分成眾教會呢？聖經中獨一的教會，是如何成功為許多的教會呢？聖經說教會是『神的教會』（林前十 32。）這個教會是單數的。神的教會，只有這一個。但帖前二章十四節，又說『神的各教會』。一面說神的教會，只有一個，一面又說神的各教會，可見又不只一個。聖經為甚麼說神的教會只有一個，又說神的教會不只一個呢？把一個變成許多，把單數的教會變成這多數的教會，是怎麼變的呢？到底聖經裏是用甚麼方法，把教會分成眾教會呢？

我們讀聖經就明白，神那個獨一的教會分成許多的教會，沒有因別的原因，乃是因地方不同的緣故。神是用不同的地方將那獨一無二的教會，分成許多的教會。按地方來立教會是聖經惟一的方法，是聖經惟一的理由，是聖經惟一許可的理由。

聖經中的眾教會，到底是怎樣分的呢？比方啟示錄二、三章在以弗所的教會、在士每拿的教會、在別迦摩的教會、在推雅推喇的教會、在撒狄的教會、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在老底嘉的教會，她們就是以地方的緣故，（因為信徒們所在的地方不同的緣故，）分成七個教會了。這些教會，都是以地方來分的。以弗所…老底嘉都是地方的名字。她們乃是七個不同的地方，所以就有七個不同的教會。乃是一個地方，一個地方的，把教會分成七個。不只在啟示錄二至三章裏的七個教會，是根據地方而成立的，在聖經其他的地方，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路司得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在特庇的教會、在歌羅西的教會、在特羅亞的教會、在腓立比的教會、在羅馬的教會、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在安提阿的教會、以及其他聖經中所記載一切的教會，都是以地方來分的。

這是因為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是只有一個的，這一個沒有分開的可能。一切屬乎這個團體裏面的人，在凡事上都是一樣的。只有在他們所住的地方這一件事上是不一樣的。他們所有的種種，都是不能分，也是不可分的，只有他們的所在地這一端，是能分，也是可分的。所以，教會實在只有一個，沒有分開的可能。就是把他們按地方分了，還是說他們是在某某地的教會，仍然是教會！在某地的教會，雖然有地方的不同，但是他們仍然是教會。所以聖經裏，只有一個理由，教會可分成眾教會，就是以地方來分。除了以地方來分之外，在新約裏，你就找不出第二個方法，來把教會分成眾教會。除了以地方的方法來分之外，再無其他許可的方法，再無其他命定的理由來分了。這是事實，這一個事實，盼望能彀刻在我們心裏，就是教會只能因地方來分。此外任何的方法，任何的理由，都是出乎人的，都是出乎肉體的，都是聖經所沒有的。

使徒自己所設立的教會，沒有別的，就是依地方來設立的。他們出去作工的結果，是設立各地方的地方上的教會。那獨一的教會，他們不能設立，因為那是基督的身體，只有基督能設立的；對於設立這個教會，誰也沒有分，誰也不能作個工人。但是，設立地方教會，是神所託付使徒的。使徒設立這種地方的眾教會，好像是把一個教會分成許多的教會。我不是說他們真的是分了，我乃是說他們好像是分了。在這裏只有一個分法，是神所許可的。

地方的界說

聖經中的教會都是地方的教會。但是要有多大的所在，纔算是一個地方呢？我們要記得，聖經中有教會的那些地方，我們就知道到底是怎樣的一個所在，纔能稱作一個地方，纔可以在裏面設立教會。聖經中設立教會的地方是不是一個國？一個省？一個區？不是。聖經沒有以這些的所在，算作一個單位的地方，作為教會的境界。聖經中根本沒有國的教會，省的教會，或者區的教會。聖經中所有的，是在以弗所的教會、在羅馬的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安提阿的教會、在特庇的教會、在腓立比的教會、在以哥念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等。以弗所、羅馬、耶路撒冷、安提阿、特庇、腓立比、以哥念、哥林多等，到底是甚麼地方呢？按著今日的話語，我們就說，有的是海口，有的是鄉鎮，有的是城市。但是，在當日都是統稱作城。因為當日是將有人團聚而居，可以自衛的地方，就稱為城的。

所以聖經一面是記載使徒『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 23，）另一面卻記載使徒命令提多應當『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 5。）這是因為城就是當日教會的境界。『各教會』乃是在『各城』裏。所有的所在如以弗所等都是一個城，因為都是團聚居人的地方。

在今日複雜的組織中，就有市、鎮、鄉、村、城等等的分別。並且有的市，不過是一個鎮那麼大，有的特別市竟然大到等於一個縣的面積，同時又有一個省的地位。所以，我們不能用今日市、鎮、鄉、村、城的意義，來解釋當日『城』的意義。反之，我們應當記得：聖經中『城』的意義，就是一個有範圍保護，為人民所團聚的地方。所以，今天所說的市、鎮、鄉、村、城等，實在都不過是當日的『城』。近代雖然都是城，也有省城、府城、縣城之別。就是古時也有鄉城、山城、村城之說。

當日的教會，就是把這些『城』作為境界的。聖經裏沒有比『城』更大的教會，也沒有比『城』更小的教會。『城』就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所以在今日，我們若要定規甚麼所在是一個地方的單位不是，我們只要問，該個所在是不是光是一個團聚而居的地方。還有二個問題能幫助的，就是：這個所在，是不是行政上最低的單位？是不是有一個單獨的名稱？有一個最小的名稱？因為看創世記，和約書亞時的分地，就知道當日的城乃是行政上最低的單位，同時她們都有單獨的名稱。一個團聚居人的地方有了最小單獨的名稱，而且是行政最低的單位的，就是一個地方的單位，就是一個地方教會的境界了。

聖經就是以一個人民團聚在一起的城，作為教會所在地的單位。你所住的那一個地方，或是一個山城，或是一個鄉城，或是一個府城，或是一個縣城，都能算為一個地方，作為一個教會的所在地。不是一縣那麼大，不是一區那麼大，不是一省那麼大，也不是一國那麼大；乃是人民團聚寄居在一起那麼大的地方，這樣的地方就是聖經裏教會的境界。神的眾教會，就是按著這個範圍而分。大則像羅馬、像耶路撒冷，可算為一個地方，作為一個單位。小則像以哥念、像特羅亞，也可算為一個地方，也成為一個單位。凡人民團聚而居的，就是一個地方。除了這一種團聚在一起的地方之外，聖經裏沒有第二種的範圍。

這一種以地方分別教會的辦法，實在是神的智慧，保守祂的孩子免去許多的難處。因為神若以國為教會的範圍，教會的界線，就常要改變，因為國是常會亡的，國若亡了，教會的界限也就要隨之而變了。神若以省為教會的界線，省界也是常會改的，省界一改，教會的界線，也隨之而改了。這豈非一件難事。所以，神不以省為教會的單位，也不以國或其他政治的區域，作為教會單位的界線，因為朝代、國度、省分，都是容易改變的。神以市、鎮、鄉、村的城為教會的界線，是因為這些地方的範圍和名稱，是不容易改變的。我們看見國界常改，省名常變，但是城的界和名是最不會隨著政治而改變的。政治對於牠們的影響是最少的，幾乎可以說是沒有的。常有幾百年前是其某城的，到今天仍舊是稱為某某城的。有的城可以割給外國，屬於別國，然而她還是那個城，沒有改變。因為城是政治上最固定的單位，所以神就定規將城作祂地方教會的界線。

教會，在聖經中，在正面，是按地方成立的。在反面，還有兩個事實，就是教會不能是比地方小的，也不能是比地方大的。換一句話說，聖經裏只有兩種教會：一種是普遍的教會，她的組織，非我們所得而主張的，因為她是非人手所組織的。一種是地方的教會，就是一個教會在一個地方裏，有那個地方那麼大，以那個地方為範圍的。此外沒有第三種的教會，沒有比她小的，也沒有比她大的。一個地方上的教會是最小的教會了。在普遍的教會之外，地方教會就是最小的了；不能把她分成更小的。同時她也是最大的了；要把幾個地方裏面的教會聯成一個更大的教會，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樣，她就不是一個地方裏的教會。比地方教會再小的，不是地方教會；比地方教會更大的，也不是地方教會。

不能比地方小

我們讀過林前一章說，『在哥林多…的教會』。(三2。)哥林多只是一個地方，在這個地方裏面的教會，也只是一個教會。這樣的一個教會，纔是一個單位的教會。但是在這一個教會裏，人分成四派，這四派的人，打算把在哥林多教會裏面的人分成四個不同的團體。保羅就責備他們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浸麼？』(12~13。)你們這幾班的人是甚麼人？你們沒有資格成立教會。惟獨全體在哥林多，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求告主耶穌之名的人；他們是在這個地方上的神的孩子；他們纔是教會。哥林多是一個城。教會的單位乃是一個城(地方)。或是一個市城，或是一個鄉城。像鄉城、像市城這麼大的地方，纔有成立教會的資格。像市城、像鄉城這麼大的地方，纔構得上單位。比一個地方還要小的教會是不設單位的，沒有設立作一個單獨教會的資格。一個地方的教會乃是一個最小的教會了。教會小到像一個地方教會那樣的，就沒法再小了。所以，人如果想在一個地方之內，設立幾個教會，那是絕對不可能，也是絕對不許可的事。在哥林多的教會，就已是最小的教會了。人如果想要她分作四個團體，那是不可能的。人只有能力將其分成四個黨派，但是人沒有能力將其分成四個教會。一個教會必須有她所在的那個地方那麼大纔行，如果比這個地方小，就不是一個教會了，最多不過是一個黨派。你如果把她切小了就不成。

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固然是分派別；但說我是屬基督的，這句話雖然頂寶貝，仍舊不設理由來另立教會，仍是屬肉體的舉動。因為這一句話不是表明你在地方上與神其他孩子相同的地方，而是表明你在地方上與神其他孩子不同的地方。說自己屬保羅、磯法、亞波羅者，他們的目的是要表示，他們是和在同一地方的基督徒有區別。『我是屬基督的』這句話，在平時乃是非常好的一句話。但是要把這句話拿來區別自己，使自己和神其他的孩子不同，就是不對的。因為在同一個地方裏面，神是要祂的孩子成為一個團體，不許他們在一個地方之內，以任何的方法來分別自己和分別別人。

聖經是說，凡是同在一个地方的神的孩子都是我們的弟兄。除了以一個地方為範圍之外，連以自己特別是屬基督的理由來分別、來標榜，都不可以。別人在甚麼宗派裏，他們若有神的光，自然會知道。

若蒙神的恩典，自然會對付。但是我們不能因他們在宗派裏，就另眼相看，把他們分別出去。我們若是這樣作，就不是以地方作為教會的境界，乃是以其他的理由了。一切把地方上的教會切小的，就不是教會，就是屬肉體的舉動。

無論誰，只要他是有神生命的，和我們同在一個地方的，他就是我們的弟兄，他就是和我們同在一個教會裏的人，因為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這是神對地方教會的組織。

我們的範圍，不是以在一個地方裏，同說『我是屬基督的』的人為範圍，乃是以在同一個地方裏，『所有是屬基督的』人為範圍。乃是我們所住的那個地方有多大，住在這個地方裏的基督徒有多少，他們就都是我們的弟兄，是和我們同在一個團體裏的，是和我們同在一個教會裏的一地方教會。我不是說，『我是屬基督的』這句話不對。但，若把這一句話拿來，作我們與神別的孩子分別的界限，就是聖經所不許可的。我們和一切的基督徒，只要我們和他們是同在一個地方，就是同在一個教會。我個人只能作一個屬基督的人，不屬任何的宗派；但是，我卻不以這句話，作為我與別人分別的理由。我的團體若沒有地方那麼大，就是人所設立的黨派，就不是神所設立的教會。

不能比地方大

另一方面，教會也不能比地方再大，再大也不行。當初在耶路撒冷信主的人不少，有一次三千，有一次五千，（徒二 41，四 4，）但聖經只稱他們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八 1，原文，）沒有稱他們作在耶路撒冷的眾教會。耶路撒冷是一個地方，所以在耶路撒冷也只有一個教會。耶路撒冷是一個地方，所以耶路撒冷只能成一個單位。你如果要分教會，你要先分地方。聖經裏沒有在耶路撒冷的眾教會，沒有在以弗所的眾教會，沒有在哥林多的眾教會。因為這些所在，都只能算一個地方。如果地方是不能分的，就跟著地方而成立的教會也是不能分的。耶路撒冷、以弗所、哥林多，多少時候是一個地方，就在她們中間的教會，也多少時候只是一個教會。

但是另一面，聖經裏也沒有在馬其頓的教會，在加拉太的教會，或者在猶太的教會，或者在加利利的教會。因為馬其頓是一個省，加拉太也是一個省，猶太是一個區，加利利也是一個區。這些省和區中間也不知道包括了多少個地方。省和區並不是一個單位的地方，裏面是包括了許許多多個單位的地方的。聖經的教會，既然是以一個地方為單位、為境界的，就在一省或一區之內，應當有許多個教會纔可以；不能有一個省的教會，或者區的教會。若是那樣，就教會又不是地方的了，乃是許多地方合成的了。就是為著這個，為著教會是地方的緣故，聖經裏就從來沒有省教會或是區教會的記載。每一次說起省和區的時候，又是一種說法。

我們來看聖經如何說到這一種的教會：『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教會（『處』字原文沒有）都得平安。』（九 31。）聖靈在這裏並沒有說『教會』，乃是說『各教會』，不是單數的，乃是多數

的。因為地方數目眾多的緣故，所以教會的數目也眾多。沒有把各處的教會聯合成一個教會，乃是『各教會』。教會乃是一個地方一個的。所以地方數目多的時候，就說『各教會』。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十五 41。）這裏是眾教會。因為敘利亞、基利家是一個大區，裏面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一地有一地的教會，所以就有了眾教會。聖經沒有把那些教會聯合起來，成功作一個教會的事。許多不同的地方，（人民團聚而居的地方，）可以聯合起來成為敘利亞和基利家。但是神卻沒有將這許多不同地方裏面的信徒，組織聯合起來，成功作在敘利亞，和在基利家的教會。地方是可以聯合起來成功縣、區、省、國的，然而聖經卻沒有縣教會、區教會、省教會、或是國教會的，聖經只有地方的教會，像城那麼大的地方教會。

『…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 4。）在猶太之外，有外邦的眾教會。她們也沒有聯在一起作外邦的教會。因為教會是以地方分的，而非以國分的。

『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林前十六 19。）亞西亞是一個省分。但是，沒有一個省的教會。乃是在一個省裏的眾教會。聖經裏沒有一個省的教會，也沒有一個國的教會，只有一個教會，就是地方教會。聖經裏只有一些人民團聚而居的那個地方的教會。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林後八 1。）馬其頓是一片大地，所以是眾教會。

『…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2。）加拉太也是一個省分，所以乃是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一 22。）猶太是一個區，所以也是說各教會。

我們看見教會的分法：把一地方教會削小，是聖經所不許可的，是屬乎血氣的。同時把各地方的教會合併起來，也是聖經所不許可的，也是屬乎血氣的。換一句話說，地方上的派別，是主所不許可的；各地聯合所成的公會，也是聖經裏所沒有的。聖經裏，總是一個地方，成功一個教會。從來沒有把一個地方分成幾個教會；也從來沒有把幾個地方聯合成一個教會。所以，比地方小的，不是教會；比地方大的，也不是教會。聖經是以地方來作教會的境界的。

今舉一例：上海是一個地方，蘇州也是一個地方。上海是一個單位，所以有在上海的教會。蘇州也是一個單位，所以有在蘇州的教會。像蘇、滬雖然這樣相近，可是她們是二個單位，彼此只有屬靈的關係，沒有事務的統一。上海和蘇州的關係，像上海和南京、和倫敦的關係一樣。倫敦雖然是另外一個國裏面的城，並且和上海隔得很遠，但是，倫敦也是一個地方，像蘇州一樣。倫敦也是一個單位。所以，上海和倫敦的關係，就像上海和蘇州的關係一樣。不因其近而特別親密，也不因其遠而特別疏遠。

世界的單位最大的是國，其次是省，再其次是區。但聖經不管國界、省界的區別；聖經乃是以一處人民平日能團聚在一起的一個地方，作為一個單位。這是聖經裏地方教會的境界。使徒在各地所設立的教會，就是這種的教會—地方的教會。

請記得，教會是地方的，是非常之地方的，甚麼時候，把別的放進去，就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教會了。

教會的獨立

所有各處的教會，聖經並沒有把她們聯合在一起，成功作一個團體。所有各地方教會的行政是獨立的，責任是獨立的，裁判也是獨立的。我們記得啟示錄裏是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一 4，）不是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主對以弗所的責備，不能歸罪於士每拿；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也不能歸功於以弗所。別迦摩的混亂，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推雅推喇的屬世，也不能放在別迦摩身上。撒狄的死僵，不能歸咎於非拉鐵非；非拉鐵非的彼此相愛，也不能歸功於撒狄。老底嘉的驕傲，不能責備其他的教會。一個教會有一個教會的責任，並不負其他教會的責任。如果把七個教會聯合起來，就不必寫七封書信，就只要寫一封信給總會，讓總會去支配好了。但是地方有了七個，教會就有七個。聖經對七個教會是各有各的警戒，各有各的讚美。

不只在地上有七個教會，在天上也有七個燈臺，作她們的代表。（一 12，20。）在天上不是一個燈臺分七枝，乃是七個不同的燈臺。舊約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新約乃是七個獨自的燈臺。如果新約也是一個燈臺分出七枝，就亞西亞七個地方裏的信徒可以合成一個教會了。但是，在亞西亞是有七個教會，在天上是有七個燈臺。聖經並且說，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不是裏面）行走的。（12~13。）這給我們看見，每一個燈臺都是獨立的、分開的。如果是一個燈臺，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主是行走在七個燈臺中間的，所以七個教會在主面前並沒有聯合為一。

今天我們要在主面前看一件事，就是使徒出去傳了福音，叫人得救了之後，就在當地揀選人作長老。從前的使徒並沒有留下那一個工人在那裏作長老。他們再到第二個地方去傳福音，又得了一班人，就也在那一個地方，設立了教會。所以我們也應當這樣。並且要教所有在本地的弟兄明白，一切和他們一同在基督裏的人，不管他們是誰，是怎樣，只要是同在一个地方的，就都是一個教會裏面的人。要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不應當把地方上的弟兄分開，也不應當把這地和那地的弟兄們聯合起來成一大教會。這一件事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我們要好好去作的。

各教會間的關係

這也並非說，在一個地方的教會，和在其他地方的教會不來往，也不彼此顧念。雖然沒有在組織上聯合在一起，成功一個大團體，卻應當和別的教會一同保守主裏的合一，追求有一致的行徑。因為我們

在主裏面的合一，不是地方所能將其分開的。遇見別的教會有危難，仍要盡力扶持，盡力調濟。那一個教會在神面前得了亮光，別的教會，仍要以她為榜樣，從她身上學習。但一個地方上的教會，仍是獨立的；在行政上、團體上是獨立的。但別的教會在主面前所得的亮光，在主面前所得的命令，或是有了難處，我們仍該效法她們，仍該扶持她們。

所有的教會都是直接向主負責，受主的節制的。同時聖經又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11，17，29，三 6，13，22。）這就是真理的持平。聖經一方面說話，是對在以弗所教會的使者；但在話語的結束時，又說是對眾教會說的。上面說，信是給在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等教會的使者說的；下面說，此信是眾教會所都該聽從的。上面是說，單個教會，直接向神負責；下面是說，每個教會，都當聽神對別的教會所說的話。因為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所以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就證明，一個教會所該遵守的，乃是眾教會所該遵守的。每個地方的教會所負的責任，是在神面前自己單獨負的；所有教會的行動，卻是共同的。所以，信是寄給以弗所的，卻是對全體教會說的。這就是真理的平均。

在書信中也有同樣的教訓：『…他必題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四 17。）保羅在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也是在哥林多的教會所應當記念。不是在哥林多有一種道理，在別的地方又有一種道理。使徒在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是各地的教會所應當留意的。不只在道理上是如此，就是在命令上也是如此。例如：保羅說，『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七 17。）不是一個教會能從主那裏得著一個和別的教會所得的完全相反的命令。神的命令是各教會都該遵守的，並沒有一個例外。

雖然行政是獨立的，但是，在行事為人，家庭社會間，各教會仍是相同的。例如婦女的問題：男人如何應該作頭，女人如何應該站在蒙頭的地位，保羅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十一 16。）這一件事，各教會所得的亮光，所聽見的命令，所有的習慣，都是相同的，沒有一個例外。如果哥林多的婦女要作頭，不站地位，因而就不蒙頭，就神的眾教會都沒有這個規矩，除非哥林多的信徒要比人特別！所以，聖經頂周到。一面在行政上、在組織上，給我們看見，一個地方的教會是頂獨立的；另一面，又給我們看見，神的命令，使徒的吩咐，乃是各教會都要一樣遵守的。誰想要辯駁，就沒有這樣的規矩。

不只婦女普通地位的問題，各教會是一樣的，連婦女在會中開口的問題，各教會也是一樣的：『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十四 34。）頂希奇，保羅特別在哥林多書裏，一直注重神的眾教會。哥林多的信徒，甚麼都是想要單獨憑自己來，但保羅說不行。但是可憐，今天效法哥林多的教會太多了！以致今天凡要順服神命令的教會，反而不當像今天『聖徒的眾教會一樣』！當初特別的，今天不特別；當初不特別的，今天特別了。但是神的旨意，是神的眾教會既然這樣，我們就不能例外，就得遵守。人怎麼說，我們不管，我們要管聖經是怎麼說的。如果是人錯了，我們就不

願跟隨人；如果是錯在聖經如此說，我們就情願有這個錯。

就是捐輸的事，也是一樣：『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十六1。）加拉太的眾教會怎樣作，你們在哥林多的教會也得照樣作。你們固然是獨立的，但是，你們也當以他們為榜樣。如果加拉太的眾教會，供給在猶太地因饑荒而有缺乏的聖徒，就你們在哥林多的教會也該照樣作。所以其他教會有甚麼難處，別的教會也該幫助。別的教會如何幫助，我們也當照樣來行。彼此相顧的事，乃是各教會所當同有的行為。彼此效法也是各教會所當同有的行徑。

一個教會有長處，別的教會就該效法，如帖撒羅尼迦的弟兄，『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帖前二14。）因他們在主裏的日子多，所以你們這些後起的教會該效法他們。

聖經的教訓是很平均的。一面是一個地方的教會，和別地方的教會，各自獨立，不相聯合；一面是一個地方的教會，應當效法其他各地的教會，學他們的榜樣，和他們取一致的行動。同時，一切的行動沒有聖靈的引導是不行的，不照著聖經的榜樣也是不行的。

最高的法庭

因為一個地方教會，和其他地方教會，在主裏有屬靈關係的緣故，就叫每一地方教會，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悅的事，不敢以為有權柄就可以自由，就可以隨便定規事情，隨便單獨行動。她的行動，必須要叫眾教會能得益處，能表同情。另一面，因地方教會是絕對獨立的緣故，所以，地方教會的斷案，是獨一的斷案。地方教會的斷案，是最高的斷案，也是最終的斷案。在她以上沒有別的機關，在她以下，也沒有別的機關。她沒有甚麼上司，也沒有甚麼下屬。

如果有誰，被地方教會接納，或者拒絕，地方教會的斷案，就是最終的斷案。就是地方教會的斷案不對，你也只能請她從新考慮，從新規定。如果地方教會不允所請，你就除了遷移之外，別無他法了。地方教會，乃是最高的機關。如果別的地方教會，不同意她的辦法，除了勸勉之外，也沒有別的辦法，因為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間，只有屬靈的關係，沒有正式的關係。

如果有一個弟兄在南京被革除了，他來到蘇州，證明他自己是不應當被革的，蘇州有完全的權柄，可以不顧南京的斷案，而收納他。蘇州所作的一切乃是向神負責，而非向南京負責的。蘇州是一個教會，蘇州有權柄自己定規作事。但是，為著避免磨擦，蘇州可以在未收納該弟兄之前，指明錯處給南京看。南京如果是屬靈的，就會聽蘇州的話。南京如果不聽，蘇州也不能把南京怎樣。因為南京是一個教會，她也是直接向主負責的，她也可以自己定規作事。她並不向蘇州負責。如果各地的教會屬靈，就沒有難處，不然，神就早已定規一切都是就地為政的！

並沒有一個教會，有比其他的眾教會更高超的組織和權柄。聖經中絕對沒有給我們看見，有任何一個地方的教會，比其他的教會有更高超的權柄。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母會，其實沒有這件事。每一個地方的教會，都是就地為政的，都是直接向基督負責的，並不向任何機關或其他教會負責。一個地方裏面的教會，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組織和機關，在地上沒有比她更低的，也沒有比她更高的。在她之上，再沒有法庭可以去上訴的。所以，最高的組織，就是本地的教會；最低的單位，也是本地的教會。聖經裏，並無中央的羅馬，叫各地方教會裏，有甚麼事，都受羅馬的節制。這就是因為基督在天上，要保守祂作元首的地位。個個地方的教會，雖然都該保守那身體的見證；個個地方的教會，都該小規模的彰顯基督的身體；但是個個地方的教會，都當直接向基督負責，不向其他教會負責。意即個個地方的教會，同受基督的節制，而不受任何別的機關、教會的節制。

至於那一次使徒們上耶路撒冷的緣故，是因有幾個人從猶太下到安提阿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就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1~2。）這是因那幾個弟兄是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所以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辦交涉。耶路撒冷是當日發生問題的地方，所以往耶路撒冷去，要看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對這件事的信仰到底是如何，纔知道如何解決。所以在這裏，要避免一誤會，就是保羅、巴拿巴之所以到耶路撒冷，沒有別的意思，不過因為問題是由耶路撒冷來的弟兄發生的。他們並沒有把耶路撒冷當母會，當總會，乃是到耶路撒冷去辦交涉。教會是一個地方的惟一團體。除了這個團體之外，再沒有別的團體了。

如何保守地方的性質

因神藉使徒的手所設立的教會，是頂地方的，所以必須要保守地方的性質，保守地方的界限，保守地方的範圍。甚麼時候，一失去地方的性質，一失去地方的界限，一失去地方的範圍，立刻就失去教會的性質。甚麼叫作宗派？就是失去地方的性質，不守地方的界限，破壞地方的範圍的『教會』。如果打破了地方的範圍，而以保羅、亞波羅為範圍，立刻就成功了宗派。甚麼時候，是以地方為範圍，宗派就無成立的可能。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團體，就不是以地方為範圍，就立刻成功宗派了。

如果要保守教會中地方的性質，有兩點是必須防備的。

教會是地方的，與工人不發生關係。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會。工人在一個地方所救的人，只能交給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他所有的工作，只能為著地方的教會。地方是一個範圍，包括一切屬主的人。只要信徒是同住一地的，就得把他們包括在裏面。使徒不只一個，他也不能到所有的地方去。若有一處的教會，或是幾處的教會，因為是從某一個使徒得救的，就可以屬於某一個使徒，就立刻將其他各處的教會分別出去；因為他們是從別的使徒得救的，他們就是屬於別的使徒的。這樣使徒們就變作各宗派的主腦！一個使徒活動的範圍有多廣，他宗派的範圍就也有多廣。不同的使徒所設立的教會，就變作不同宗派的分子。這是神絕不許可的。

教會地方的性質，就是為著避免這個難處。要保守教會不成功宗派，有一件事必須特別注意，就是永遠不能讓一個作工的人影響（指正式方面，不是指屬靈方面）教會。使徒乃是一種超地方的職分。神不許可一個使徒管理一個教會。甚麼時候，使徒管理一個教會，甚麼時候，教會就失去她地方的性質，就帶著管理她的使徒的色彩了。一個教會一屬於一個工人，就變成宗派了。使徒所管理的教會，就不成其為地方教會了。使徒到各地作工，神所安排的，是叫他作工得人之後，就揀選弟兄中比較好、比較有長進的，叫他們作監督。一個地方一有長老之後，使徒就立刻放手。如果使徒不放手，這個教會就帶著使徒的性質，而沒有地方的性質。

哥林多書給我們一個好的亮光。哥林多教會頭一次分門別類，就是有人以保羅、亞波羅、磯法為分別的理由，每一個都擁護他自己所從而聽道得救的領袖。所以有此錯誤的發生，是因他們沒有看見教會是地方的。如果他們知道我是地方的，就不會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這一類的話了。如果他們認準了是以地方為範圍，就無成立宗派的可能。地方的性質能保守一個教會永遠不至成功宗派。甚麼時候犧牲地方的性質，甚麼時候宗派就起頭。宗派的意義就是在主之外，在地方之外，另有所屬。

今天的為難就在這裏，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團體，沒有看見神不許可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團體，拉住信徒，管理信徒，將他們歸於作工的個人或者團體的名下。如果一個工人管理一個教會，這一個教會就變成保羅的教會、亞波羅的教會、磯法的教會了。這樣，他們這班人就變成教會的特點，地方反而不能成為教會的特點了。神為著防備因工人而成宗派，所以就特別以地方為教會的界限。

宗派之所以成功，就是因為有幾個人特別的有知識，特別的有經歷，特別的有亮光，然後就吸引一班的人來跟隨他們；就是這些人成功了一個宗派。就是因為他們有特別的知識，特別的經歷，特別的亮光，所以纔能號召人，纔能吸引人，纔能叫人為著他們，站起來說話，於是就成功了宗派。但是他們如果看見，工作乃是為著設立地方教會的，而非建立個人或是團體的團體的，他們就沒有產生宗派的可能。所以我們看見，教會要保守地方的性質，纔不至成功了宗派。神的工人必須放手。工人如果不放手，教會就不能成為地方的教會。甚麼時候，工人一放手，讓地方的弟兄來負責，這個教會就是地方的了。換一句話說，我們為神作工的人，對每一個教會，要盡力叫他們保守地方的性質，不加上任何色彩，特別是自己的色彩。我們乃是眾人的僕人，而非任何人的主人。沒有一個教會是和工人發生關係的。我們的工作總是為著各地的教會的。有人得救，是她們的；有人靈性長進，是她們的。不能有一個教會是屬乎工人的，不能有一個信徒是屬乎工人的。要記得教會是地方的就好了。

如果教會歷史中被神所重用的人，看見教會是地方的；不是因從甚麼人、甚麼團體聽見福音，而成功甚麼人或是甚麼團體的教會；也不是因從甚麼人、甚麼團體得屬靈的幫助，而成功甚麼人或是甚麼團體的教會，就今天不至有這麼多的宗派了。使徒之所以在一個地方一得了人，立刻設立教會，設立長

老，就是要避免工人作教會的主。神之所以如此安排，就是要教會不失去地方的性質。

要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還有一件是頂緊要的，就是不可讓教會的範圍越過地方的範圍。現在頂時行的作法，就是將各地方信條相同的團體，組織成一個『教會』。或者是以一個差會為中心，而設立一個差會的『教會』，包括了許多地方的團體。這一類的『教會』都是沒有地方性質的，因為都是越過地方範圍的。他們都是以信條或是差會作為範圍。他們的界限越過了聖經所說的界限。

神所以不許人設立聯合各地信徒團體的教會，就是因為這樣作，會破壞祂所定規的地方原則，而叫這個團體變作一個不三不四的團體。神的心意中只有一種的教會，就是以地方為範圍的。逾越這個的，都不是神所要的。以差會為中心，聯絡各地的團體，所成功的教會，都難免逾越了地方的範圍。雖然這些團體依然是散處在各地方的，但是他們聯合的中心，乃是差會，牠們的範圍，也就是差會。因為一有一個中心，就會產生一個範圍。在地方之外，他們就另有一個分別的界限。本來神的目的是：祂的兒子基督是各教會集合的中心，歸屬的中心，而各教會自己乃是以地方分別的界限為範圍。但差會的教會，是在基督之外，另以差會作為集合歸屬的中心，因此就叫這種的教會以差會為包括的範圍，而失去地方的界限。因為一個差會的範圍，不是以地方為界限，所以凡這種的教會都越了地方的界限，都失了地方的性質。

凡以任何的中心（信條、道理、人物等）來聯絡各地信徒的團體，叫他們成一個大聯合的『教會』，都難免叫這個中心變作範圍，以致失去神所定規的界限。我們並不是說，人這樣就拒絕了基督，完全離開了祂。不，人還可依舊的承認基督。但是我們必須記得，中心就是範圍。在基督之外，你把甚麼作了中心，你就把甚麼作了範圍，這是頂自然的事。人若有二個中心，就要看見大的是忽略了，小的是被注意了。並且人的天性不注意所共有的，乃是注意所獨有的。因此結果，第二個中心就更被人所注意，人也常是以這中心來估量，誰是、誰不是我們的人。這一個中心定規變作分別的界限，有這中心的就在裏面，沒有這中心的就在外面。這是定規的事。

所以人若把甚麼在基督之外的，來作個中心，來集合各地神的孩子，就頂自然的，這個甚麼會變作分別的界限，來分別誰是在裏面的人，誰是在外面的人。這一個界限，就立刻破壞了、取消了地方的界限。

所以，神的孩子若要保守教會的地方性質，就必定不可在基督之外，再有歸屬的中心（如差會、信條等）。甚麼時候神的孩子一有超地方的結合，不管是因甚麼原因，他們就不再是地方的了；他們一不是地方的，他們就不是教會的了。因為聖經裏只有地方的教會！

我不知道應當如何說纔可以。但是，我知道一件事，就是神要保守祂的教會，作地方上的教會。所以，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要常常注意保守教會地方的性質。我們應當學習不管理教會，也學習不聯絡各

地的教會，作為甚麼團體，以免神的孩子受虧。

獨立的益處

神設立許多的教會，讓她們一個地方、一個地方的獨自向神負責，讓長老監督弟兄們作本地教會的事，乃是非常有益的。

（一）教會是獨立的，不是聯合的，所以，野心的假使徒就沒有培植勢力的可能。那一班有才幹而又有野心的弟兄，沒有方法來將各地聯合起來，成功一個大團體，來培植自己的勢力。並且一個地方教會的一切，都在地方長老的手中，就叫地方教會，不至落在這等工人的手下。使徒走了，管理的責任，是在長老的手裏，就叫假使徒們沒有直接管理一個地方教會的可能。

羅馬勢力的造成，都是因為教會放棄地方的性質。如果沒有各地的聯合，如果所有的權柄都在地方長老的手中，就教皇不知要減少多少罪惡。所以，如果只有地方的教會，就沒有羅馬的教會。所以能有羅馬的教會，是因為地方教會的消滅。在過去的歷史，人之所以能利用教會，造出許多罪惡，並且和政權對峙，以至於駕御政權，都是因為教會不是地方的，乃是聯合的。聯合的教會固然是有能力的，但是這並不是屬靈的能力，乃是屬世的能力。

神的目的，本來是要祂的教會在地上如芥菜一樣，充滿生命，卻是小而無奇的。（太十三 31。）今天教會所以能成為推雅推喇的緣故，就是因著聯合。所以雄心的人，野心的人，在別的所在尋不到勢力的，就來利用這個宗教的勢力。但這不是神的旨意。更正教的一個大失敗，就是沒有歸回到地方的教會去，而卻以組織的教會，來代替羅馬的教會。但是，無論如何，神的教會，在地方上乃是神的眾教會。

（二）不只這樣，教會若是獨立的，就對錯誤、對異端也不至有蔓延的發展。一個地方有了錯誤，不至叫個個地方都錯誤了。如果以地方為範圍，就是一個地方有了邪說，也不過是那一個地方有邪說而已。就不至像公會一樣，一個地方錯了，就個個地方都錯了。

羅馬就是一個頂好的榜樣。因著組織上統一的緣故，就叫羅馬的異端也一樣統一的普遍。如果教會是劃地為界，就地為政的，就若有異端的發生，也頂容易隔離。但是當一個組織的教會發生異端時，就各地的支會是頂不容易不受其影響的。最近美國許多的『教會』，因著信仰問題所發生的難處，都是因為他們的『教會』不是地方的教會，而是組織教會中的一個支會。

（三）有了地方教會，最大的好處，就是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你有你特別的主張，你有你特別的看法，你有你特別的道理，你如果想另立一個團體來宣傳你的主張，來宣傳你的道理，來宣傳你的看法，

就辦不到。一切都是為著地方那個教會的，你不能從地方教會裏把一些人帶出來，另立一個團體。這樣就自然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甚麼時候，教會失去地方性質，甚麼時候，教會就往宗派裏走。甚麼時候，教會保守地方性質，甚麼時候，教會就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所以成功宗派，就是因為逾越了地方的界限。如果有人漢口作了工，將所有得來的人，都交給在漢口的教會，作工的人走的時候，他不能把這一班人帶走，就沒有宗派成立的可能。是地方的教會，不是某某人的教會。要成立宗派，就得先打破地方的界限。自然，我承認，這樣在組織上是沒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但是，靈性上的肉體若不受對付，又是另一個問題。哦，神的靈，但願神的孩子都順服你！——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6 第六章 合一和分開的根據

地方教會的設立

我們已經說過，教會一辭，在福音書裏只題過兩次，並且都是在馬太福音用的。以後使徒行傳裏繼續用這辭。使徒行傳裏並沒有告訴我們，教會是怎樣設立的。使徒行傳起頭不過說，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了，並沒有明顯的說他們成立作教會，但是在下文卻稱呼他們作教會。行傳五章十一節：『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這是使徒行傳頭一次用教會這辭的地方。聖經就是這樣輕描淡寫的，說那些得救的人就是教會。二章、三章、四章都沒有說起這一班得救的人就是教會，但是到了五章卻稱呼他們作教會。二章有人得生命，四章也有人得生命，到了五章纔說他們是教會，纔用這名稱來稱呼他們這個團體。到了司提反的時候，聖經就更明顯的用這辭。行傳八章一節說，『從這日起，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原文），大遭逼迫。』到這裏，你就明白原來耶路撒冷的信徒，就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從此我們就能看見，甚麼叫作教會？教會，就是一個地方所有得救的人，所成功的一個團體。這個團體就是教會。後來保羅出外佈道，到各處傳福音，有人得救了，聖經（徒十三～十四）並沒有說，保羅把他們組成教會。但是十四章二十三節，卻毫無異議的稱各地得救的人作各教會。『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當保羅回來的時候，聖靈就稱各地得救的人們作教會。有一班人得救了，他們就自然而然的是在那地方的一個教會。並用不著介紹，或是聲明，乃是自然而然的是了教會。所以聖經裏的設立教會，並沒有用甚麼在傳福音之外的手續，沒有用比傳福音再多的方法。人聽了福音，接受了主作救主，這些人就是教會。不是在人聽了福音，相信了主耶穌之後，再加上甚麼手續纔是教會。第二道的手續並不存在。換一句話說，人聽了福音，相信了主耶穌，他就自然而然變成教會中的一分子。一個地方有了二三個這樣的人，就自然而然有了教會。

所以，要注意使徒行傳中對於這辭的用法。教會的設立，並沒有甚麼設立教會的手續，乃是傳福音，有人相信了，自然而然就有了教會。希奇的就是在二、四兩章，沒有把教會二字點出，乃是在五章沒有絲毫的解釋，就用這辭來稱呼上文所已說過的信徒。並且也沒明說，這個稱呼就是著他們說的，乃是這樣的說，叫讀者自然的領會是他們。到了十三至十四章，二位使徒出去傳福音也是這樣。有人

信主了，教會就算成立了。一個地方有人信了主，自然而然的就是一個教會。頂緊要的，就是教會的產生，乃是因著人接受了福音。人一接受了福音，他就成為他所住地方教會的一個當然分子。以後的問題，乃是他們活不活出教會的生命來。

每一個信徒，在一個地方，接受了基督作他的救主，這個信徒就是當地教會的一個當然分子，並不必再有第二次加入的手續。如果是屬主的人，加入也好，不加入也好，他們已經是在那地方的教會裏面了。所以和我們同住在一處的信徒，不管他們是怎樣的人，和我們都是同一個教會的人。他們如果已經聽信福音了，他們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就已經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了，我們就不應當向他們有第二道手續的要求，纔承認他們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如果要他怎樣怎樣，纔能算為我們的弟兄，就『我們的教會』定規不是神的教會。因為在一個地方神的教會，只要人一聽信福音，接受基督，就算他是裏面的人了，並沒有其他的手續；如果『我們的教會』有這其他手續的要求，就『我們的教會』定規不是神的教會，乃是另外一種團體了。所以我們要記得：和我們同住一處所有得救的人，不管他們有或是沒有其他的關係，只要他們實在是得救的人，而我們自己實在是神的教會裏，不是在人的組織裏，就他們已經是和我們同一個教會的人了。他們乃是我們教會裏的一個當然分子。這是因為一個地方的教會，是包括那一個地方所有神的孩子。

所以，我們要常常注意，我們接納人，乃是因他已經被主接納了。我們的接納，不過是承認主所接納的。嚴格的說，他如果是屬乎主的，就在教會裏頭；他如果不是屬乎主的，就不在教會裏頭。所以我們每一次接納人，只應當看他有沒有被主接納，否則我們就是一個宗派。所以按聖經說，教會裏只有加增的加，沒有加入的加；因為沒有人能加入教會裏，神乃是加增教會的人數。

圈內外的問題

一個地方有人傳了福音，有人信主得了救，他們就是我們的弟兄，就是那地方的教會。但是，事情沒有這麼簡單。一方面宗派把神的孩子分開；另一方面世人混在神的孩子中間。今天的難處，就是有許多所謂的教會，是將應當在裏面的卻關在外面；而有的卻將應當在外面的，又包括在裏面。這外面和裏面的界線，到底在那裏呢？要怎樣纔能叫在外面的在外面，裏面的在裏面呢？到底甚麼種的人，纔能算為教會的一分子呢？是要怎樣的人，我們就能接納他呢？除了何種的要求之外，我們就和他不能有分別呢？我們用甚麼資格來定規誰是、誰不是神的孩子呢？我們用甚麼條件，來定規甚麼人是弟兄，甚麼人不是呢？如果這個界線不分清楚，就要把教會裏面的人圈在外面，把在教會外面的人圈在裏面了。

誰是基督徒呢？怎樣纔算是一個基督徒呢？對於這個問題，聖經給我們看得很清楚，就是一切屬乎神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點，就是他們因著信基督，就都有基督藉著聖靈住在他們心裏。所以『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這一個是每一個基督徒根本相同的地方。他們在千萬的

事上，都可以不同，但是在這件事上卻是相同的。因為屬乎主的人有這一點，不是屬乎主的人沒有這一點；所以我們如果要分別誰是屬乎主的，誰不是屬乎主的，只要看這個人有沒有聖靈，就知道了。因為這是個個信徒所必定有的。所以，有聖靈的人，就是裏面的人；沒有聖靈的人，就是外面的人。神的教會乃是飲於一位聖靈，也是浸於一位聖靈的。有分於聖靈的，就有分於這個教會（身體）；沒有分於聖靈的，就沒有分於這個教會。屬靈無形的教會是如此，各地的教會也是如此。有聖靈的人纔是屬乎神的教會的，也纔是屬乎神的眾教會的。這一個基督藉著聖靈住在心裏，乃是每一個信徒根本相同的地方。沒有一個真屬乎主的人是例外的。『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十三5。）

所以誰是基督徒呢？就是藉著聖靈與基督合而為一的人。誰是神的孩子呢？就是得著兒子的靈，使他能呼喊阿爸的人。誰是我們的弟兄呢？就是與我們一同得著生命之靈的人。誰是教會呢？就是成功作神在聖靈裏的居所的人。一切這樣的人就是和我們同在教會裏面的人；不是這樣的人，就是教會外面的人。我們把甚麼人包括在裏面，甚麼人分別在外面，就是看他們與主有沒有這個藉著聖靈而有的生命上的關係。這一個是每一個蒙寶血救贖者所共有的，也是每一個在罪惡中滅亡者所不會有的。教會與世人是有一個主觀的界線的。在裏面的都已是得救的人，在外面者尚是滅亡的人。這界線就是內住的聖靈！

聖靈的合一

我們知道信徒與世人的分別，就在乎有沒有接受基督，有沒有得著聖靈。得著聖靈的人，就是屬乎主的；沒有得著聖靈的人，就連主也沒有了。我們也知道，一切聽信福音得救，得了聖靈的人，不必經過第二步的手續，就自然而然的是教會中的分子。如果是同住在一個地方的，就自然而然的是那一個地方教會的分子；如果是散處在各地方的，也就自然而然的是那普遍教會的分子。雖然人數是頂多，只要是個真基督徒，大家就自然而然的合而為一了。這是甚麼緣故呢？是怎麼一回事呢？

為甚麼緣故神的孩子們人數有許多，散處在許多不同的地方，也生活在許多不同的時間裏，但他們在神面前仍是一個教會呢？怎麼能殼在一個固定的地方，裏面有許多的信徒，但是他們在那一個地方仍是一個教會呢？為甚麼他們是合一的呢？這麼多的基督徒怎樣合一呢？這些背景不同、種族不同、國籍不同、教育不同、社會不同、經歷不同的人們聚集在一起，怎麼能叫他們合一呢？基督教到底是憑著甚麼，能叫信基督的人，有那樣不同的背景，卻能彼此合而為一呢？基督徒的合一不是人為的，不是大家商量後，大家贊成了要合一，所以就合一。基督徒的合一，是因當人信基督的時候，神賜下一個『合一』擺在我們的心裏。這一個『合一』是每一個信主、實在屬乎主的人所共有的。因為神的孩子，每一個都得著這一個奧秘『合一』的緣故，所以，他們就能合一。這一個『合一，』聖經稱之作『聖靈的合一。』（弗四3，另譯。）

這一個『聖靈的合一』是甚麼呢？就是每一個基督徒裏面所共有的聖靈。這一個住在我們各人心裏的聖靈，乃是一個聖靈。所以祂要叫每一個有祂住在裏面的人，都彼此合而為一，像祂自己那樣的合一。神就是藉著這一點把他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神也叫他們因著這一點而彼此合一。信徒與世界所以分別，就是在此；信徒彼此之間所以相同，也是在此。在信徒中之所以相合的，就是和世人之所以分別的。要知道人是否屬乎基督，是看這一個；在基督徒彼此之間的合一，也是藉著這一個。在聖靈裏的基督，使我們和世人不同，也使我們信徒彼此相同。

基督徒所以是一個團體，我們所以不可分開，所以不可因任何的緣故而分開，（除了地方的緣故，）就是因為在我們彼此裏面有這一點根本的相同。人若沒有這一個，我們就不能算他為弟兄，他乃是一個外面的人。但是他如果有這一個，他就是裏面的人；我們已經是合而為一的人了，我們就不應當以任何的理由來分開。一切有聖靈的人是這樣的成為一個，是沒法分開的了。我們是在根本上、生命上、心靈上已經合而為一了。所以，保羅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弗四 1~3，另譯。）我們要注意保羅並不是說，要彼此合一，他乃是說要保守合一。我們不能保守我們所沒有的東西；我們只能保守我們所已有的東西。他勸我們保守合一，就是因為我們已經有了這個合一，現在我們應當保守牠。主沒有叫我們去和別的信徒合一，主也沒有叫我們去造出一個合一來，主乃是叫我們保守我們在主裏面所已有的合一，就是我們藉著聖靈所已經得著的。當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已經領受這個合一了。我們因著聖靈和世界分別，也因著裏面的聖靈彼此都合而為一了。我們現在並不必要去造出一個信徒間的合一，我們卻要明白、要看見、要承認，我們所得的聖靈就是信徒中的合一了。

我們雖然不能造出一個合一，因為我們已經藉著聖靈在基督裏合一了。但是，我們卻能破壞這個合一的功用，叫牠不能在神的孩子中顯明。所以，我們所得的命令，是應當竭力的保守。可憐，多少的時候，我們不特不保守，反而破壞，更不必說竭力了。

所以，誰是我們的弟兄呢？我們不是看他們對於聖經的見解和我們相同與否，他們所注重的屬靈經歷與我們相同與否，他們的嗜好、風俗、習慣、生活、興趣，與我們相同與否。乃是一切被寶血買回來，作神的孩子，有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人，就是我們的弟兄。我們不能要求肉體的合一、意見的合一、或是其他的合一，我們只能看聖靈的合一。有這個合一的，就是在主裏的人。和我同住一處有這合一的人，就是和我同教會的人。我們和人分開，只能因著沒有這個合一而分開；和人聯合，也只能因著有這個合一而聯合。

多少的時候，當你旅行的時候，在火車上、在輪船上，你遇見一個安靜敬虔的人，你疑惑他是一個基督徒。接談之後，你知道他是一個屬主的人，是血所救贖的，是你的一個弟兄。你和他從前雖然毫不相識，但你們卻一見如故，心裏覺得何等的喜樂。那時，你的心對於他不知不覺的充滿了愛的感覺。

這就是因為你和他都有『聖靈的合一。』你心中的感覺，就是聖靈合一的作用。那一時，這一種裏面的力量真是超越了種族、國籍、社會的分別，而叫你們完全合一在聖靈裏。但是，當你們多談聖經真理的時候，也許要看見地在豫言上的解釋，和你很不相同。你愛他的心就漏出去了。你看見麼？你現在又站在另一個地位上，你打算在那裏找到合一，而不保守、不竭力的保守這一個聖靈的合一，因此結果你們也許要不歡而散。今天神孩子的分別，都是因為沒有保守這一個合一。

我們怎麼知道人有這一個合一呢？人若有這一個聖靈的合一，在外表上，我們從甚麼能彀看見呢？我們怎能知道他也是一個弟兄呢？所以，保羅就在下文告訴我們，人如果有了聖靈的合一，他就必定在另外七件事上和我們相同。我們不能盼望他和我們，樣樣件件都相同，但是我們卻能盼望他有七件事，是和我們相同的。這七件事證明一個人有否這一個聖靈的合一。因為這七件是顯明聖靈的合一的緣故，所以，我們應當竭力保守這七件，注重這七件。其餘的事雖然也是緊要的，但是只有這七件能斷定我們基督徒的交通。所以我們對人的要求，要以這七件為限。

這七件事是甚麼呢？

七件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一切的父，超乎一切之上，貫乎一切之中，也住在我們一切之內。（弗四 4~6，原文。）在這裏，有七個『一』，都是和聖靈所賜的合一相關的。每一個信基督的，是在教會裏面的，我們能稱他作弟兄，和我們有交通的，都是因著聖靈的合一，在這七件事上完全相同。這七個『一』是每一個基督徒所共有的。多一個用不著，少一個也不行。這七個的完全相同，是我們和人交通的要求。不可比這多，也不能比這少。因為比這多，就難免要把有的弟兄關在外面；比這少，就難免要把不是弟兄的混在裏面。這裏所說的七個一，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不能不有的。所以，每一個信主的人，有了聖靈的合一，就起碼都有這七樣的同一。有這七樣，就是屬乎神的，沒有這七樣，就不是屬乎神的。我們若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我們就得注意這七件，不在這七件上和神其他的孩子發生甚麼問題。這七件的同一很簡單，我們一個一個的來看：

（一）身體只有一個 我們能不能和人合一，頭一個問題，就是看他是不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分子。我們和人合一的範圍，就是基督的身體。不在裏面的，當然是和我們無干的。凡在裏面的，都是和我們有交通的。我們不能在基督身體中有揀選的交通。甚麼叫基督的身體呢？基督的身體，就是有分於基督的人。基督的身體，有一最好的表徵，就是主日晚上的那一個餅。你把牠擘碎了，喫完了，但是，餅在每一弟兄姊妹的腹中，如果合起來，仍是那一塊餅。這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來所成功的。你有一點基督的生命，我有一點基督的生命，把這些生命合起來，就是整個的基督。我們每一個，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所以要接受一個人，不管他的背景如何，不管

他的階級如何，不管他的道理如何，要緊的是問他有沒有分於基督的身體？如果他裏頭有基督，他就是我們的弟兄。如果因種種的緣故，我們要拒絕一個人作弟兄；我們敢不敢說他不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他如果是，不管怎樣，（除了聖經的理由之外，）我們要接納他。我們不能接受這幾個肢體，而拒絕那幾個肢體。我們乃是同在一個身體之內的，所以沒有分開的可能。我們和他若是兩個身體，我們就有棄絕他的理由。如果我們不能定規他不是同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就我們必須保守和他的合一。每一個人，我們對於他的要求是，如果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分子，就是我們的弟兄，除此無多要求。

（二）聖靈有一個 一個基督徒，不只他裏頭有一分基督的生命，並且他信主的時候，也有聖靈住在他裏面。我得著兒子的靈，但是，他也得著兒子的靈。也許他的興趣和我不一樣，也許他行徑的方法和我不一樣，但是，只要他裏面的聖靈和我裏面的聖靈相同就好了。

他所接受的是不是聖靈呢？我能說聖靈沒有在他裏面麼？我敢說他是受了邪靈麼？也許當他受聖靈的時候，他外面的表顯，有一點神奇，是你所看不慣的。也許你平常很反對這種五旬節的情形。但是聖靈只有一個。聖經不是說，毫無動靜的纔是聖靈，火熱活動的就不是聖靈。聖經是不是以外面的表顯作為是否聖靈的標準？聖經乃是以是否『說耶穌是主，』（林前十二3，）作為是否聖靈的試驗。所以，在你身上，叫你說耶穌是主的靈是聖靈；在他身上的靈如果也叫他說耶穌是主，就也是聖靈。

如果他所得的是聖靈，你所得的也是聖靈，聖靈只有一個，就大家在主裏面乃是一個團體，沒有分開的可能。

（三）蒙召盼望只有一個 這裏不是說所有的盼望都是一樣的。這裏只有一點，就是因著蒙召有同樣的盼望，因著作基督徒有同樣的盼望。我們的盼望是甚麼呢？就是盼望在榮耀裏和基督永遠在一起。沒有一個屬乎主的人沒有榮耀的盼望，沒有一個屬乎主的人是盼望地不盼望天的。因著蒙召，總有一個榮耀的盼望。沒有已經作基督徒的人，從來不想上天堂，不想到榮耀裏去的。這樣的人，決定不是屬主的。我們將來在天上是要永遠住在一起的，我們今日在地上沒有分開的可能。我們有同樣的前程，我們當有同樣的路程。

（四）一主 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我們承認拿撒勒人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所以我們要事奉祂。他們的主，就是我們的主。彼此之間，所承認、所事奉的主都是一個的，所以，我們沒有分開的可能。

（五）一信 這裏的信，是信仰的信。這『一信』的意思不是指人對於聖經的真理都有同樣的信法說的。聖經並無此種要求。一信，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說的。就是你有沒有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信祂來死是為拯救罪人，擔當罪人的罪？如果無此信心，就不是屬乎基督的。如果有這信心，就是屬基督的人了。所有神的孩子在真理的解釋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這個根本的信仰乃是相

同的。沒有這信仰的，就是與我們無干的人；有這信仰的，就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我們不能要求比這個更少，更少就會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裏面了。我們也不能要求比這更多，更多就會把真的基督徒關在外面了。

（六）一洗 是受浸呢？是灑水呢？是浸一下呢？是浸三下呢？下水的時候，面是朝上呢？還是俯著呢？洗的樣式多得很，如果把這個作為分別點，就要把許多真的基督徒都隔在外面了。因為有許多神的孩子，連洗都不受，像貴格會、救世軍那一派的人。這裏的洗是甚麼意思呢？保羅在別處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洗是甚麼意思。保羅說，『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一 13。）從這個看來，一洗的意思，就是你受洗是奉誰的名受洗的。不管你是洗的、浸的、灑的；是浸一次的，浸三次的：是朝下的，是朝上的，是靈性的，是水的，這些都不要緊；要緊的是，你是奉誰的名受洗。如果你是奉主的名受洗就好了。一洗的意思，就是奉主的名所受的洗。如果人受洗是奉主的名，就他們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我不是說不受浸是對的。以聖經來看，受洗乃是受浸；不然就是不對的。但保羅在這裏不是注意這個。保羅所注意的，乃是人是奉誰的名受洗的。如果人是奉基督的名受洗的，就是合而為一的。

（七）一神 你相信不相信神呢？你所相信的神，是不是你的父呢？我們所信的同是一位神，我們所信的神同是一位父。這位神，就是一切的父，超乎一切之上，貫乎一切之中，也住在我們一切人之內的。祂是在我們以上，是在我們中間，是在我們裏面的。我們所信的是否這位有人格的神？是否這位超然的神？是不是這位神就是你的父？如果我們所信的不是這一位神，不是這樣的一位神，我們就不是基督徒。我們眾人如果都是信這位一切的父，有人格超然的神，就我們沒有分開的理由。

以上這七點，乃是七個，乃是全體教會所共有的產業。我們乃是以此作為對人的試驗，來看他是否一個基督徒。我們也以此作為基督徒聯合的根據。任何一個基督徒，不管是那一時的人，是那一地的人，他定規是這七點俱全的人。因為我們眾人都是共有這七點的緣故，我們大家就被這七點嚴嚴的連繫在一起。這七點乃是聖靈所用的七股繩索，將中外古今所有的信徒緊緊的綁在一起，將他們聯合作一個沒法解散的團體。聖靈在裏面給我們一個屬靈的合一，又在這相同的七點上來表明這個合一。我們基督徒間有千萬不同的事情，但是那些不能分別我們，不能分開我們，因為我們在這七樣上相同，有了沒法取消的相同之處。這七點的合一乃是神聖的、永遠的、屬靈的、超越一切的。這七點叫我們能作基督徒，也把和我們在這七樣上一樣的人永遠聯合在一起。世界可以消滅，時間可以過去，這七個卻永遠長存，我們以這七個互相聯合的人也永遠無法分開。

我們如果另外多要一個就錯了，立刻要演變成宗派。你如果說，人必須相信受浸，或者相信被提是在災前，或者相信人該有聖靈的澆灌，或者相信某種聖潔的道理，你纔和他有交通，那就太過了。神只許可以這七樣的合一來試驗人是否我們的弟兄。我們不能在這七點的合一之外附加條件。只要人有這七樣的合一，他就自然而然的是教會的人。我們要看見一件事，一切有這七樣合一的，就是教會的人。

人一有這七樣，就不管他是甚麼公會裏的人，他都是我們的弟兄。他在公會裏不在公會裏，是他自己的事，他有了光，他自然會看見甚麼是對的，甚麼是不對的。我們不是也不當以無宗派作為合一的條件，乃是以為凡有這七樣的人，已經是我們的弟兄了，就要竭力向著他們保守合一的心，不要管他們在不在宗派裏。這個是非常緊要的。我們的合一不是根據在教會的真理上，不是根據在脫離宗派，站在超然的地位上，乃是以人有否這七樣神聖的合一為根據。換句話說，就是看他們在這七樣上和我們一樣不一樣。如果人在這七樣上和我們一樣，就不管在其他事情上一樣不一樣，他總是我們的弟兄。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態度，以為人雖然和我們在這七樣上一樣了，我們還盼望有另外的『一樣，』還要求他們當有其他的『一樣，』我們就是一個最大最惡的宗派。

地方的教會

這樣說來，甚麼是地方的教會呢？包括中外古今所有屬主，所有有聖靈的合一，所有在這七點上完全一樣的人的團體，就是神的教會。神的教會因為有這七點相同的緣故，是無可分開的。但是，為著行政上、組織上、見證上、管理上便利的緣故，就按著地方，分為許多地方上的教會。這就是神的眾教會。神乃是以地方作為分成眾教會的惟一合法的理由。神的眾教會，在實質上與神的教會是沒有分別的。所不同的，就是一個是包括中外古今的，一個是包括一個地方的而已。在實質上都是有聖靈的合一，在這七點上大家完全一致的人。神的教會和神的眾教會所分別的乃是在範圍上，而非在實質上。所以，甚麼是地方的教會呢？就是一個地方裏面所有在這七樣上都相同的基督徒所合成的團體。所有在這七樣上都相同的人，都是神教會裏面的人。在一個地方裏，所有這七樣相同的人，都是在地方教會裏的人。今天我們不管這一個人是誰，只要他在這七樣上是和我們一樣的，又和我們同在一個地方，他就是我們的弟兄，就是我們所在地教會裏的人了。他們就是和我們同教會的人，並用不著有其他的手續，使他們變作我們的弟兄了。他們乃是我們當然的弟兄。地方的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但是包括地方上一切在這七樣都是一樣的人。地方的分法乃是神所設立的分法。

有一件事是我們應當記得的，就是神的教會在實質上只有一個。他們的信仰是一個的，（不只是一樣的，）他們所受的洗也是一個的，他們乃是接受同一個的聖靈，他們乃是成功作一個的身體，同有一個盼望，同事奉一個主，同得一個神作他們的父。因此，他們彼此之間也是成了一個的。所以，沒有一件的東西是能彀分開他們的。神的教會在實際上是沒有分開的可能。這七個的『一個』，如果能彀分開，教會在聖靈裏纔有失去她合一的可能。一切人為的分別，只能不保守這個合一，使之不能實現；卻不可能破壞這個合一，使之分散。

就是神所許可地方的分法也是不能把神的教會分開的。地理是甚麼？牠那裏能分開神的教會？我們的信仰能分開麼？我們是受不同的洗麼？我們所接受的聖靈不一樣麼？我們所在的身體可以分切麼？我們的盼望不相同麼？我們的主，我們的父神，不是一位麼？如果這些是不能分開的，教會就也是沒法分開的。地理既不能將這些分開，地理也就不能將教會分開。教會是一個的，像神那樣的一個，地理

沒法將其分開。

但是，為甚麼神又命令以地方作為眾教會分別的根據呢？為甚麼不只設立一個教會，卻設立許多地方上的教會呢？這是因為這不是指著實質上分開說的。在實質上，教會是不能分開，像神不能分開一樣。但是，地方的分開，並不是實質上的分開，乃是行政上、管理上、和組織上的。因為教會不只有她屬靈的方面，當她還在地上，包括有這麼多人的時候，就天然的要組織、管理和行政。因著全世界所有屬主的人無法都住在一個地方，都在一個地方聚會，所以，在組織、管理、行政上，神的教會就不得不分作神的眾教會。這就是聖經中的地方教會。這就是神特別以地方作為眾教會界限的原因。

我們必須知道，在實質上，這些地方教會乃是完全一樣的。不是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面是有一種的分子，而在另一個地方教會裏面是另有一種的分子。他們是絕對一樣的。所不同的，不過就是他們所在的地方而已。我們作基督徒的人，在實質上乃是衝破了任何的界限，再沒有甚麼地方能範圍我們在基督裏的同一和合一了。但是，另一方面，我們還是人，還是住在肉身之內的人，因著我們還活在時間之內的緣故，我們就不能不受空間的支配。在這暫時之內，我們在事務方面是不能不受地理的範圍的。所以，地方的教會在實質上彼此絕對是相同的，乃是合而為一的，也是無法分開的；但是在範圍上，彼此乃是不同的，乃是獨立的，也是能以分開的。所以，地方教會的設立，不是為著分開神教會的生命，乃是為分開她的管理、組織、和行政。何等的寶貝！神的孩子到處都是一樣的，沒有地理能使他們變作兩樣的人。我們所信的是一樣，所得的也是一樣，將來所歸的也是一樣。

但是，為甚麼要以地方，而不以別的理由來分呢？這是因為一切其他的分法都是可以避免，並且是不必須的；只有地方是無法避免，並且是必須的。我們一天還活在這裏的時候，我們就一天不能不受空間的支配。這一個地理上的分別是天然的，而非人造的。所以，在地上作見證的教會，就只能因著地方而分。教會是以信徒為單位，而信徒的生活卻脫不了住處，因此信徒們所聯合成功的教會，就也不能不受住處的支配了。這是地方分法的理由。

不特如此，地方的分法是合法的，其他的分法卻是屬乎肉體的。領袖的擁護，種族的驕傲，國籍的誇張，道理的爭執，意見的紛歧，階級的歧視，超然的自詡，有那一樣不是屬乎肉體的？人因為沒有得著神的啟示，看見自己的肉體，就對於這些恬不以為怪。但是，受過神對付的人就知道，這些是何等的可惡了。所以，如果以這些或者其他的方法來分開神的教會，就教會不只是在範圍上分了，乃是在實質上分了。地方的分法不會傷到教會的生命，這些的分法是會傷到教會的生命的。所以，其他的分法乃是分門別類的，只有地方的分法乃是在這世界上劃地為政的。

一切的分法，都難免影響到教會的實質，最少也叫這種實質不得顯明；但是地方的分法，乃是應付人生受空間支配的需要，只會在區域上分別了教會，而不曾在性質上改變了教會。所以地方的分，實在並不是分，因為性質還是一樣的。其餘的分乃是真分，因為性質要受了影響。地方的分只摸到區域間

題，而沒有其他的不同，七樣的同一和合一依然不受分化與支解。只有這一種的分，不是真分，所以神就按這個將祂的教會分作眾教會。所以，經過這樣的分之後，你看見教會還是教會，並沒改變。本來是神的教會，現在是『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依然是教會，不過加以所在地的範圍而已。

七個禁止的分開

神雖然是這樣規定的，但是人有他們許多的分法。教會二千年的歷史，就是人發明各種新的方法來分開神教會的歷史。但是聖經不只在正面給我們看見，教會是以甚麼範圍來設立的，並且也在反面告訴我們，教會是不能以甚麼分的。

屬靈的偉人

林前一章十二至十三節：『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在這裏，使徒說他們是屬肉體的，他們是不對的，因為他們要分開神的教會。他們是用甚麼方法來分呢？他們是照著神所用的幾個使徒來分。他們用幾個屬靈的偉人來分。但這並不是聖經裏設立教會的根據。聖經裏，在哥林多的教會是可以的，在以弗所的教會是可以的，在加拉太的幾個教會是可以的。因為這些是不同的地方，所以可以有不同的教會。磯法好麼？他是神所用的。亞波羅好麼？他是大有熱心的。保羅好麼？他是多受勞苦的。雖然他們都好，但是，神不許可教會因著他們來分開。不管他們是多屬靈，不管他們是多為神所用，不管他們是多為神受勞苦，但聖經只許可以地方來分，不許可以這人或那人來分。以屬靈的偉人來分，以神所大用的人來分，都是神所不許可的。在這裏你能覓看見許多人失敗的原因。

人的崇拜乃是在肉體中的人的天然傾向。因為所崇拜的人和別人不同的緣故，就頂容易生出門戶之見。在保羅、磯法、亞波羅中，他們自己都是神的僕人，並沒有不合一、不和睦的地方。但是，崇拜他們的人卻把他們分開了，卻把他們拿來當作分開的理由。

許多屬靈偉人的造詣，固然是頂寶貝的；他們所得的亮光，固然是頂感動我們的；他們信心的行為，固然是可欽佩的；他們被神使用的地方，固然是會鼓勵我們的；他們有彀好的資格作領袖。但是神不許可以他們作為設立教會的根據。聖經裏只有一個合法的根據，就是地方的不同，而非所崇拜領袖的不同。

得救的來由

這節另外給我們一個教訓，就是他們之所以分，是因著他們來源的不同。有的是因磯法講道得救的，所以就以為自己是屬磯法的。有的是因亞波羅講道得救的，所以就以為自己是屬亞波羅的。有的是因

保羅講道得救的，所以就以為自己是屬保羅的。但按著聖經看來，不只能把屬靈的偉人作為分別歸屬的理由，也不能把從誰得救作為分別團聚的理由。神教會的分立，只能因地理的不同而分，不能因得救的由來不同而分。

我從誰、從那一個團體得救的，就歸給誰，就歸給那一個團體，這是何等的自然，又是何等平常的事呢！但是聖經只有地方的教會，卻沒有差會的教會。救人的人和團體，也是何等的自然，何等的平常，以為他們所救的人應當歸於他們的團體，他們的教會。何等的可惜，他們並不知道一切的工作都是為著設立地方教會的，一切工作的果子也是為著地方教會的，不是為著自己的。所有工作的個人或團體，只應當作事奉地方教會的人，而不當作一個獨立教會的主。

我是屬基督的

有的人，也不說我是屬磯法的，也不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也不說我是屬保羅的；但是，他說我是屬基督的。這樣說的人，意思也許以為：你們這些人充滿了派別，所以我誰都不屬，我是屬基督的。他以為：我比你們超然，我是屬於基督的。他以為：你們雖然好，但你們是跟從磯法的，跟從亞波羅的，跟從保羅的；我呢，是屬乎基督的，所以比你們更超然。你們是有宗派的人，我卻是沒有宗派的。我除了基督，別無所屬；你們雖然也是屬基督的，但是卻又屬了別人。你們是在身體上分門別類的人，我可不願意效法你們。我乃是屬基督的人，與你們是大有分別的。

但是，神也定這樣的人為罪人。為甚麼呢？一個人只要作一個屬乎基督的人，並不是錯的，並且是頂要緊的。一個人不願意像神其他孩子那樣的分門別類，乃是頂寶貝的。一個人不願意有分於任何的宗派，只願作一個簡單的基督徒，乃是最好的事。但是，在這裏有一個人也被神定罪，因為他在表面上是反對分門別類的，但是，在不知不覺之中，他自己也是分門別類的。他陷入他自己所定罪的罪裏。

何以故呢？因為你說，『我是屬基督的，』難道別人就不是麼？如果你說，『我是屬基督的，』是為著表明你對於宗派的意見，就是可以的；但是你如果說，『我是屬基督的，』是用以表示你自己與別的信徒的區別，就不可以。這一種要區別神的孩子的心，就已經是從肉體所生的宗派來的。區別神的孩子就是宗派。脫離宗派就是不再區別神的孩子。以為別人是有宗派的，而將自己區別出去，以為自己是屬基督的，這也就是宗派。不管你用甚麼來區別神的孩子，就是用基督來區別，也是宗派。

如何纔是對的呢？一切的區別都是錯的，完全的包括纔是對的。沒有宗派，就沒有區別的行為，就有完全包括的心腸。有形的宗派固然是錯，我們自己應當絲毫無分；但是我們甚麼時候抱著『我是屬基督』的態度，來區別神的孩子，說別人是有宗派的，我是無宗派的，他們是某某宗派，我卻是屬基督的，這種區別也是宗派。

不錯，『我是屬基督的，』但是，我們的交通並不限於能說『我是屬基督』的人的中間。我們的交通乃是所有屬基督的人，不是說『我是屬基督的』這一句話的人，乃是所有是屬基督的人。他們雖然說，他們是屬保羅、磯法、亞波羅的，但是在實際上，他們是屬基督的。我們不管他們外表有沒有宗派，我們只問他們是不是屬基督的，如果他們真是，就他們已是我們的弟兄。

『我是屬基督的』這句話並不錯，但是把這句話拿來作分開神孩子的界限，就是錯的。我們的交通乃是一個地方裏面所有的基督徒，而非一個地方裏面沒有宗派的基督徒。所有地方上的基督徒，都是我們教會裏面的人！他們可以作宗派間的分別，我們卻不能作有無宗派的分別。他們可以分別神的孩子，我們怎可因著他們分別神的孩子，就將他們分別出去呢？他們也是神的孩子阿！他們錯了因為他們是頭一個分別的人。但我們這些第二個分別的人就沒有錯麼？他們分別別人是錯的，我們分別他們就不是錯的麼？

神設立一個教會的根據，乃是一個地方。乃是一個地方上的基督徒都是同一個教會裏面的人。這一個是永不更改的。一個『城』乃是教會的境界。我們不能將其改作：一個地方上沒有宗派的基督徒，纔都是同個教會裏面的人。我們如果不以地方為境界，卻以沒有宗派，或是脫離宗派為境界，就我們已經失去地方的性質，已經是一個宗派了。不是宗派，不是無宗派的宗派，乃是地方（包括那地一切的基督徒）的教會。

所以，一個基督徒的存心，應當是包括，而不是區別。應當是包括一切的基督徒，宗派的和沒有宗派的。不是區別沒有宗派的，離開宗派的。在一個地方裏，區別神的孩子，就是宗派。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工作，乃是設立地方的教會，而非設立沒有宗派的教會。此中的分別是不可以道里計的。地方的教會是沒有宗派的，沒有宗派的教會乃是宗派的。在哥林多的教會乃是對的，哥林多中間有人說，『我是屬基督的，』乃是錯的。我們的工作，乃正面的、積極的、建設的，設立地方的教會，而非反面的、消極的、破壞的，引導人脫離宗派。

現在有一件事是非常之緊要的。我們同工這幾年來在各地作工，感謝神，接受我們見證的弟兄並不少；但是，因為我自己是沒有宗派的，就叫接受我們見證者，自然不加入宗派，有的則退出宗派。這固然是對的，但是，危險就是在此。人的心如果沒有基督愛教會的心，他就不會有愛弟兄的心。他就頂自然的，看不見一個地方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我們的弟兄，卻只看見沒有宗派者纔是我們的弟兄。頂容易的，就是人不明白我們的目的，乃是為著設立並建立地方的教會，而以為我們是設立並建立無宗派的教會。這絕對不是這樣。我們絕對不是設立並建立無宗派的教會。無宗派不是一個穀好的理由，可以讓我們用之來作設立教會的根據。只有一個理由是穀好的，就是地方。所以，我們必須注意叫各地的弟兄看見地方教會的真理，而叫他們不要注意宗派的問題。要叫他們看見聖經交通的範圍，乃是地方上一切的信徒，而非地方上沒有宗派的信徒。他們每一次說『我們』這兩個字的時候，應當包括所有主裏的弟兄，而不是只包括和他們一同聚會的弟兄。甚麼時候我們說『我們的弟兄』，『我們』二字

不是指主裏所有的弟兄，而乃指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弟兄，那時我們自己就是宗派。我們應當學習少說我們的弟兄，而多注意主裏的弟兄。地方的教會纔是我們的工作。

我並非說宗派是對的，我也並非說宗派不應當脫離，但是我說，引導人脫離宗派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乃是和古時的使徒一樣的，就是設立地方的教會。我們要帶領人認識主，將自己奉獻給主，學習順服主，求主賜給光行走在聖靈中，而拒絕肉體的作為。若是這樣，你就要看見，你並不必要題起宗派的問題，神的靈會自己引導他們對付這個問題。人如果沒有學習活在聖靈裏，因認識神而順服神，就他雖然脫離了宗派，有甚麼用處？我們的教會必須是包括我所住的地方所有的基督徒，其他的分法都是神所不許可的。

道理的不同

加拉太五章二十節：『…異端，』這一節說出許多肉體的行為，是神所不喜悅的，是神所拒絕的。其中有一件就是『異端。』這個辭，在希臘文意即『以道理和別人來分宗派。』達祕就把牠繙作『意見的不同。』這辭的意思，並不一定是指旁門左道說的，乃是指發端和人相異說的，或者說是『立異。』原文不一定是指錯誤說的。不過只因我有某種道理與別人不同，與別人相異，所以就和別人分開了。也許我們的道理是對的，也許我的道理是錯的，但是對和錯不是這裏注重的點。這裏注重的點，是因著道理上的不同，就與別人分別。這裏根本沒有正邪的問題在裏頭，只有因道理的不同而生的分歧而已。

我們立刻學一功課，就是神也不許可人因道理的不同而分開。例如：有的神的孩子相信信徒是在災而被提，有的人相信信徒是在災後被提；有的相信受洗是要浸入水的，有的相信只要滴水便可；我們不能因此就分成了兩個團體。這是神所不許可的。我是相信受浸也好，你是相信滴水也好，你相信災前被提也好，我相信災後被提也好；但這些的不同，並不能算為信徒分成兩個教會的理由。設立一個教會惟一合乎聖經的理由，就是一個新的地方。如果在同一地方，就不能有二個教會。地方若是一個，教會就定規也是一個。我們如果住在哥林多，就是在哥林多的教會。我們如果住在以弗所，就是在以弗所的教會。我們如果住在漢口，就是在漢口的教會。我們如果住在武昌，就是在武昌的教會。以道理來分，叫一個地方有一個以上的教會，是神所不許可的。不只是邪道，就是以真道作分別的界限，作分別的原因，也是神所不許可的。

自然在實行方面，這是有相當困難的。許多意見不同的人同在一個教會裏，磨擦有何等的多呢！人的血氣是何等的喜歡，把和自己意見相同的人集合作一個團體，而將意見不同的人關在外面。但是，神並沒有這樣許可。不同意見的相處在一起，固然是肉體所難受的，卻是與靈性有益的。神不是用分開的方法，來解決這個難處，乃是要祂的孩子多學習相愛、寬容、和忍耐。在這一種情形之下，你要看見若沒有愛心是會動怒的，若不會寬容是要爭執的，若沒有忍耐是會分散的。也許你所信的是對的，

但是現在要看你的愛對不對。也許你的知識是不錯的，但是現在要看你的愛心錯不錯。一個信徒何等的容易充滿了屬靈的理想和知識，而一點兒沒有屬靈的態度與生活。地方教會裏在道理上和你不同見解的人，要把你顯明出來，到底你光是頭裏屬靈的人呢，或者你是心裏屬靈的人？你所生活的到底有沒有你所知道的多？

羅馬十四章給我們看見，對待一個道理見解與我們不同的弟兄，應當如何？如果是我們今天看見有基督徒喫素，有基督徒守安息日，我們要怎麼辦？我們受不住看見有守主日，同守安息日的弟兄在一個教會裏，或者是喫素和喫肉的弟兄同在一個教會裏。但是，神的命令是：『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1，4，13。）這是神要我們取的態度。這與今天的信徒是何等的不同呢！哦！基督徒的寬大！基督徒的包容！何等的可憐，就是有許多為道理過分熱心的人，只要看見甚麼人所信的與自己的不同，就以為是異端邪說，就害怕得像洪水猛獸。但是神卻要祂的孩子『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這是頂寶貝的。

但是，這也不是說，在一個地方教會之內，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各隨己意，信自己所以為是的。不過對付的方法不是以拒絕、不接納、或是另立團體，乃是以教訓，以忍耐的教訓，使『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弗四 13，另譯。）如果一時作不到，就當忍耐，忍耐的等候神的時候。在等候的時候，神也許要施恩改變反對你的人；也許你要蒙恩看見你自己並非一個那麼好的執事，像你自己所想的一樣。很少有一件事情試驗一個教師的靈性，像人反對他的道理一樣！

腓立比書是特別應當讀的。信徒如果能以主耶穌的心為心，（二 5，）能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3，）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2，）就能保守教會在一地方上合一，而不至分開。

還有幾種的分法，也是神所不許可的。我們看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在這裏，我們看見，教會也不能因

種族

的不同而分。教會是一個身體，在這身體裏，一切都有生命上的關係，都是不可分的。世界上種族的分別最厲害。就如猶太人種族的觀念，看凡不是猶太人的都是狗，都是下流種，連飯都不肯和他們同喫。但保羅給我們看見，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在基督裏都成為一個身體了。聖經裏，教會是不能以屬靈的偉人而分，不能以得救的由來不同而分，不能以屬基督作超然派而分，不能以道理的不同而分。聖經裏，教會也不能因種族的的不同而分。如果以種族來分，就不是教會。因為在亞當裏的分

別，因著在基督裏的緣故，已經都銷滅了。教會乃是在基督裏的。普遍的教會，是獨一無二的；地方的教會，是只以地方為界限的。種族的教會是無從進來的。

現今在各處中外雜居的地方，所設立的白人教會、黑人教會，或是亞洲人的教會、和歐美人的教會，都是因為不明教會是以『城，』以地方為境界的原因。除了以地方不同，而設立不同的教會之外，神再沒有許可人因著皮膚顏色的不同、習慣的不同、生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教會。反而要將這些人在同一個地方，都聚集在同一個教會裏，來顯出祂兒子的生命和聖靈，是能打破人天然一切的界限的。一切從亞當來的，沒有一樣是不能在基督裏被銷滅的。教會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在同一個地方裏面，沒有一個理由是穀好的，可以來分神的孩子。所有的問題都是基督穀不穀銷滅一切在肉體中的東西。那一個是更強有力的，是亞當呢，還是基督呢？那一個在我身上是更有力的呢？我現在是在肉體中活著呢，或者是在基督裏活著呢？一切因著肉體而有不同，能不能因著基督而沉浸在基督裏面呢？教會裏面有肉體的地位麼？

國籍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不只有種族的問題，也有國籍的問題。但無論是猶太國籍的人也好，是希利尼國籍的人也好；是中國人也好，是歐美各國的人也好，在基督裏，也都成為一身了。我們不能按種族的分，我們也不能按國籍的分。一切住在那一個地方（城）的人，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只要他有基督的生命，他就是那一個教會裏的人。換一個地方，也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他就是另一個地方教會裏的人。聖經裏只有城的教會，沒有國的教會，也沒有在某城裏有某國教會的事。

因為教會是地方的緣故，所以如果有一個弟兄，不管他是那一國的人，或是本國的人，或是外國的人，從一個地方遷移（不是遊歷）到另一個地方，他就是後者的弟兄，而不再是前者的弟兄了。一個人教會的籍貫，和他國家的籍貫是沒有關係的，乃是看他的所在地而定。他甚麼時候一遷移他的居所，他甚麼時候也就遷移他的教會籍貫。他一搬了家，就換了教會。他如果從南京遷到漢口，他教會的籍貫就是漢口而不是南京了。他不能再作南京的弟兄，除非他回南京去。他不能人住在漢口，而遙作南京的弟兄。南京沒有權柄管理住在南京之外的弟兄。他如果是從一個外國的地方遷到一個中國的地方，也是一例。在教會中，不知有國，只知有城。一個教會只能算和她同住在一處的信徒作『會友，』不能衝破地方的界限，而擴充自己的範圍到別的地方去。就是拿國籍來作這越界的理由也是不可的。一個弟兄一到別的地方，就是別的教會的人了。教會中從來沒有治外法權的。這一種逾越地方的界限，而有弟兄在別的地方，都是因為不知道教會的界限只到地方為止。神是要教會劃地為政的，所以，我們只好就地為政。

所以，我們的弟兄應當小心，在地出國的時候，千萬不要在外國組織華僑的教會。商會可以有華僑，學校可以有華僑，會館可以有華僑，甚麼都可以有華僑，但是教會不可以有華僑。教會乃是地方的。

你一到了外國的某個地方，你就立刻是該地方教會中的一個弟兄了，像你在國內從一個地方到了另一個地方，你就是另一地方的弟兄一樣。國籍的問題在教會中根本是沒有的。凡要把牠帶進來的，都不能不受屬靈的損失。何等的榮耀，如果在一個城裏，所有的基督徒，不管他本來是那裏的人，是那一國的人，能穀一點不注意地上的不同，而完全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我們乃是其某城裏信基督的人，』是何等可貴的合一呢！

甚麼是教會呢？有一次，幾位弟兄問我這個問題，我答說，一個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加上另一個裏面的基督，加上又一個裏面的基督，加上無數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再減去第一個基督徒裏面的亞當，再減去第二個裏面的亞當，再減去第三個裏面的亞當，再減去無數基督徒裏面的亞當所合成功的那一個，就叫作教會。我今天有資格在教會裏，因我裏面有基督；你今天有資格在教會裏，因你裏面也有基督。你是白種人也好，黑種人也好；你是中國人也好，外國人也好，你之所以有分在教會裏，乃是因著在你裏面的基督，和你自己一點的關係都沒有。所以種族和國籍是不成問題的，也是不當成問題的。所有的問題，就是你裏面有沒有基督？你住在那裏？你裏面有沒有基督，斷定你是否在教會裏。你住在那裏，斷定你是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裏。神對於世人是問他是否屬於基督，對於信徒只問他是住在那裏，種族、國籍是沒有問題的。

階級

社會上的地位階級，也不穀作教會分開的理由。不管你是自主的、為奴的，也都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了。保羅那時候，是在羅馬的統治之下。一切為奴的，沒有自由的權柄，沒有律法的保障，就是死了，也無人過問。自主的每一羅馬人民，不經審判，是不能斷案的。但是為奴的，就不一樣，是沒有公權的。但在教會裏，就沒有為奴的、自主的分別了。我們不能立一車夫會。無論他是車夫，是國府主席，如果他們都是基督徒，也都住在一個地方，他們就都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裏的弟兄了。我們不能以階級的不同，來設立不同的教會。從來沒有官紳的教會，或者鄉愚的教會。自主的、為奴的，若同在一個地方，就同在一個教會裏，沒有分別的可能。

這樣，在聖經中，最少有七個不可分的教訓。按此七個事實類推，就其他的理由也是被神禁的，因為除了以地方來成立教會之外，再無其他合法的理由可以因之成立教會了。

教會中的得勝者

教會的範圍乃是地方的，人不可以任何的理由來分開她，但是，一個教會的弟兄姊妹的靈性如果發死，如果很平常，就怎麼辦呢？幾個比較好的，能不能招聚三五個人，另有聚會、另立團體呢？聖經的答覆是：不能。因神只許可以地方來設立教會。靈性的高低好壞，不能作分開的理由。如果以靈性的程度為分開的理由，結局就今天你不好，我去另立一個團體；明天我不好，他又去另外立一個團體。這

樣在不久的時候，就不知要有多少分門別類的團體了。

不只靈性的程度，不足以為分開的理由，就是地方的組織、行政、方法等不好，也不能作為分開的理由。因聖經不許可以行政、組織的好否，作為分開的條件。聖經只許可以地方來分。聖經裏，只有一個理由可以分開，就是以地方界限的不同，此外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分開。

或是有一個地方上的教會，他們所信的真理，和你不一樣，或是對於聖靈澆灌的道理，他們的見解和你所信的不一樣；或是對於將來得榮耀的事情，他們的看法和你的不一樣；或是對於聖潔的道理，他們和你所信的不一樣；或是對於永遠得救的道理，他們和你所講的不一樣；但這些都不能作為分開的理由。聖經只許可一個分法，就是以地方為範圍。我們不能因靈性的緣故而分，不能因制度的不同而分，不能因道理解釋的不同而分。我們都住在一個地方裏，所以只能在一個教會之內。這一個沒有脫離的可能。你必須先脫離你所住的地方，你纔能脫離你所在的那地方教會。聖經只許可我們脫離宗派，不許可我們脫離教會。除了宗派是可脫離的之外，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可以因靈性、因道理的不同而脫離教會。一個所謂的『教會』，如果非以地方為界限，而有其他的理由，就她是宗派，是可以脫離的。如果是一個地方的教會，就你沒有脫離的可能。如果因這些緣故而脫離，就你和你所同聚會的人，也許靈性更高尚，也許組織更完全，但你們是一個宗派。

啟示錄二至三章，有七個地方不同的七個教會，但其中只有二個教會是被主讚美的，就是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其餘如以弗所，只有外表的行為；如別迦摩，不免有道理上的錯誤；如推雅推喇，是在道德上有錯誤的；如撒狄，是死透的；如老底嘉，是只顧虛榮的，都是很受主的責備的，這五個教會是非常之不好的。但是她們雖然軟弱，她們仍是五個地方的教會，她們並不是宗派。她們是教會，不過是軟弱失敗的教會而已。她們在靈性上是錯的，但是在地位上她們卻沒有錯。所以神只命令祂的孩子在他們所在的教會裏作得勝者，神沒有命令他們脫離那個教會。一個地方上的教會是脫離不得的。所以你總得在那個教會裏。如果可能，你當用禱告的能力，把整個教會復興起來。如果你不能把整個教會改變過來，你就要在裏面作一個得勝者，保守你個人在主面前的清潔。不然你就得遷地為良。宗派是該脫離的，因聖經是定宗派為罪。但聖經從來沒有命令你脫離地方的教會。如果你脫離地方教會，你就立刻成為一個宗派。所以你若退出一個團體，就要先問牠是一個宗派，或者是一個地方教會。如果是地方教會，你甚麼時候脫離，你甚麼時候就是一個分門別類的人。

如果在一個地方教會（不是宗派）裏，有幾位比較屬靈的弟兄和姊妹，因為普通的弟兄姊妹靈性過於幼稚，就另行聚會，另立團體，那是何等可惜呢！他們應當知道，他們沒有權柄可以這樣作。他們的責任乃是在那個教會裏作得勝者，幫助其他的弟兄姊妹，並代替他們呼求神，直到神眷顧祂的孩子。人的肉體是何等的容易看不起不如自己的人。人的肉體也是何等的喜歡聚集與自己相似的人在一起，而有一個歡樂的時候，雖然是屬靈的歡樂。屬靈的驕傲，和歡樂的貪愛，都會叫比較屬靈的人，忘記了教會應當包括所有神的孩子們在一個地方，卻在神的孩子中挑選自己所喜歡的，來縮小神的交通。

但是這個並不是神所喜歡的。這樣的團體，乃是一個宗派，而非一個教會。

這樣的人必須記得，神的教會並不是軍營，裏面的人是年齡相若，身量相等的。神的教會乃是一個家庭，裏面是有小子、少年人、和父老之分的。你不能在一個教會裏，尋找完全相像大小的人。所以，要學習背負別人的重擔，特別要多作代禱的工作。自己作個得勝者，但是也竭力引導別人得勝。因著你們流淚的撒種，神必定使你有歡呼的收成！教會的範圍是地方的，沒有脫離的可能。自然宗派又是另一問題。就是彼得、保羅當日到了一個地方，看見教會軟弱，他們曾否說，我們要另行聚會？不。他們要進去幫助他們。要記得：他們雖然軟弱，仍是我們主的羊，我們的主就是為他們來死的。但願我們餵養主的小羊！——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7 第七章 工人之間

聖經中的眾教會是頂地方的，從來沒有眾教會聯合的事。我們是和各地所有的弟兄聯合，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我們的聯合，是以信徒為單位。普遍的教會，是以信徒為單位，非以地方教會為單位。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不是一個個地方的教會作為基督的肢體。這個單位是信徒，不是地方教會。地方的教會，是教會在地球上最大的組織了，所以沒有法子把她們聯合起來。

關於工人方面，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就不是這樣。使徒有聯合。使徒可以合在一起，或是不合在一起。有的人因為從前在人的制度裏很深，就有一個反應的錯誤思想，以為眾教會沒有聯合，所以，眾工人也不該有一點聯合。

因為不明白教會間的組織，和使徒間的制度不同的緣故，許多人就以為教會和教會間既沒有聯合，是非常獨立的，就神的工人和神的工人間，也應該是沒有聯合，也是非常獨立的。但這和聖經的教訓是完全相反的。眾教會是沒有聯合的，但工人間是有聯合的。教會因為要保守地方的性質，就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為一個團體。因為教會和教會一聯合，就立刻逾越地方的範圍，就立刻改變地方的性質，就立刻打破地方的限制，所以聖經就不許可教會間的聯合。但是，聖經裏卻有使徒們的聯合。不過這並非說，所有的使徒都聯合作一個團體。所有的使徒都聯合在一起，管理所有的工作，也是聖經所無的。聖經中的工人並沒有聯合作一個中央的團體。那一個的辦法是羅馬的，不是聖經的。但是聖經中的使徒是有聯合的，並且是聯合成功作一班一班的。我們明明看見，保羅和同他在一起的路加、西拉、亞波羅、提摩太、提多是合成一班。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約翰、雅各等又是一班。從安提阿出來的是一班，從耶路撒冷出來的又是一班。雖然他們這些人，不是各自組成一個差會，但是，他們各人是有各人的『同人』（徒二十 34）的。我們如果追究他們的歷史，在使徒行傳裏我們就能看見，起初是在耶路撒冷有幾個使徒作工，是他們到撒瑪利亞，是他們到該撒利亞，雖然我們不知道與他們同行的人有多少人。後來（十三章）在安提阿就另起一個頭。頭一次保羅和巴拿巴同工，後來有西拉、

有路加、有亞波羅、提摩太等同行。我們看見有一班和保羅同行的人，雖然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使徒行傳之外，我們還看見另有一班的人，乃是因著結黨，因著嫉妒分爭而作工的。（腓一。）他們這一班人明明不是保羅這一班人，也不是彼得那一班人。雖然他們的存心不是可師的，但是這證明神的工人在當日是有一班一班的。換一句話來說，神的工作和神的工人，在聖經中是有團體的。眾教會是沒有團體的。眾教會一有團體，就成了公會。

有的弟兄以為，我們既然沒有公會的組織，作工的人就當像散沙一樣，我跑我的路，你跑你的路。每一個都隨著己意，各走己路。每一個都是自己的教皇，每一個都是自己的神父。地方的教會是單個的，是沒有問題的。地方教會應當你不干涉我，我不干涉你。但工作是有團體的，雖然不是組織的團體。教會的辦法是一種，工作的辦法又是一種。在工作中，是有團體、有按手、有分派的；也是有安排、有調動、有打發的。但在地方教會間，就在上海的，一點不能管南京的事。南京也不能管上海的事。一個地方遭遇災難，別的地方可以幫助，表示彼此的交通。至於各個地方教會的行政，就各不相干，各自為政。工作就不同，工作是有計畫、有打算的。他們的範圍也不只一個地方，乃是許多地方的。所以教會是沒有幾個聯合在一起的，使徒卻是有幾個人聯在一起的，不過沒有像今天所謂的差會、佈道團等名稱而已。

聖經中的事實

我們要看聖經中，在工作中所發生的事情，以證明工作是有團體的，是有支配的，同時也是超越地方的。

『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徒十五 36~40。）

『保羅要帶他（提摩太）同去。』（十六 3。）

『保羅既看見這（馬其頓的）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斷定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10，原文。）

『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十七 15。）

『他（保羅）…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

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二十 3~5。）

『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去，意思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13~14。）

『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的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這時他絕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林前十六 10~12。）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林後八 6。）

『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16~18。）

『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22~23。）

『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弗六 21~22。）

『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腓二 19。）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25。）

『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他是忠心的執事，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西四 7。）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14。）

『要對亞基布說，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17。）

『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堅

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帖前三 1~2。）

『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 9~13。）

『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20~21。）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 5。）

『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三 12~13。）

事實的教訓

綜讀以上的聖經，我們看見三個事實：（一）工作是有團體的，（二）工作團體中是有支配的，（三）工作的範圍是不只一地的。

我們看使徒行傳和書信中人物的記載，就知道神的工人是有團體的，是大家合在一起同工的，並非爾為爾，我為我那樣的各行其是。住在耶路撒冷那一班的工人就是如此的。耶路撒冷的幾個同工是我們所頂熟識的。其中彼得、約翰和雅各特別是我們所知道的。他們並沒有單獨的作甚麼。在五旬節的時候，我們是看見『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徒二 14；）在美門作工的時候，乃是彼得和約翰；去撒瑪利亞也是他們二人；到哥尼流家裏是彼得和六位弟兄。他們在耶路撒冷是有一個工人團體的，雖然不一定每一次都是其中那幾個人一同出去。他們的工作並非個人的，乃是團體的。他們是有同工去作工的。至於安提阿保羅這邊，可惜，我們注重保羅這個人，卻不大注重保羅的同工。

我們看見如何在特羅亞的時候，路加加入他們工作的團體，斷定馬其頓的呼聲是應當接受的。後來如何從馬其頓回來的時候，帶了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特羅非摩等同工同走。後來又有亞波羅、百基拉、亞居拉加入同工。後來保羅又如何打發提摩太、勸亞波羅、勉提多去哥林多，後來如何又得了以巴弗提作同工。我頂喜歡讀書信的頭一句，『保羅，同兄弟所提尼；』（林前一 1；）『保羅，和兄弟提摩太；』（西一 1；）『保羅、西拉、提摩太』（帖前一 1）等。聖經給我們看見，不只有工人，並且有同工的人。我們不要誤會了，以為因為不可有人的組織的緣故，

不可有人立的差會的緣故，就以為作工的人都不可有結合，這就錯了。不錯，教會是不可以幾個組織合在一起的，但是，神的工人是可以有結合的。許多人誤會，以為我們沒有公會，所以作神的工人的，為神作使徒的，就可以自由行動，匹馬單槍的去作他自己以為好的工作。不。教會是不應當聯合為公會的，但是神的工人雖然不是成功作一個佈道的中央機構，但是神的工人是有同工的，是和他的同工結合成一班而同去作工的。

但是，一件事是必須注意的，就是他們固然是有團體，他們的團體可不是一種組織的團體，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這裏頭的分別，差得太多了。他們乃是一班志同道合的人，因著同愛一位主，同喜歡事奉祂，同受祂的呼召和差遣的緣故，就合在一起作工。有的也許從起頭就來了的，有的也許是隨後加入的。他們的確是一個團體，是一個作工的團體。但是，他們卻沒有組織，沒有地位的分配，和職分的分當。加入的人，也不是招募而來的，或者訓練而來的；乃是在使徒出外旅程中所遇見的。因著神的安排，就能彼此見面，就能彼此傾心，就能彼此同工。並無所謂考試，也無所謂條件，或是其他的手續。一切都是神在那裏作主，人不過是贊成的人而已。到了這個團體裏，誰也沒有有一定的地位，一定的職分。沒有『團長』，沒有『主席』，也沒有『會督。』其他更不必說了。他們的職分乃是從主分派得來的。主給他們這個職分，他們就守住這個地位。這個團體並沒有給他們甚麼職分，甚麼地位。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乃是屬靈的，而非地位的。他們的結合乃是屬靈的結合，而非人為的組織。

這些聖經節也給我們看見，神的工人中間，也不是因為誰都不受誰的供給，所以就誰也不受誰的調動。並不是因為我是直接靠神的，所以，就沒有人可以干涉我的前途。反之，我們乃是看見保羅將提多『留在革哩底』，（多一5，）去繼續所未了的工；後來又『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去替他，而又叫他『趕緊往尼哥波立』。（三12。）至於他如何多次的打發提摩太、以巴弗提、推基古出去作工，和他如何勸提多和亞波羅往哥林多，都是我們所頂熟的。在神的工作中，工人不只是有團體的，並且，在這個團體中是有比我們更屬靈者的指揮的。同工是能受打發、被留、聽勸的。

所以，在這裏我們必須明瞭地位的權柄，和屬靈的權柄的不同。在一個組織的團體中，所有的權柄都是地位的，而非屬靈的。在一個好的組織裏，一個有權柄的人，有地位的權柄也有屬靈的權柄；在一個不好的組織裏，一個有權柄的人，就只有地位的權柄而沒有屬靈的權柄。在一個組織裏，不管其人自己有沒有屬靈的權柄，他在那組織裏所有的權柄，總是地位的。甚麼是地位的權柄呢？地位的權柄就是因著有了這個地位，所以就有了這個權柄。就是在位謀政的意思。甚麼時候，一不在其位，就不謀其政，也是不能謀。地位的權柄乃是在有這權柄者的身外的，和他本人是無關的。乃是有了這個地位，就有了這個權柄。一切都是地位給他的。組織的團體就是以這一個權柄來支配別人的路程。誰是主席，誰是委員，誰就指揮別人的工作。組織團體的中心就是地位。地位就是一個組織團體的生命，人是以地位來執行他的權柄。但是，聖經中工人的團體是沒有組織的。其中也有權柄，但是那權柄不是地位的、正式的，乃是屬靈的。乃是因為靈性的長進，能力的充滿，交通的親密，所以有那一個權柄。使徒保羅之所以能指揮別人，不是因為他的地位比別人高，乃是因為他的靈性比別人深。甚麼人

在靈性上是深進的，甚麼人就有權柄；甚麼時候，一個人靈性一失敗，他就失去他的權柄。在一個組織裏，有那個靈性的，不一定有那個地位；有那個地位的，又不一定有那個靈性。但是在聖經中工人的團體，卻不是組織的團體。在其中靈性高超的人，就可指揮；靈力充滿的人，就能監督。屬靈的人就要聽從，就要順服。在組織的團體中，你若不順服是不可以的，但是在屬靈的團體中，你若不聽從乃是可行的。不過你在正式方面雖然不是錯的，你在靈性方面卻是錯了。

但是除屬靈的權柄之外，還有各種職事的問題。主的每一個僕人雖然都是在那職事之中，但是，在主面前都有他們個人所特有的職事，這些的職事不是一樣的。在組織中只有人所定的地位，在屬靈的工作中卻有主所分的職事。因為職事不同的緣故，所以，一面是順服主，另一面卻是彼此順服。他們所以順服別的弟兄，不是因為別的弟兄有比自己更高的地位，乃是因為主所分派給他們的職事，和主所分派給自己的職事乃是彼此相關，而又不同的。這完全是屬靈的，不是地位的。

今天人也看見這一個，所以人也學習這一個，就組織一個團體，舉出一個首領來指揮別的工人。但今天許多的指揮，是出於組織裏的地位的，不是出於屬靈的職事的。保羅所以這樣作，是出於他的職事。提多、提摩太、推基古的受支配，也是出於他們的職事。今天許多的支配，是以人的地位來支配，不是由於屬靈的經歷多，也不是由於職事的地位大。今天人一有了人定的地位，不管他的靈性如何，就可以支配人。一有那個地位，就有那個權柄，這是不合乎聖經的。聖經裏是以屬靈為根據。聖經裏有權柄，但這權柄是屬靈的，不是地位的。聖經裏是人要有屬靈的能力，人要有屬靈的受託、屬靈的經歷、和屬靈的使命。但今天人是因他的地位而使用權柄，這是何等的不同！

我們看提摩太他是何等的愛主、親近主、忠心事奉主。他真是神所特別揀選的一個器皿。但是，他還多次受保羅的差遣。他並沒有說，難道我自己還不會作工，難道我自己還不會傳福音，難道我自己還不會建立教會麼？難道我自己還不知道如何作麼？感謝神，他會。但是，提摩太是受保羅的命令去作的。在屬靈的工作上，是有這一個受那一個支配的事。有保羅的地位，也有提摩太的地位。

我們今天要學習，一面和同工發生正當的關係，一面個人受聖靈的引導。這兩面都該維持，都該平均纔可以。提摩太前後書，有甚多的地方叫我們看見，同工是如何同法；也給我們看見，一個年少的同工，是如何順服年長的同工。一個年少的工人，一面是該聽從聖靈的命令，一面也該聽從年長的保羅的話。保羅曾打發提摩太出去，曾勸提摩太留在以弗所，而提摩太卻在主裏聽從。這是少年作工的榜樣。這一種工作的合一，是頂寶貝的，一面受聖靈的引導，一面還能和同工不至於格格不相入。在這裏頭，我們不能把完全的責任，都推在提摩太身上；我們也不能把完全的責任，都推在保羅身上。因為勸人的人，應該知道如何勸人。一切勸人的、留人的、打發人的，如果都是憑著天然作的，隨著己意作的，就叫人不能順服。提摩太固然要學習和保羅同工，但是，保羅也得學習如何和提摩太同工。這樣就免得叫作提摩太的，只能隨從聖靈，不能聽從保羅；也叫作保羅的，不至於代替主來說話。不然，就不免有太多的難題了。

神的工人應當結合，但是有一種的結合是可懼怕的，就是一種人的組織，使神的僕人不能受聖靈的引導，只不過受人的支配，作人的僕人。這叫他們作某種工的時候，並不是因個人在神面前有甚麼負擔，乃是因比他更大更高的人在那裏指揮。有的人以為聖靈在地上需要經理，殊不知聖靈在地上，已經就是主基督的經理了。祂並用不著經理。我們今天的難處，乃是有一地位更高的人來支配別的人，好像是藉著他來明白神的旨意。但按聖經看來，人不能合起來成功一個組織機關，人不能藉著一個機關來發號施令，而不管個人在神面前有沒有負擔。

在另一方面，另有一個難處，就是有一班人，他明白神的旨意；他得了神的呼召；他得了神的供給；他得了神的引導；他就想，我可以走我自己的路，作我自己的工了。

聖經一面不許我們有一種人的組織，來支配神的工人；另一面又給我們看見許多榜樣，工人之間應該因著屬靈的職事，而順服屬靈的權柄，來同心合意作主的工。沒有組織是事實，但不能說，在工作裏，使徒和使徒一點聯合和合一都沒有。在屬靈的工作裏，個人單獨行動主義，和在公會裏團體組織的差會，都不是神的旨意。我們需要個人明白神的旨意，也需要幾個人一同在神面前明白神的旨意。保羅和巴拿巴的蒙召便是此例。在神面前的不是二個先知和教師，乃是五個先知和教師。行傳十三章，已經留下一個好榜樣：工作是有團體的。不是大小地位聯合的團體，乃是大小職事聯合的團體。我們一同作工的人，是有互相的關係的。我們所得的引導，要和別的弟兄的引導互相印證。我們要有在安提阿幾個先知和教師那一種彼此的聯絡，叫我們過激的停止一下，太慢的推進一下。彼此雖沒有組織的關係，但是卻有生命上屬靈的關係。

另一面我們看見他們工作的範圍是很廣的。有的打發到以弗所去，有的要到保羅這裏來，有的在哥林多住下了，有的留在米利都，有的留在革哩底，有的從帖撒羅尼迦回來，有的往加拉太去，有的往撻馬太去。這是工作。這種種的活動，不是教會裏的事，因為教會只管一個地方範圍內的事。以弗所只管以弗所的事，歌羅西只管歌羅西的事，羅馬只管羅馬的事。地方範圍內的事，是教會該作的。以弗所不必留人在歌羅西，歌羅西不需要打發人到羅馬。但工作是超地方的。以弗所、歌羅西、羅馬，都在作工的人的心目之中。神的工人是把主所分給他們的地，作為他們的『教區』的。這些地方，是需要工人在一起商量，有所調動、有所安排的。地方的教會，就不能這樣，她只能管理地方範圍之內的事。在工作裏，凡主所差遣的人，是彼此負各地所有工作責任的。

工人間無統一的支配

聖經裏，工人是有團體的。但是，聖經裏並沒有所有的使徒們，合成一個團體，受統一的支配，服在一個中央的權柄之下。雖然保羅有保羅一班的『同人』，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但他們不過是眾使徒中的若干人，並非所有的使徒所集合的團體。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是聖經裏所沒有的。

憑著聖經的教訓，乃是其一種的工作，和某幾個工人特別發生關係；所以他們就集合在一起。或者幾個人，或者幾十個人，或者幾百個人，因同受神某種的託付，就可以集合在一起。聖經裏從來沒有中央集權，來支配所有使徒的事。團體是有的，但團體從來沒有大到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如果有的話，那是天主教的制度，並非聖經的作法。

在腓立比一章說，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有一等人傳福音是出於愛心，有一等人傳福音是出於結黨。肉體沒有受過對付，自然就有嫉妒的事發生。腓立比書給我們看見有這樣事實的存在，就是證明當日工作並沒有統一的事。因為如果有統一的辦法，就不致有這班人的存在了。就是有了這班人，也早就可以加以取締了。但是，保羅對於這個的態度是『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18。）這幾句話，顯出『使徒』時代的事實，是有一班一班的工人的。雖然有的一班工作是出於好意，有的竟然走出於嫉妒；但是，保羅和其他的大使徒並沒有取締誰、禁止誰，因為當時沒有統一支配工人的事。

有幾個事實，是我們該注意的。第一，地方教會是不應當和其他教會結成一個大團體的，因為地方教會已經是一個最大的信徒團體了。第二，工人是可以聯合的，使徒們是可以聯合的。使徒不管是在安提阿也好，不管是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好，但是他們可以有聯合。第三，聖經裏並沒有把所有的工人都聯合成為一個大團體，不只腓立比一章是這樣的明顯，就是哥林多書也有同樣的啟示。

林後十一章十二至十三節：『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又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在這一裏，我們看見在哥林多有一班假的使徒，迷惑在哥林多的信徒說，保羅不是使徒。他們自以為比保羅更好。我們看見，保羅在行政上並沒有法子對付他們。因為為神作工的人是沒有行政上統一的組織的。如果屬靈的工作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就誰沒有執照，誰就不能傳道。每一個都要有執照纔能出去，就沒有這個難處了。但使徒的結合是屬靈的，所以有另外一班的人出來作假使徒。神不願意所有的使徒合成一個團體。因這種集合所發生的弊病，要比假使徒多幾千倍。所以，神只許可若干祂所差遣的工人，因受有相同的託付，而集成一個個的團體。

加拉太四章十七節：『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又六章十七節：『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你們看見這兩節聖經相合的地方麼？有人跑到加拉太，用盡手段牢籠那裏的信徒，盼望從他們身上得到一本萬利的收穫。但保羅的態度如何呢？保羅是說，我真是作主工的，你們不要在我身上弄這些手段。他並沒有甚麼政權可以對付這一個。

聖經裏為甚麼沒有普遍的組織和支配呢？就是因為神不願意用人組織的力量，來代替聖靈的能力。在沒有統一支配的時候，人若都順服聖靈的引導，就甚麼都作得好。甚麼時候人不隨從聖靈，甚麼時候人憑著血氣作事，工作就失敗了。嚴密的組織，許多的時候，能代替屬靈的能力。因為裏面生命的能力雖然沒有了，但是因為有外面組織的架子把牠撐住，工作還是不會倒塌的。甚麼時候組織仍然存在，就甚麼時候那個工作仍然不會失敗。但是，神不要人這樣作。甚麼時候屬靈的能力一失，神就願意那個工作倒塌，願意那個工作不存在。甚麼時候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甚麼時候神就寧可一塊石頭不留在石頭上。多少的時候，裏面都乾枯了，只因著外面有組織的架子，就叫人不覺得裏面實在的情形。但是，神卻要人外面和裏面一樣，要人看見祂所看見的。祂寧可工作倒塌，不願有假的支持，好叫我們在倒塌之後，能謙卑的再來尋求祂的面。並且統一支配的弊病，不知有多少。統一支配的組織，能叫不是神僕人的也混在內，也容易弄到今天教皇的地位。有統一的組織，就叫工作在世界上成功一大勢力，同時也叫神的僕人不必受聖靈的引導了。所以，工人有團體是事實，但是工人不能組織一個統一的團體，也是事實。

工人間的合作

現在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工人和工人團體中彼此應當如何合作呢？有一班人，有神給他們特別的工作；另有一班人，也有神給他們特別的使命。這二班人應當如何合作呢？像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保羅有保羅一班的同人。神又沒有把這二班人合在一起作工。那麼當他們彼此有啣接的時候，應當如何合作呢？統一是不對的，團體是一個個的。這些的工人，這些的團體，彼此應當怎樣合作呢？

我們現在來看，工人工作的要點：

第一，每一個人（團體在內）不管神給他的職事是甚麼，他所特別要作的是甚麼工作，他到一個沒有地方教會的地方，第一件事，就是先設立在那地方的教會。

第二，他到一個已有地方教會的地方，他就只能供獻他的道理，叫教會得他的益處，他卻不能叫那個教會成功他的教會，或者他團體的教會。

如果一個工人或幾個工人，到一個沒有教會的地方，去設立維持他道理的『教會』，你和他就無合作的可能，因他在那裏是建立宗派。如果一個工人或幾個工人，到一個有地方教會的地方，不是光供獻他的道理，乃是想改變別人，成為他團體的支會，你和他也無合作的可能，因為他也是在那裏建立宗派。作工的人，最大的忌諱，就是不設立地方教會，或者不造就地方教會，想改變地方的團體成為自己的團體。這兩種的作法，都是聖經所不許可的。

保羅到了哥林多，他是從安提阿來的。他在哥林多傳了福音，有人得了救，有一個信徒的團體出來了。

保羅在哥林多所設立的團體是甚麼團體呢？是在哥林多的教會。他不是哥林多設立安提阿教會的支會。他這樣作是對的。等一等，彼得也到了哥林多，也傳了福音，也得了一班人。彼得能不能說，你保羅是從安提阿來的，我彼得是從耶路撒冷來的，所以我要另立一個團體呢？或者要另立一個耶路撒冷教會的支會呢？不能。彼得只能說，保羅所建立的，是在哥林多的教會，所以我所得的人，也只能放在這個教會裏。不只彼得是這樣作，後來亞波羅來了，也是這樣作。他們都是把人救來了，就放在地方教會裏。這樣，在哥林多就只有一個神的教會，沒有甚麼分門別類的宗派了。如果保羅在哥林多傳了福音，救了人，就說，我是從安提阿出來的，所以當在哥林多設立一個安提阿教會的支會，或者設立一個保羅的支會。彼得來了，他要怎麼說？他要說，你保羅既然設立了安提阿教會的支會，我又和安提阿教會是沒有關係的，我犯不著把人放在你的支會裏，我也得在這裏來一個耶路撒冷教會的支會。等一等，亞波羅來了，也設立一個亞波羅的支會。你設立一個支會，我設立一個支會，宗派就由此成立了。這樣，他們來，不是設立當地的地方教會，乃是設立他們自己所來自團體的支會。他們不是設立教會，乃是擴充他們自己所來自的團體。這樣，就無合作的可能。

所以工人或者工人團體，作工最要緊的原則，就是我出去作工乃是要設立我所到地的地方教會，不是在我所到地，去設立我從前所在地的教會。不是擴充我所出自他的教會於我的所到地，乃是我到了甚麼地方就設立那一個地方的教會。耶路撒冷和安提阿是沒有支會的。所有的教會都是地方的。我們不能擴充一個地方教會到別的地方去，我們只能在別的地方設立牠那一個地方的教會。使徒到了以弗所設立的，乃是在以弗所的教會；到了腓立比所設立的，乃是在腓立比的教會。他們在其他百十的地方，所設立的都是在那些地方的教會。我們從來沒看見他們設立其他的團體。擴充神的教會是可以的，擴充我所在地的神的教會就不可。我們所到的是甚麼地方，我們所設立的教會，也就是甚麼地方的教會。

佈道工作的目的，本來光是為著拯救罪人，但是結果卻是叫我們的所到地有了教會。目的是拯救世人，結局卻設立了教會。但是，就在這裏有一個危險，就是人喜歡將其所救的人編成作他團體的支會，而不將其成為當地的教會。結局就因著神的工人彼此所歸屬的團體不一樣的緣故，就在一個地方設立許多不一樣團體的分會，因而生了許多的糾紛。在工作中，神的工人們對於作工的目的是從來不會衝突的。誰傳福音是不想救人的呢？誰不想讓主能多得幾個人呢？但是對於工作的結果卻是少有一樣的。有的，感謝神，乃是為著設立當地的教會。但是可惜，另有許多若不是為著擴充自己的公會，就是為著擴充自己的差會。對於這一點，就是我和我的同工，同一班的朋友所爭執的點。

我們從心裏感謝神，因為在過去這百年中，打發了許多忠心的僕人來到中國傳福音，使許多坐在黑暗裏的中國人有機會可以聽見，能以相信。他們的犧牲、受苦、敬虔、和殷勤，真是我們的榜樣。多少的時候，當我們仰起我們的眼，看從內地中出來西教士受苦的臉的時候，叫我們心中不能不受感，禱告說，『求主使我也能像他』。但願主祝福他們！報答他們！

對於我們的弟兄在傳福音方面的工作，我們實在無可批評，只有羨慕。我們這一班的人，原是未到期

的胎產，原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分，但是，因著自己是身受神恩典的人，又蒙了祂的恩召來作祂的工，就不能不在祂面前追求忠心。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覺得，對於我們在主裏年長的弟兄傳福音的工作真可欽佩；但是對於他們處置福音的果子，就是得救的人的辦法，表示疑惑。因為在這過去百年的工作中，我們在主裏年長的弟兄，不是設立他們所到地的教會，卻是設立他們差會的支會！按著我們看，這實在是與聖經的道理不合的。聖經中只有設立所到地的地方教會，而沒有設立其他任何公會的事。我若說錯了，求神饒恕我！

工作的結果是地方教會呢？是某某會的會呢？

請你們饒恕我題起一件個人的事。去年我在上海遇見一位基督xx會的教士，他問我說，我能不能和xx會合作？當時，我因為不知道如何答覆，就沒有立時答覆。今年我在雲南昆明，又遇見他。他又向我談到，我能不能和xx會合作？我因有更清楚的光，就答說，xx會這個差會，我不敢反對。我知道你們這個『會』字是指差會說的。你們蒙神的引導，設立xx會這個差會，叫一班西國愛主的弟兄容易到中國來傳福音作工。關乎這一個，我一點都不敢批評。對於你們這個差會的團體，我一點不敢非議。因為聖經中的工作是有團體的。你們覺得應當有組織、有名稱，這是在神面前應當負責的。我是誰，怎敢批評主的僕人呢？不過我自己不敢如此作，因為神沒有這樣引導我。所以，對xx會這個差會，我是沒有問題的。並且我承認，我讀貴會發起人的傳記，所得的屬靈幫助他不知道有多少。我的心和你們早是合而為一的，但是我對xx會這個教會卻有問題。

對於你們一班佈道者，我們是毫無問題的。但是，你們佈道所得的果子，你們把他們怎麼辦？這是所有的問題。我們對於xx會不敢說甚麼，但是我們要問，xx會的果子到底是如何？如果xx會光是一個差會，我們就不敢批評甚麼，但是xx會如果變作教會，那問題就不一樣。你們自己是xx會，你們所救的人是甚麼呢？是叫他們成為xx會的教會呢？還是叫他們成為他們所在地的教會呢？xx差會乃是你們這一班來中國傳福音的『教士，』你們沒有聖經的權柄，在各地得了果子之後，將這些果子編作xx教會。你們自己作xx差會是可以，你們若叫他們變作xx教會就不可。聖經沒有禁止xx差會的設立，可是聖經曾禁止xx教會的設立！

然後我就指明使徒的榜樣給他看。他們無論在那裏作工，都是將他們的果子作為他們所在那個地方的教會。他們從來沒有將各地的果子化作他們自己團體的支會。不然，就當日的教會早已四分五裂了。試想看：許多的使徒，他們到了一個地方，不是設立一個在那地方的教會，卻擴充他們所出來的教會，那個地方要變成功甚麼種的情形？

我又對他說，大理的工作，是你們在那裏作的。我們感謝神！但你們xx會在大理所拯救的人，他們是甚麼？如果他們是在大理的教會，就我到了大理，也必投身其中。我不管她靈性的光景如何，裏面的組織如何，我心投身其中。不然，我就是宗派。但如果你們是將他們作為xx教會，就你們不是設立在

大理的教會，乃是設立在大理xx的教會。對不起，我就不能加入這個『教會，』我就只能在大理另行作工，盼望能有在大理（不是我們的）的教會的出現。

聖經裏所有佈道的團體，都是設立地方的教會，從來沒有設立他們團體的支會的。如果我們都走出去設立地方教會，就有完全合作的可能。設立xx差會是可以的，設立xx教會就不合乎聖經。你試想看：如果你們xx會到了大理，就設立xx教會，五旬節會到了大理，就設立五旬節教會，聖公會到了大理，就設立聖公會，大家都是設立他們原來團體的支會。這樣作，好像保羅設立他的一個支會，彼得也設立他的一個支會，就不是我們所能合作的。因為我們清楚的知道，神要我們按著祂在聖經裏所留的榜樣，去設立各地地方的教會。

我們如果到一個地方設立教會，就要非常地方的，甚麼色彩都沒有纔可以。你來到大理，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我來到大理，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五旬節會來到大理，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聖公會來到大理，也是設立在大理的教會，不管他們所屬的差會是甚麼，但目的都是建立在大理的教會，這樣，宗派就無產生的可能了。如果說xx會的差會是錯，我不敢，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但他們如果到各處是設立xx會的支會，就他們不只傳福音，也是擴充他們的團體了。我們能和一切傳福音的人同工，但我們不能和擴充自己範圍的人合作。所以，一個人是不是到各處設立地方的教會，斷定我們彼此能不能合作。如果他們一面傳福音，一面建立他們自己的團體，我們和他們就無合作的可能。我們不肯照著人的目的，來擴充人的團體。不管他們是甚麼差會的人，只要他們到一個地方，不設立自己的『教會，』是設立地方的教會，就和我們都有合作的可能。

求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看透了，教會是地方的。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分門別類的錯誤，好叫神的教會，在各地得以建立。—— 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8 第八章 工作與教會

使徒與教會

我們必須記得使徒與教會的關係。使徒的職事乃是為著傳福音，設立教會的。雖然聖經也說，神在（普遍的）教會裏所設立的，第一有使徒；但是，使徒的職事（不是個人）實在是與（地方的）教會完全不同的，完全二條路線的。乃是先有十二個使徒，然後纔有教會在耶路撒冷的設立。乃是先有保羅、巴拿巴二使徒，然後纔有各地教會的興起。所以使徒的工作，乃是完全在教會之先的。乃是先有使徒，後有地方教會。所以，使徒的工作定規是不附屬在地方教會裏的。

我們已經一次看見過，行傳十三章如何說，『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的工

作。』（2，另譯。）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件東西名叫工作，是聖靈召使徒去作的。我們本來不知道保羅後來所作的那一切，到底是稱作甚麼。按著現在人的說法，那就是『差會』。但這是聖經所沒有的名稱。但是那一切也不是教會，因為各教會乃是那一切的結果，而那一切並不是教會。神的話就是稱那一切作『工作』。所以，保羅等後來所作一切的事，聖經就稱之為工作。這個工作，就是使徒所特別負責的。聖經裏面，使徒一切的活動，都是這裏所說的工作。『工作』就是聖靈所用的辭，以稱呼使徒所負責、所作、所成功的一切。因為使徒是這樣特別負工作責任的緣故，就我們能特別的稱使徒作神的工人，因為他們特別的是神的工人。

使徒就是負這個工作的責任，來設立各地的教會的，所以，教會不過是工作的結果。所以教會不能包括工作。我們如果要明白神對於祂的工作的旨意，我們就必須知道工作和教會的不同。這兩條線在聖經中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把這兩個混在一起，就甚麼都作不好了，會弄出許多的錯誤來。教會這辭在聖經裏用了許多，所以很容易知道其意義和內容。但是工作這辭聖經不是那麼明顯的說到，所以，我們就不會十分的注意牠。然而，聖靈在這裏已經包羅一切的對我們說，保羅等將來所作的一切，就是他們的工作，就是稱作工作。

我們已經看見，教會乃是地方的，是絲毫不受地方之外的干涉的，她也絲毫不干涉到地方之外。地方教會裏面的事，乃是由當地比較屬靈的信徒，被立為長老來負責監督的。使徒乃是一個地方教會所沒有一個職分。至於各地傳福音的工作，乃是神特別差遣使徒去作的。在沒有教會的地方，使徒已經先有了，乃是他們來傳福音，來設立教會。在已有教會的地方，雖然使徒可來作堅固的工作，但是他們在地方教會的組織中，卻是沒有地位的。所以，使徒的工作與地方的教會，乃是完全不同的二種組織。

使徒乃是為著負神所託付給他們的工作。他們自己雖然是地方上的一個弟兄，但是在神的工作上，他們卻是地方教會之外的人物。地方的教會乃是為著負神在該地方所交給她們的孩子的責任，要神的孩子彼此聚會，彼此幫助；但是，她們卻是工作之外的團體。工作在聖經中是使徒的，是主所呼召的人負工作的責任的。教會是信徒的，是所有地方上得救的人負教會的責任的。地方的信徒如何不能干涉工作的事；照樣，使徒也如何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所以我們要問，神召我是作長老？是作使徒？如果是長老，就只能管地方的事；如果是使徒，就是超地方的。教會的範圍，只限於一地；工作的範圍，是不限於一地的。限於一地的是教會，不限於一地的是工作。

地方教會，對於工作，並不負任何正式的责任，雖然她們有屬靈的責任。地方教會，如果樂意幫助工作，就那個原因並非正式的，乃是樂意的。並不是說沒有正式的责任，就連屬靈的都沒有了。在屬靈方面，有這個責任；在正式方面，他們沒有責任。地方的教會如果屬靈，她們就要覺得，神的工作就是她們的工作，所以，在各方面她們要樂意的幫助。她們就要以為，雖然正式的责任是使徒負的，但是屬靈的責任還是她們負的。實在在聖經中，也是以為工作的正式責任乃是使徒負的，但是，其屬靈

責任乃是各地弟兄們負的。所以我們必須分別正式的责任，和屬靈的责任。正式的责任就是人若非這樣作，就手續上是錯的。屬靈的责任是人按著手續是不必作的，可是因著屬靈的緣故，就不能不作。按著正式的责任，工作完全是使徒負責的；他如果缺少甚麼，他並不能問誰要。但是按著屬靈的责任，每一個弟兄應當覺得，神的工作就是我的，所以凡能幫助神的工作的，我無不樂意供獻。所以擴充神國工作的正式责任乃是在使徒身上，而不在地方上的教會身上；但是，地方上的教會卻有那屬靈的责任。照樣，使徒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使徒只能題醒、提倡、勸勉而已。因為地方教會的正式责任乃是在長老身上。使徒所有的，不過是屬靈的责任而已。教會如果靈性好，就要接受使徒的勸勉；他們如果靈性不好，就要不接受。他們就是不接受，在靈性上固然是大錯了，但在正式上他們是有權柄可以自主的。教會對於工作，沒有正式的關係，只有靈性上的關係。我說了再說，教會是地方的，是再地方沒有的；工作是絕對超地方的。這兩個一不弄清，就有許多難處要發生。

工作一個人的非地方的

工作和教會的關係，好比作生意。如果有一個弟兄，或是幾個弟兄作某種生意，是可以的；但若是教會去作某種生意，就真是錯誤。如果是弟兄開一個旅館或是食店，就是對的；如果一個教會開一個旅館或是食店，就是大錯的。弟兄個人和幾個人所能作的，教會這個團體不一定是能作的。教會團體活動的範圍，和弟兄個人工作的範圍，乃是完全不同的。教會的範圍只有聚會。彼此看顧，彼此栽培，這是教會的工作。除了禱告、查經、擘餅、傳福音、運用恩賜等聚會之外，其他的工作，都是個人的。

憑著聖經來看，一切的工作，都是弟兄私人的，而非教會團體的。憑著聖經來看，一切的工作，都是一個人作的，或是幾個人作的；都是一個人負責任的，或是幾個人負責任的。不只在生意的事情上如此，就是在其他所有的工作上，也都是如此。所以就是屬靈的工作，也是完全私人的，並不屬乎教會。教會所負的责任，是弟兄和弟兄中間的關係。教會所負的责任，是各種聚會方面的事，如地方傳福音的聚會、禱告的聚會、擘餅的聚會、查經的聚會、運用恩賜的聚會等等。這些是教會裏的事。除了這些事以外，聖經沒有榜樣，說教會舉辦別的事，如設醫院、辦學校等；或是其他更屬靈的工作，如國外佈道的工作等。聖經從來沒有榜樣，說教會有這一類團體的工作。如果有一個人，或是幾個人要設醫院、辦學校是可以的。如果有一個弟兄，或是幾個弟兄，負責去作國外佈道的工作，是可以的。如果教會去作這種團體的工作，卻是聖經所未曾引導的。如果是個人或是幾個人去作這種工作，不只是聖經所許可的，也是神所引導的。但教會只能管地方教會內的事，不能管其他的工作。聖經未曾許可教會有甚麼團體的工作。

出外佈道的工作，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的。行傳十三章，打發使徒出去作工的，不是在安提阿的教會，而是在安提阿教會中的幾位先知和教師。在去年一月，同工聚會的時候，曾有弟兄問我說，為甚麼打發使徒出去的，不是在安提阿的教會，而是幾個先知和教師？當時我們沒有清楚的答覆。今天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能有清楚的亮光了。因為教會的範圍，只限於一個地方；凡與地方發生關係的，纔是教會

的事。工作是神工人的事，是超地方的，所以打發使徒出去作工的，乃是幾個在本地教會中，屬於那職事的先知和教師，而不是在安提阿全體的教會。所以，就是各地傳福音，設立教會的工作，也是信徒私人的，而非教會團體的。

神所以呼召人來作使徒，把工作的責任託付給使徒的原因，就是要保守地方教會的性質。如果一個地方教會管理其他地方的工作，就叫地方教會變成非地方教會，失去了她地方的性質。她就不只地方了，乃是比地方更大了。神不肯讓一個地方教會，失去她地方的性質。神只許可教會管地方裏的事。神不許可地方教會管理地方範圍之外的工作。工作的責任，是神託付使徒的，是超過地方的。所以聖經裏的長老，從來只管地方教會的事，不管地方範圍之外工作的事。因為神所召人去特別作的工作，其正式責任乃是私人的。（雖然其屬靈的責任乃是眾人的。）

所以，以弗所的長老，到了腓立比就不是長老。他只能作以弗所的長老，不能作腓立比的長老。照樣，腓立比的長老，到了以弗所，也不是長老。長老是受地方的限制的。保羅可以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徒二十 17；）但是，並沒有以弗所的使徒。使徒是眾教會的使徒，不是一個教會的使徒。像哥林多後書就說，那兩個兄弟，是眾教會的使徒。（八 23。）所以使徒的性質，是為著工作，是超地方的。長老的責任是為著神的教會，是地方的；所以不能管在地方之外的工作。使徒不能失去超地方的性質；所以使徒不能管理教會的工作。教會一管理工作，就失去地方的性質；使徒一管理教會，就失去超地方的性質。甚麼時候，這兩個一混在一起，就看見神所安排工作與教會分別的界限，被人破壞了。

也許有人問，為甚麼發生割禮的問題時，保羅和巴拿巴卻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呢？這是因為那幾個弟兄是從耶路撒冷下來，傳這種教訓。所以他們要上耶路撒冷辦交涉，去看耶路撒冷到底是如何說法。就像我們今天看見一個孩子刁頑的時候，帶他去見他的家長一樣。結果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就給他們一個很清楚的解決。（徒十五 1~21。）長老不是住在耶路撒冷的長老，乃是耶路撒冷的長老；使徒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而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一個是當地教會的代表，一個是神工作的代表。長老是代表教會的，使徒是代表工作的。必須這兩班人來斷定，到底人不受摩西的割禮，能不能得救。他們之所以請使徒和長老來斷定這件事，就是給我們看見：使徒並沒有這樣教訓，本地負責的長老，也沒有這樣定規。所以後來使徒們經過各城，就能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十六 4。）這並非說，耶路撒冷的長老，特別有權柄，叫別地方的教會去遵守；乃是說，這種道理，不只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不贊成，就是耶路撒冷的長老也不贊成。所以，從耶路撒冷出來的人，就無所藉口，也不能信口雌黃。此外沒有別的原因。

所以，作工的人要記得，我們的工作既是使徒的工作，就必須和地方教會有完全的分別纔可以。

自己所租的房子

有一個頂好的例。看在羅馬的教會。保羅寫信對他們說，他多次盼望能穀到他們那裏去；（羅一 10~11；）所以當保羅還沒有到羅馬的時候，羅馬就已經有教會了。後來保羅因受猶太人的逼迫，就到羅馬去受該撒的審判。如果是今天，保羅到了羅馬，在羅馬的教會，也許要說，你們使徒來了，可以幫助我們。你們把教會的工作接過去罷。我們把所有工作的責任交給你們，你們來栽培、來管理這個教會罷。但是，聖經有頂希奇的話：『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徒二八 30~31。）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並且是在那裏接待人、傳講並教訓。聖經雖然是輕描淡寫這樣一句話，但是，立刻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就是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會，是從來不相混的。羅馬已經有了在羅馬的教會，他們自然也已經有了聚會的所在，也許在一個人家裏，或是在幾個人家裏聚會。但是他們並沒有把他們的會所，作為保羅作工的所在。他們並沒有請保羅接辦在羅馬的教會。保羅乃是在羅馬地方的教會之外，另有保羅自己的工作。保羅並沒有把羅馬教會的工作頂接過來。保羅是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

所以，每一個神的使徒都得學習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都得學習不讓地方教會來負他工作的責任。個人的工作與教會，永遠不可混在一起。神的工作是神的工人的，教會永遠是地方的。工作是暫時的，教會是永遠的。工作是暫時在一地的，教會是永遠在一地的。甚麼時候有工人，甚麼時候就有工作。甚麼時候工人走了，甚麼時候工作也就走了。教會是一直在一個地方的。地方的教會總是要自己在那裏努力，總是要自己在那裏作工。工作是說走就走的，工作是可以捲而懷之，站起來就走的。保羅想要離開哥林多，但是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他說，在哥林多城裏還有祂許多的百姓，所以保羅就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9~11。）但是保羅仍是說走就可以走的。保羅一走，工作也就隨之而走了。但是，他個人的工作雖然結束，在哥林多的教會仍然存在並繼續。教會並不受工人行走的影響。每一個為神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去作工，必須和該地方的教會把界限分清楚。

我們必須知道，也必須注意，就是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是並行的而不是啣接的。甚麼是並行呢？並行就是說，使徒作他自己所受命令去作的工，同時教會的工作仍是存在的。甚麼是啣接呢？啣接就是說，使徒作工的時候，教會的工作就停頓，讓使徒去作工；教會所有的工作，讓使徒去負責。使徒走的時候，還要向當地的教會辦交代。但這種啣接的作法，並非神的安排，並非聖經裏的榜樣。我們無論在甚麼地方工作，無論甚麼時候離開那個地方，總要叫地方教會不受影響，神所差遣的工人在一個地方作工的時候，地方教會的工作，要仍然存在。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

『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這短短一句話，給我們一個頂好的原則，就是：神的工人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作工；地方上的教會，仍然要在那裏像從前一樣的負他們自己的責。工作是工作，教會是教會，是一點不可混在一起的。

假如說，我們到貴陽去傳福音，要叫人得救，成立教會。那麼，我們怎麼作呢？第一，當我們到貴陽的時候，自然的或是住客店，或是租房子。我們就在那裏傳福音。後來有好些人得救了。現在我們就怎麼辦？已往的錯誤，百餘年來差會的錯誤，（但願神賜恩，叫我能說得不錯！）就是傳福音的工人出去作了工，領人得了救，以後就豫備一個地方，叫這些得救的人來聚會。但聖經從來沒有這種的作法。聖經給我們的榜樣，乃是你到一個地方去作工，傳了福音，領人得了救，你就立刻要叫他們自己去讀經，自己去禱告，自己去作見證。同時他們也自己去聚會擘餅。你要告訴他們說，我所租所住的地方，是我作工的地方。你們現在已經是基督徒了，作基督徒有幾個最起碼的本分，就是禱告、讀經、作見證和彼此聚會。聚會乃是你們作基督徒的一個主要本分。你們的聚會，乃是你們要負責的。你們自己現在要去找一個合式的地方。不是我替你們讀經、禱告、作見證，乃是你們自己這樣作。照樣也不是我替你們領你們的聚會，替你們豫備你們聚會的所在。不是我替你們負這些的責任，乃是你們自己要負這些的責任。所以，他們要自己去尋找一個地方，或是在人的家裏，或是在別的地方。他們應當自己起首聚會。不是我們豫備地方，請地方上的弟兄來聚會，乃是他們自己豫備地方，他們自己聚會。

我們要注意，使徒所作的是工作，並非教會的聚會，因教會的聚會是地方的。所以甚麼時候人一得救，為神作工的人，就要叫他們有自己的禱告，有自己的查經，有自己的作見證，也有自己擘餅的聚會，有自己運用恩賜的聚會。要叫他們自己去豫備房子，或是去租房子。要他們自己負自己的責。要告訴他們說，我所租所住的房子，是為著作工的，不是為著教會聚會的。

另一方面，我們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除了傳福音，除了造就信徒之外，我們應當到地方上的聚會去聚會，到他們中間去擘餅，到他們中間去禱告，到他們中間和他們一同聚會，運用屬靈的恩賜。一個地方一有教會，我們自己就也不過是地方上的弟兄，所以我們要去和他們一同聚會。他們是教會，我們不是教會。我們所代表的乃是工作，他們所代表的乃是教會。工作，是我們負責的。教會的聚會，乃是地方上的弟兄們彼此負責的。所以我們不能替他們負責。

我們雖然在貴陽作工，但貴陽地方一有教會，我們就不過是在貴陽教會中的一個弟兄，所以我們要到他們那裏去聚會。所以一個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作工，要讓得救的人立刻起首有他們自己的聚會。我們要加在他們中間去禱告，加在他們中間去擘餅。不是他們來加入我們的聚會，乃是我們去加入他們的聚會，到他們中間去聚會。不然，我們就要變作留守的人了。我們如果要離開那裏，就還要辦交代，就還要找替工了。如果我們平日保守工作是工作，教會是教會的界限，就甚麼時候我們離開他們，在他們中間就不過是減少了一位弟兄，不是走失了一位『牧師』。因教會裏，沒有『工人』，沒有使徒。

工作與教會我們必須分別清楚。不然，就要有許多難處發生，把整個教會弄到工作裏面來，叫教會不能長進，叫工作也不能擴充。

有一句很時髦的話，就是教會要自立、自養、自傳。這個問題的發生，就是因工作和教會混在一起，沒有分得清楚。換一句話說，就是把差會和教會混在一起。是差會替他們豫備會所，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設立禱告會，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設立查經班，是差會在那裏替他們豫備禮拜堂作禮拜。結果到後來要他們自立、自養、自傳就難了。如果一起頭作工，就照著聖經作去，根本就不會發生這些難題了。

每一基督徒，不作基督徒則已，如果要作基督徒，你就要勸他們自己有聚會，勸他們彼此幫助，互相勸勉。每一基督徒都有他作基督徒天然的本分。一個人作了基督徒，感謝是要他自己感謝，讀經是要他自己讀經，禱告是要他自己禱告，聚會也是他自己聚會。這些都是他們天然的本分。不是像今天的教會，作基督徒的，不過是到作工的差會替他們所豫備的禮拜堂去聽道而已。但是，到差會的禮拜堂聽道並不是『聚會』。因為聖經的聚會乃是地方的弟兄自己負責的。不聚會就不像個基督徒。如果有一個人定規要作基督徒，卻對你說，基督徒我是要作的，可是，我不要自己禱告，請你替我禱告；我不要自己讀經，請你替我讀經。雖然禱告讀經，並不是作基督徒的條件；但如果他一起頭，就對你這樣說，你能不能信他是一個基督徒呢？他也許是一個基督徒，但是，他不像一個基督徒。照樣，一個基督徒，如果不自己聚會，要作工的人替他們豫備聚會，就他也許是基督徒，卻也不像一個基督徒了。所以，一個人得了救，聚會是他天然的本分。教會的責任，是他天然的責任。

工作的結果

神的僕人只能到一個地方，設立教會。他們除了到各地設立教會之外，不能沒有教會，就先作設立其他團體的工作。工作乃是幫助地方教會的。使徒傳福音，得了人，要交給教會。使徒若作一點栽培的工作，叫信徒得著益處，也是為著教會。工作的目的是結了果子，都交給地方上的教會。工作所有的一切，都是為著地方上的教會，一點不是為著自己的。

聖經裏的這個原則，是頂清楚的。就是一個使徒到當地的教會裏去，如果開口說甚麼，也是以弟兄的資格說的，不是以使徒的資格說的。當地教會也是這樣看他是一個弟兄，是以弟兄的資格來說話。如果我們在應用方面不按著聖經去作，就立刻要發生許多問題。

我們要記得，工作就像一個使徒的職業，乃是個人的。教會是地方上惟一信徒的團體。使徒作工的結局，是完全為著地方的教會的。所以我說，作使徒的，是作一切人的僕人，不是作任何人的主人。使徒作工一得了人，就交給教會。使徒自己的手，永遠是空的。所有工作的結局，都是留在所在地的教會裏，和使徒是沒有關係的。

這樣看來，今天差會的弊病在那裏呢？憑聖經的原則來看，一個為神作工的人作了工，只該把所結的果子給他所作工的地方的教會。但差會作了工之後，卻把所結的果子歸給自己。意思就是差會差人出

去傳了福音得了人，結果就叫這些人作他們差會的會員。他們在各地都是同樣的，把得救的人加在他們差會裏作一個差會的會員。所以結局，他們的差會就變作一個大團體，就沒有地方的教會的存在了。因為沒有地方教會的緣故，差會又必須派作工的人在各地作照顧的牧師。結局就弄得工作不像工作，教會不像教會。

我們要知道，工作是超地方的，不該和地方的教會混在一起。教會是地方的。教會該有教會自己的聚會。使徒作工所得的人，都該放在地方的教會裏。所有蒙召為神作工的，神給有一個命令，就是要在各處設立教會。神從來沒有意思叫他們擴充他們自己的力量。可以有幾個人在一起作工，但作工所結的果子，必須歸給地方教會。最多差會只可算作使徒的團體，差會不該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教會。

至於許多地方已經有了教會的，如果使徒蒙神的引導到那裏住下作工，他們就得和在該地方的教會有一頂清楚的分別。

作工的兩條線

神的工人要到那裏去作工，只有兩條線。如果一個地方的教會感覺有需要，也覺得某人的職事與他們有益處，就可請他來作工。或是一個人得了神的啟示，要到某地方去作工，他就可以到某地方去。如果那個地方已有教會，他就可以寫信通知他們，像保羅通知在哥林多、在羅馬的教會，說他要來一樣。如果那個地方已有教會，是弟兄請你去領十天八天，或是半月一月的聚會，你就可以去。工作完了，你就可以走，這是合乎聖經的。神如果說，你在那個地方，該有一個長期的工作，你就該住下。時期雖不知有多長，但一切的責任，都得你自己負。一個負工作責任的人在一個地方一長久，他就必須有自己的聚會所在，就必須負自己和工作完全的責任。神工人的工作，絕對不該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混在一起。他們的工作，和地方教會的工作，只可以並行，而不可以啣接。他們只可以有工作，不可以有類似地方教會的聚會。不可以有在工作範圍之外，教會範圍之內任何聚會。如果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會的工作是啣接而不是並行的，就不免有接收和交卸的事要發生。他們一走，教會就要發生難題了。

他們到一個地方長期作工，就甚麼都要自己豫備。如果不能像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也得出相當的代價，向本地教會租房子。工作不能叫教會有所開支，工作不能叫教會負何責任。（屬靈的責任自然是另一問題，教會如果屬靈，他們也定規會負屬靈的責任。）一切的工作，都是工人自己負責，好給教會看見，工作和教會完全是兩件事。另一面，工人也能學習好好負工作的責任，也能在神面前好好學習仰望神供給一切工作的需用。

神的工人到一個有教會的地方去作工，總要記得教會的權柄，不在使徒的身上。如果你要去到那裏作工，該地的教會拒絕你說，你這個工人雖然好，但是，我們沒有這個需要。那麼，你就只有繞道而行。

他們有權柄接受一個工人，他們也有權柄不接受一個工人。甚麼時候，地方的教會一成立，責任就交給長老了。教會雖然是使徒設立的，但是，教會裏沒有使徒的地位。教會雖然是工人設立的，但是，教會裏沒有工人的存在。

如果你有了主的引導，要到某地去作工、去傳福音、去講道，但又被本地的教會拒絕，就怎麼辦呢？你如果清楚實在是主的旨意，教會實在是錯的，你如果要遵守主的命令，你就可以不顧一切到那個地方去租房子作工。但是你永遠不可另外聚會一如教會一樣。你不能說，你們這班人這樣可惡，好，我現在工作，得了一班人，我也來設立一個『教會』。這是聖經所不許可的。一個工人，在一個地方，只能設立和建立一個教會。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再設立另一個『教會』，這個『教會』就並不是一個教會，乃是一個宗派。一個工人，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一個『教會』，就是一個宗派。教會是以地方而分的，並非按接納你不接納你而分的。所有傳福音得的人，都該交給所在地的教會。沒有一人能把他作工所得的人，集合起來另立一『教會』。因所有工作的目的，都是為幫助地方上的教會的。一切在地方教會之外的所謂『教會』，都是宗派。

在哥林多的教會誤會保羅，但保羅只能勸他們不上人的當。在加拉太的眾教會誤會保羅，保羅也只能求他們，不要背乎所聽的道。就是在哥林多的教會，不肯趕出那個犯罪的信徒，保羅也只能用屬靈的權柄，保羅也只能禱告神，求神叫他們悔改。你不能因那個地方的教會不聽你的話，就去另立一個『教會』。你如果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一個『教會』，這個就是宗派，就是分門別類，就是屬血氣的舉動。凡在地方教會之外另立『教會』的，都非屬靈的舉動。一切的果子，都得歸給地方的教會，不管地方教會對你的態度是如何。他們歡迎你，作工所得的果子是他們的；他們不歡迎你，作工所得的果子也是他們的。

一切為主作工的使徒們，必須在屬靈的事情上多追求，必須在屬靈的真理上有亮光，必須在屬靈的道路上有經歷，好好作一個蒙神悅納的工人，也好好作一個蒙眾教會悅納的工人。你若要得勝，你只能以你的靈性得勝，你絕對不能用你的權柄。你若是屬靈的，你就必須學習服在本地教會的權柄之下。如果本地教會不接納你，你也只能繞道而行，不能另立和你特別有關係的所謂『教會』。許多宗派的成立，都是因有神的僕人不肯服在地方教會的權柄之下。許多相信特別道理的『教會』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有人被地方教會拒絕，他們就另外起一個頭，另外招聚一班人來維持他們的某種道理。這就是宗派。

我們如果真從神得了亮光，到一個地方，我們必須求神為我們開門。某個地方的教會，接受我們的真理，我們感謝神。某個地方的教會不接受我們的教訓，有弟兄反對我們，我們也只能等候神為我們開門。許多神的僕人，只相信神啟示真理，卻不相信神為真理開門。我們相信神能給我們亮光，我們卻不能相信神是掌管鑰匙的神。所以我們就用血氣的力量，在神的孩子中間，作分散破壞的工作，叫一班人跟隨我們。或是在地方教會之外，去另立一個『教會』，結局破壞了地方教會的合一，叫神的教

會喫了虧。所以我們只能等候賜給亮光的神，來為我們開傳道的門。神能給我們亮光，神也能給我們開門。神在環境中，如果不給我們開門，我們也只能在神所安排的環境裏知足，而不分散神的孩子。

各種道理上的職事

所以神的工人，對於各人道理上職事的問題，是非常緊要的。我們知道神的工人們都是在那職事之內，都是為著造就基督的身體的。但是，在那職事之內的人，所有關乎道理上的職事並不是一樣的。各人乃是有各人的職事，並且是很明顯的，一時過一時，神常常興起一班新的見證人，使他們在神的話中，看見新的亮光，而作合乎神在該時代用處的見證。他們在神道上的職事乃是新的，與人不同的。這樣的人乃是大有用處，實在可以寶貴的。但是，有一件事必須記得。神如果賜給一個人有特別道理上的職事，他就切不可有一種存心，要藉著這種特別的道理，藉著這種特別的職事，來另設立一個『教會』。每一個神的僕人，不可有一個雄心，就是要我的道理通行。他只能在環境裏等候神。他只能用禱告求神開門來推廣道理的通行。他永不可另立一個『教會』來維持他的見證。比方說，某人在得勝的道理上有新的發現，某人在豫表的道理上有新的得著；這些都是好的，但無論人接受與不接受，你總不可藉此另立一個『教會』，來維持你所講的真理。聖經裏一切的真理，都是為著教會。聖經裏從來沒有以一個『教會』，來維持一個真理的。聖經裏只承認一個團體，就是地方教會。

所以有一件事，是每一個作工的人，必須銘刻在心的，就是我們的工作乃是為著我們的職事的，我們的職事乃是為著教會的。教會從來不可落在一個職事之下；職事要服在教會之下。教會不是為著職事的，職事乃是為著教會的。工作是為著成功職事，職事是為著服事教會的。神的僕人作工是為著成功他自己的職事的，他的職事乃是為著造就地方教會的。但是，可惜，今天的執事，想要叫教會服在他的職事之下！他要許多的教會都受他職事的支配，結局就叫教會不是地方的，而是派別的。所以，在教會的歷史中，每隔若干年，神所特別興起特別的職事，他們該抱甚麼種的態度纔可以呢？一件事是要注意的，就是甚麼時候，有新的真理，自然就有一班跟從的人。這一班跟從的人，如果不到地方的教會裏，叫地方的教會得以擴充，而去另立一個新的『教會』，就是要去設立職事的教會，要把教會放在職事之下了。但是，神是要職事服在教會之下，為著服事教會的。而教會乃是以地方為界，而非以職事為界的。所以甚麼時候，神的孩子打算叫教會服在職事之下，那就是新宗派的起點。我們看教會歷史，一切宗派的起點，幾乎都是因為有了新的職事，後來有了新的跟從者，結局就有了新的團體。教會就不免服在職事之下，而非地方的了。

所以我們的主如果遲延，我們如果忠心，如果是神的旨意，就不時都有新職事發現的可能。不時神都可以給人一個特別的真理，這一個真理，是能穀叫祂的孩子特別得益處的。但是，一個新的真理，不一定人都會領受，也許有人要懷疑，有人要不接納，甚至有人要說不是真理，而是異端。這一班人，也許更要擁護他們所已有的真理，而反對新的真理。那麼，你這個作執事的，態度該如何呢？你要徹底的記得，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你所講的真理，如果有人接納，你為此感謝神；如果有人不接

納，你也感謝神。你不能在地方教會裏作分化的工作。應當將你的真理投入地方的教會，不要想在地方教會之外，設立一個『教會』來包括接受你真理的人。如果地方教會，有幾個人接受你所傳的真理，這幾個人，仍是要在地方教會中。他們可以用屬靈的教訓，屬靈的能力來得著人。他們只能以屬靈的道理，屬靈的果子來感動人，而永遠不能用其他的方法來分化神的孩子。神的教會，是地方的。我一直說，神的教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記得這個，就能免去許多的宗派。

你們作執事的，只能仰望神把真理帶到神的教會中。你們不能因所講的道理風行一時的緣故，就另立一個『教會』。也許地方教會接受你的職事，也許地方教會不接受你的職事，但無論他們接受不接受，你只能等候神的安排，你不能用任何組織的方法來鼓吹，並維持你的見證。

你從神得了特別的職事，如果你到了一個沒有教會的地方，你在那裏，就得先設立在那地方的教會，然後把你的職事放在那個教會裏。你只能設立地方教會，你不能設立一個職事的教會。你不能以職事的不同，設立一個職事的教會；你只能因地方的緣故，設立一個地方的教會。

現在引一個淺顯的比方，來表明各種職事和各地方教會的關係。某弟兄開紙店，某弟兄開花舖，某弟兄開衣莊。他們個人的目的，都是盡力備貨，盡力賣貨。甚麼叫以職事來設立教會呢？就像你用你的貨色，到各處去設立專賣你的貨色的分店。好像賣紙的到各地設立賣紙的分店；賣花的，到各處去設立賣花的分店；賣衣服的，到各處去設立賣衣服的分店。這一個以特別的貨色，到各處去開分店的，就像以特別的職事來設立『教會』一樣。但是，這並非合乎神心意的作法，並非合乎聖經的作法。

聖經是說，到一個地方先設立教會，然後以不同的職事，來充實這個教會。聖經不許可人以職事來設立教會。聖經的教訓是以職事的特點供獻於教會。所以你到一個地方，不是先去開賣你特貨的分店，乃是先去開一個百貨商店。有了這個百貨商店之後，然後纔將你的紙張、你的花草、你的衣服、以及其他種種的貨色都放在裏面。不是只有一種貨色，乃是留下地方，容納其他的貨色。我們每到一個地方，總是開百貨商店，你的貨放在裏面，我的貨放在裏面，他的貨也放在裏面。神的目的乃是先有教會在一個地方，然後祂的僕人將不同的職事，來貢獻給這個教會。教會不是只有一個職事的，乃是要有許多職事的。所有的職事，都是為著地方教會的。所有的職事，都是服在地方教會之下的。百貨商店如何是樣樣都有的，神的教會也是不只一種職事的。如果只賣一種貨色，只容有我這一個職事的，就是宗派。

我們到一個地方，頭一件事，就是設立地方的教會。教會一成立，我們就可以盡我們的職事來供應他們，然後我們就走了。我們敢忠心以自己的職事作見證，我們也該敢為別人的職事留地步。這是神每一個僕人所該有的態度。我們永遠不該盼望一個教會只有個人的道理，我們該讓神的教會有各種的道理。我所講的道理，有許多人接受、歡迎，我感謝神；就是人不接受、不歡迎，我也感謝神。當我們弟兄的職事被神祝福的時候，我們更應該感謝神！我們總不應當有獨霸教會的心，總應當留下地位為

著我們弟兄的職事。我們不應當保護我們的『會眾』，不受別人正當的幫助。職事是在神的手裏。神要負責看我們的職事，該有多少的效力。甚麼時候，我們以職事來設立『教會』，我們就是有心作教皇了。

所以無論何時，神如果興起新的職事，他不過服務地方的教會，就過去了，就不至有新的公會的組織了。在地方教會之外，新的職事總不可以另外組織新的『教會』。

信心的事業

並不是說，在使徒和各種道理上的職事之外，就再沒有其他神的工人了。我們知道，神有許多的工人，那職事中的工人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有一班神的工人，他們的工作在表面看，好像並沒有使徒，以及其他職事那樣的屬靈，但是，他們工作的實際和目的，也是一樣屬靈的。我的意思就是信心的事業。近來許多信心事業的發起，與神的教會實在是大有益處的。這許多信心的事業都是神的工作，雖然不一定都像使徒那樣的出去傳福音，都像道理上的職事那樣的見證真理。人可以在那職事裏，也可以在其他職事裏，而同時受神的託付去作信心的事業。像慕勒所辦的孤兒院就是這樣的一個事業。神呼召他，他就不靠人的力量，只靠神的應許，起來作這樣的工作。他起頭有幾個同工，後來有他的女婿繼續他的工作。慕勒和他的同工所作的，也是一種的工作。他們不是專門作使徒，他們也不是專門作神話語的執事，他們也不是專門在地方教會裏辦事。但他們所作的真是神的工。

他們有神的呼召來作孤兒院的工作。他們對於工作的結果如何辦呢？他們工作的結果，就是從孤兒院所得的人，沒有成為一孤兒院的教會，乃是歸給地方的教會。這一種的孤兒院，也是一種的工作。可是這一種事業永遠不該資格成為教會。只有地方纔可設立教會。慕勒那個孤兒院，有許多的孤兒，並且有許多是弟兄。不列斯鐸（Bristol）城中的信徒，就是沒有孤兒院的信徒那麼多；但是，不列斯鐸有資格成立教會。孤兒院是一個事業，範圍不該地方那麼大，牠不是一個城，所以，牠沒有資格設立教會。所以，信心的事業不管多大，不管多發達，總不能在事業範圍裏面來設立教會。如果在事業的範圍裏面設立教會，就一個城中若有幾個事業，就不免要設立幾個教會了。這樣，就是以事業為界限，不是以地方為界限了。

前五年，我在濟南的時候，有在齊魯大學的弟兄問我說，我們好不好在這裏擘餅？我問他們說，是為齊魯呢？是為濟南呢？他們說，當然是為齊魯。我說，這樣，我就不能來擘餅。他們說，為甚麼？我說，你們的立場到底是為甚麼？聖經不許可齊魯大學有桌子，聖經只許可濟南設立桌子。他們說，如果在濟南只有我們在齊魯得救的十幾個人，在一起擘餅行不行？我說，為齊魯，就是比十幾個人再多也不行。為濟南，就是比十幾個人更少也可以。因為齊魯的範圍不該大，不該資格來擘餅，不該資格來設立教會。教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齊魯的範圍不是地方的範圍，乃是學校的範圍。問題不是人多人少，問題是到底是不是以地方為界限。以齊魯的立場，就不該資格擘餅；以濟南的立場，就有資格

設立教會。

神所託付人一切的事業，如果得了果子，受託付的人不能拉住這些果子。你不能說，這些人是你傳福音得救的，所以就設立你事業範圍內的教會。不行，你一事業不彀資格。神所定規的教會範圍，是有地方那麼大。趕不上地方那麼大的，就不彀教會的資格。

一次我在上海，講道後，會見幾個西國教士。她們問我說，有人要問說，你對於xx所有沒有甚麼意見？我說，她們這種的事業我頂贊成。如果可能，我巴不得盡力幫助她們。她們在裏面傳福音，救了人，真是好。不過xx所只是工作，沒有教會！問我的人說，她們在xx所，也傳福音，也有人得救，也有禱告的聚會，和其他的聚會，怎能說她們沒有教會呢？我說，她們就是有傳福音，有人得救，有禱告的聚會，和其他的聚會，也不彀資格成立教會。xx所範圍太小，不彀地方那麼大。彀資格成立教會的是上海，教會要有上海那麼大。所以我說，她們只有工作，沒有教會。

所以，在神的面前，像這一類信心事業的團體，雖然不像使徒以及其他的職事，但是神實在也是用他們作工。他們常常有許多的好果子。但他們必須看見，他們乃是事業，不是教會。這些作工的人，這些主持的人，也必須謙卑到一個地步，到該地方的教會裏去作弟兄。萬不可以為，我有某種屬靈的事業，就喧賓奪主，不到地方的教會裏，就以事業為可以代替教會的。

我們務要記得，（一）工作是工人的，但工作的範圍，並不彀大來成為一個教會。因為工作的範圍，並不是地方的範圍。（二）所有工作裏的同工，必須謙卑作一個地方上教會的弟兄。因為在他的工作裏他是一個工人，但是在他所住的那個地方教會裏，他不過是一個弟兄。一個地方的教會中只有弟兄，是沒有工人地位的。（三）工作的目的，都是為著設立地方教會。如果藉著果子另立『教會』，這是聖經所不許可的。一切的果子，都是為著幫助地方的教會。不可立任何團體來代替教會。無論多發達的工作，神不許可牠們代替地方教會。甚麼時候以工作另立一個『教會』，就起首建立宗派了。

像剛纔所說的孤兒院、xx所，都是信心的事業。我們所認識的那些靈工團、函授科、查經處、靈修院、聖經學社、查經祈禱所、福音廣播電臺、各種聖經學校等，也都是事業，都是工作。或是將來有甚麼弟兄要以信心辦甚麼醫院，甚麼學校，甚麼慈善的事業，也都是工作。神是召人去作這些事業，神也祝福這些事業。但我們必須記得，工作不是教會，並且也不能代替教會。因為工作不能代替教會，所以每一作工的人，必須謙卑的到他們所在地的地方教會去聚會，去作一個弟兄。一切工作所得的果子，也都要交給該地方的教會。這是神的旨意。

一切神所給人的職事，都是互相效力、不起衝突的；目的也是一個，就是建立地方的教會。神的目的只打算建立一個團體，神的心意也只願意祝福一個團體，就是祂的教會。而有形的教會是以地方為界限的。工作並不是神的目標，不過是神的一種手續而已。如果人的目的，不過是為著工作，就人並沒

有達到神的目的，不過是逗留在神的手續裏而已。

如果神的孩子不知道職事不能代替教會，不知道事業不能代替教會，主若回來得遲慢，這樣一直延長下去，神的工作不知要發達到何種地步，教會也不知要低落到何種地步了。教會應當像商店，工作應當像工廠。神是要工廠製造貨物來供給商店。在一個地方可以有許多的工廠，但只可有一個的商店，以保守這個商店的合一。如果以工廠代替商店，就難免有分門別類的事。並且商店無貨就要倒了。我們務要記得，工作不能代替教會。——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09 第九章 經濟的問題

在使徒行傳中，有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對於神所打發出外工作的使徒，差不多甚麼問題都很仔細的記載了，但是對於人所認為最大的問題——經濟，反而一句不題。我們根本就沒有看見，工人自己需用的責任，和工作需要的責任，是在誰身上，是如何安排、如何定規的。這一個的靜默是非常的奇妙的！這就是給我們看見，人所以為最重要的問題，在當日的使徒看來是何等的不成問題的。因為當日為主出外作工的人，都是被主的愛所激動策勵的人。他們完全是因愛主的緣故，而外出工作。在那時候，神的工作還沒有墮落到謀生的地步來。並且他們是信神的人，他們認識神的信實，他們倚靠神的慈愛，所以，他們連這一個問題都不題起。真的有信心的人是不必說到這個問題的。

但是這個問題乃是非常的緊要的。因為在恩典中，神是最大的能力；但在世界上，瑪門是最大的勢力。人生在世，衣食住行，沒有錢就一日都不得過。所以，神的工人對於經濟的問題，若不解決，就甚麼幾乎都沒有解決。經濟的問題如果解決了，就一切的問題幾乎解決過半了。他們對於供給問題的態度，表明他們在神面前曾否受有使命。因為工作是屬靈的緣故，所以，供給的方法也當屬靈，不然屬靈的工作，要變作屬世的事情了。如果在經濟的事上弄不清楚，就一切其他的事都不過是理想的。因為在工作上沒有一件事是比供給更實在的。甚麼都有理想的可能，這個沒有理想的可能。所以這個實在的問題，是最會試驗一個工人的。

信心生活的緊要

神所呼召的工人，不管他是甚麼種的職事，都該有信心來負他自己和工作一切的經濟責任。聖經裏從來沒有神的工人向誰領薪水的事。你沒有看見保羅和以弗所的教會，訂一年半載的合同，說明在那個期間，他們應當按週或者按月給他多少錢。在當初這種事是連想像都想像不來的。舊約裏只有一個巴蘭，是拿先知的恩賜去賣錢的。（民二二 5~7。）舊約裏只有一個基哈西，是因主人作了工而生貪心，想要得著報酬的；但是，他是因此就長了大麻瘋。（王下五 20~27。）聖經裏，從來沒有一個神的工人，是向人領薪水的。一切事奉神的工人，自己親手作工頂好，自己另外有甚麼進款也好。如果自己

的手沒有作工，也沒有別的進款，他就必須仰望神供給他的需用。一個神的工人，不能仰望一個人，或者一個團體，固定的給他薪水。聖經裏，頭一班出去的十二個使徒，他們是仰望神的供給的。他們跟從主三年多，並沒有固定的薪水。主升天後，聖靈所打發的使徒，也是因著相信神而過日子的，從來沒有把人當作財東的事。今天的使徒，也要仰望神，像當初的使徒一樣。

人若能信靠神，就可以出來作工；人如果不能信靠神，就不配資格出來作工。人的思想是：生活如果安定了，就可以作更好的工。豈知屬靈的工作，是需要生活不安定的。因為屬靈的工作，和屬世的事情不一樣。屬世的事情，只要有才幹、有心志就可以作到。但是屬靈的工作，是需要與神交通的，是需要神旨意的啟示的，是需要神從天上的維持的。人的生活越安定，就他仰望神的心越少。他就可以不必與神有活潑的交通，只要憑著他的恩賜，憑著他的熱心，就可以作去了。但是，神不讓祂的僕人們領受薪水，生活安定，好叫他們非時常的仰望神，時常的信靠神，多多的與神交通，追求明白祂的旨意，舉目望天，盼望得著天上的維持不可。這樣他們纔能為神作好工作。生活越沒有辦法，若能越仰望神，越與神交通，就工作的性質越屬靈。人的絕路，就是神的出路。在屬靈的工作中，是人的成分越少越好，神的成分越多越好。生活倚靠薪水的，在他的工作中，神的成分太少了。這是因為人一有一定的進款，就不想投靠神了。

人是想，如果我每一個月有一定的進款，生活能較安定些，就可以更專心作工了。豈知這並不是作工先決的問題。這個不只能幫助工作，反而損害工作。工作是不能不用信心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事情，都是需要我們用信心來勝過的；沒有活的信心，就工作是作不成功的。但是我們對於工作的信心，是藉著肉體的缺乏和供給來受訓練、受造就的。我們如果不能信神供給肉身的需用，也就不能相信神來解決工作的難處了。這是因為沒有一件事，是比我們生活的供給更實際的。在別的事情上，我們可以隨便空口的說相信神，但是在養生的事情上就不能，因為那是太實際的事。我們如果在這件事上能相信神，就在別的事情上也能相信神了。這實在是我們信心的大試驗。如果我們口裏說神是永生的神，而心裏不能信神供給肉身的需要，豈非矛盾？

並且錢就是權柄。錢袋在誰的手裏，權柄就在誰的手裏。錢能支配人。我們如果在經濟上受人的供給，我們的工作，就會受人的支配。我們若聽見人錢的聲音，我們不久就要聽見他話語的聲音。世上從來沒有受人錢的人，是不受人的支配的。甚麼時候，我們的信心是在人身上，甚麼時候，我們就不能作完全不受人影響的工作。今天的難處，就是人一面想從人拿錢，一面想作神的工作。結局就不討人的喜歡，也不討神的喜歡。我們今天很難遇見一個從人領薪水，而能不受人的影響，專心作神工的人。人出錢，我們受錢，我們就要受出錢的人的管轄，這是一定的道理。

神不願意祂的工人受人的支配，神願意自己支配祂的工人。我們中間有經歷的人都知道，神的聖靈是如何藉著錢來管理我們的。當我們活在神的旨意中的時候，我們需用的補滿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我們如果和神的交通出了事，我們的供給就要出問題。神用供給的事，來指明我們到底是否在祂旨意的道

路中。在許多的時候，神也是用供給來指引我們的工作。多少的事我們想是應當作的，但是神用經濟來攔阻我們。有的時候，神是用供給來禁止我們走出祂的軌道之外。這一種活在神的面前，受神的支配，是何等寶貴的生活呢！如果不是靠著信心過日子，我們就要失去這個寶貴的訓練了。

每一個作工的人，在他個人的責任中，頭一個思想就是錢。個人頭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要問，我被神呼召來事奉神，我能不能仰望神，只靠著神過日子呢？若是不能，就不配作工。因為經濟如果不能獨立，工作就不能獨立。經濟如果不能倚靠神，工作就也不能倚靠神。錢是會支配人的。若是我們自己能信靠神度日，我們自己因著神，負自己的責，我們就不會受人的支配。每一個作工的人，如果在信心上沒有豫備好，就不要走這條路。我要勸你們，不要出來作工，寧可一面作事，一面事奉主。工人必定應當倚靠神。

不錯，有弟兄們會供給你。但是他們幫助你，應當感謝神；他們不幫助你，也應當感謝神。每一個作工的人，一點不應該有仰望弟兄的心；應當常有一個卓絕的心，一點不管弟兄待你如何。作工的人對於錢這件事，要非常的獨立纔可以，一點不應當受外面的影響。多少人不知道神的呼召，沒有活的信心，不知道怎樣仰望神度日，就覺得這裏基烈溪的溪水乾了，那裏烏鴉又不來，又沒有寡婦的幫助。（參王上十七 2~16。）他們的眼睛，一直看環境，以致貽工作之羞，使主的名字得不著榮耀。所有的工人，應當眼睛一直仰望神。有弟兄的幫助，感謝神；沒有弟兄的幫助，也不仰望他們。

工人自己因著倚靠神的緣故，要負一切的責任，不應當在心裏希冀人的幫助。不能仰望人的愛心，要有仰望神的信心。弟兄有愛心，感謝神；弟兄沒有愛心，也感謝神。絕對不能一出來作工，就回顧要從何人得著幫助。如果有這種情形，就是出於不信的心，就不配作主的工。我常說，甚麼時候，你的眼睛一仰望弟兄，就是羞辱神，羞辱同工。你變作靠弟兄的愛心度日，而不是靠神的信實生活了。多少的人，剛出來是靠信心；再過一些時，乃是等候人的愛心；末了就如同留下能穀生活的盼望了。可惜這種的信望愛，並不是作工的人所該有的。

每一作工的人，對經濟的事，要非常的獨立。因相信神，所以敢獨立；因相信神，所以敢不倚靠人；因相信神，所以敢拒絕人。如果我們一直仰望人的供給，就人來源枯竭的時候，我們的來源也枯竭了。我們如果倚靠背後的人，就當這人出問題的時候，我們也出問題了。感謝神，祂是我們的磐石。建造在這磐石上，我們永遠不會失腳。人雖然會改變，情形雖然會改變，但是，我們所倚靠的，並不是他們，所以，他們雖然改變了，我們仍然無恙。我們應當記念：千山的牛、萬山的羊、和一切的金銀都是神的。一切活在祂神旨意中的人，不怕沒有供給。

多少曾餽送過我們的人，好像是可以給人倚靠的。但是，這些人多有過後就完了的。然而，我們因著神的恩典和誠實還留到今天。如果我們仰望那些人過日子，就他們完了，我們也完了。錢在這世界中是與神分人而王的。我們如果要忠心事奉神，就不能不學習從神的手中接受我們的供給。不然，肉體

的眼睛，是何等的容易拿著瑪門的手呢！

在神的工作中，有兩步：（一）是以信心禱告得著神的供給，（二）是正式的去作工。先是經濟的信心，後是工作的進行。今天有許多的難處，就是人沒有第一步的信心，一直想作第二步的工作。他們盼望有一切需要的錢存好在那裏，讓他們用之來作工。但是，這種只有第二步，沒有第一步的，是沒有屬靈價值的。甚麼都是以信心起頭的，信心沒有了，屬靈的工作也沒有了。所以，信心是頭一步。一切要從經濟的信心起首。沒有供給的信心，就不管工作作得多好，這工作仍是要失敗的。甚麼時候錢一停止，工作就沒法作了。

靠福音養生的意義

不錯，保羅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傳福音的要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但是，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不是從人接受固定的供給呢？或者向教會收取薪水呢？不是，保羅說這話的時候，從來沒有今天薪水的意思在裏面。他的意思乃是：為神作工的人，可以因著傳福音的緣故，接受人家的餽送。這個乃是無定期、無定數、無責任、無勉強的。乃是信徒的心被神所感動，因而將養生之需，拿來送給神的工人。工人雖然從信徒手中接受餽送，但是，他們還是仰望神的。他們的心乃是信靠神，他們的眼睛乃是仰望神，神因著聽他們禱告的緣故，就感動弟兄的心來餽送他們，來補滿他們的缺欠。接受這樣的餽送，就是這裏所說的靠福音養生。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如何得腓立比教會的餽送，（腓四 16，）在哥林多如何得馬其頓弟兄們的補足，（林後十一 9，）就是這一個意思。靠福音養生的意思，並非指得教會固定負責的供給說的。

問題就在這裏：神所差遣的工人們，到底是從那裏得著供給來養生呢？不錯，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不錯，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但是，到底傳福音是為誰傳呢？領工價是向誰去領呢？如果是教會的工人，就可以向教會領薪水。如果是神的工人，就只能從神得供給，就不能向教會領薪水。聖經給我們說清楚的教訓，就是工作和教會是完全分開的。所以，在外表上，工人要負工作經濟的完全責任。但是在實際上，神是一切工作的主，所以神要負一切經濟的責任。

一切的問題，就是神有沒有呼召？神有沒有差派？如果有神的呼召和差派，就神必須負一切經濟的責任，你就可以靠著福音養生了。神定規要聽你的禱告，要感動弟兄的心，用餽送來補足你的需要；如果不是神的打發，而是你自告奮勇的，就恐怕你不能靠福音養生，因神是不負一切缺乏責任的。當和受恩要來中國的時候，她看見，孤獨的一個人，遠適異國，倚靠神的不容易，就去請教一位在主裏滿有經歷的魏敬生。他說，異國遠方，孤獨一人，都不是問題。問題只有一個，就是：是你自己去呢？是神差你去呢？她說，是神要我去。他說，那甚麼都不必說了。是神叫你去，就祂要負一切的責任。你連問都不必問祂要如何負責。如果是你自己去，就羞辱和窮絕是一定的結局。你看見麼？甚麼是能靠福音養生的？

但是保羅自己在哥林多，是親手織帳棚，並沒有靠傳福音養生。（林前九。）這給我們看見，神的僕人，作工得供給，有兩條線：一條是親手作工，一條是傳福音仰望神得供給。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並非要教會中的弟兄姊妹負責供給，乃是仰望神，相信神能供給。所以親手作工，是一種方法；信神供給，是另一種方法。此外沒有第三種方法。

保羅親手作工是頂好，但保羅所作的是特別的，不是經常的。保羅所作的，乃是神的僕人從權的作法，並非說，其餘的人，也都該這樣作法。保羅也承認其餘的不是這樣。這是他在林前九章說得很清楚的。請看十一至十五節：『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十八節：『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個福音的權柄，是一切傳福音者所能用的。但是，保羅卻不用這個權柄。這是因為保羅是：（一）受有神特別的託付的，（二）處在特殊的情形的。有人像保羅，可以，但這是少數的。並且不是聖經裏經常的辦法，乃是特殊的辦法。神一班的工人，神還是要他們倚靠神、信神過日子。

這並不是說，保羅從來沒有接受教會送給他的幫助。請看林後十一章七至十節：『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著你們。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自誇。』有的教會送保羅錢，他也接受。不過像哥林多那樣的錢，他不接受。在許多的地方，保羅是和別人一樣用福音的權柄，接受神感動人心所送來的幫助；但是，在亞該亞一帶地方，因著有特殊的情形，他就不用這個權柄。神感動別的教會所送來的工價，他都接受；但是他不拿哥林多的，因為哥林多信徒的態度不對。

在這裏我們看見神所定規的是如何。保羅說，有一權柄，就是撒屬靈種子的人，能從人收割奉養肉身之物。但是，保羅在哥林多人身上，沒有用過這種權柄。這不是說，保羅沒有問他們要錢；乃是說，保羅沒有收他們的錢。保羅所以不肯收的原因，是因哥林多人對於他的存心不對。像腓立比人送的錢，保羅肯收下。保羅肯用這權柄。但許多人就是只送一個銅元，也不好收，因為他送了，是有作用的。哥林多的人，就是這樣的人；所以保羅不收他們的錢，免得他們日子久了還有話說。我們必須把哥林多和腓立比來分別、來比較。甚麼時候，人是因愛神奉獻給神，是神所悅納的，就可以收。我們是替神收錢，叫他們可以得著神的祝福。否則我們就寧可不收，免得我們用錯了福音的權柄。

接受的原則

我們必須記得，不只教會固定的幫助是不能收的，就是有的教會不時的餽送，也不一定都是可收的。保羅對於在哥林多教會的表示，就是表明這個原則。人的餽送如果是為著憐憫我們，我們就不能接受他們的餽送。人的餽送如果不先是為著神，而要我們向他存著感激的心，就我們也不能接受他的餽送。如果有的餽送是要我們受他的支配，就那樣的餽送也是不可接受的。

一切作神工的人，不只相信神會供給他的需用，並且當人送錢來的時候，還要分別那個錢是不是神所能接受的，是不是神要我們接受的。

舊約以色列人把牛羊奉獻給神，是交給利未人的。利未人是站在替神接收奉獻的地位上。以色列人是奉獻給神，不是給利未人。我們今天就是站在利未人的地位上。收錢的是神，不是我們。是神要謝人，不是我們要謝人。我們從來不受人的惠，我們從來不荷人的恩。人如果餽送我們，卻要我們向他感德，並且說感謝的話，那個餽送，我們就不能接受。我們不收人的一文錢，收人錢的乃是神。人如果要得感謝，只有神給他；人如果要得賞賜，只有神給他；人如果要得榮耀，只有神給他。

人如果送我們錢，要我們向他荷恩，我們作不到。但另一方面，我們收人錢的時候，還要問能不能叫神向他荷恩。如果我們隨便收人的餽送，就會把神弄到一個地步，叫祂不感謝人又不可，感謝人又不是祂所樂意的，這就叫我們的神為難了。許多的人，已經不是神所悅納的，如果我們把這樣的人錢收下來，這樣的錢，神怎能悅納呢？有許多人還是罪人，他也很肯捐錢。將來在白色寶座前，神要怎樣辦呢？他如果對神說，連你的僕人保羅，都用過我的錢，那麼神怎樣辦呢？按理，神還得感謝他！所以，我們收人錢的時候，還要問這個錢是不是神所願意收下的。是奉獻的？或是要形成義務的？

饒恕我題起一件個人的事。一九二九年，我的一位親戚，送我二百元。那時我在病中，是頂缺乏的時候，真是需要款項。但是，神給我看見，我這個親戚雖是教友，但對於得救恐怕還有問題。神給我看見，我應當寫信問她，到底是以教友的資格送給工人呢？或是以親戚的資格送給姪子呢？她如果因我是她的姪子送這二百元，就可以接受，因為我以肉體上的關係，可以用她的錢。如果她因我是一個工人而送這二百元，就不能接受，因我不能叫神向一個神所未喜悅的人道謝。在屬靈的關係上，我是不能用她錢的。所以，我只好寫信去問她，到底是以親戚的資格送姪子呢，還是以教友的資格送一個工人？結果，她是送給姪子的，所以我就收下來用了。

也有的錢，奉獻的人是不錯的，奉獻的態度也是不錯的；但是，在奉獻之後，奉獻者要有權柄支配工作。指定錢的用途是可以的；但是因著錢來支配工作的作法是不可以的。神的工人不可因著錢的緣故，叫工作不能只隨著聖靈的引導而作，反要隨著奉獻者的意思而作。合乎聖經原則的奉獻者在奉獻的時候，指明牠的用途，這是合乎聖經原則的，是可以的。但是，奉獻之後，奉獻者的手就挪開了，不可

再有進一步干涉工作的要求。他們如果能相信神的工人，錢就可以交給他們；如果不能相信，錢就不必交給他們。所以每個作工的人，如果送他錢的人，不是錢一離手就停在那裏，就不再摸的，我們就不能收他的錢。

聖經的原則乃是工人作工，不是錢作工。神自己所揀選差派的工人，可以隨著神的引導去作工。工作如何作法乃是他們負責的。但是從來沒有有錢的人，因為要將錢奉獻作神的工作，就因著他的錢來定規工作要如何作法。在屬世的事情上，出錢者是最有權柄的；但是在屬靈的工作上，乃是作工者是最有權柄的。聖經裏只有工人用錢的事，從來沒有錢用工人的例。乃是蒙召被打發去作那工作的人，要負那工作作法的責任，而不是有錢肯奉獻的人。所以若有弟兄姊妹為神作工，你如果覺得神引導你幫助他，你就幫助他。你如果沒有神的引導，覺得不必幫助他，你就可以不幫助他。你如果能信任他，錢就可交在他的手中；你如果不能信任他，錢就不可交在他手中。你要找你能信任的人，將錢交給他去作工。但是甚麼時候錢離開你的手，甚麼時候權柄也都應當離開你的手。工人個人並不謝謝你。甚麼時候錢離開你的手，甚麼時候甚麼東西都應當離開你。國內近年來興起一種事業，作得很好，但是近來已經停止了。這是因為不是工人負經濟的責任，乃是有錢的信徒負經濟的責任。等到作工者的意見，與出錢者的意見不一樣時，錢一停止，就甚麼工作都停止了。這個實在不是奉獻，也不是作工。工人應當一面自己因著信神的緣故，負起經濟的責任來；信徒如果蒙神的引導，作物質上幫助的時候，應當相信工人，讓他們隨神的引導去作他們所負責的工。

所以，我們今天所作的工，應當有錢也作，沒錢也作。雖然也許我們只有一塊錢，但是我們應當誰也不仰望，誰也不奉承。作工的人，有錢也好，沒有錢也好，總不應當向人負甚麼責任。從富足的弟兄手中收錢，就從臉上顯出卑鄙的樣子來的所謂的工人，真是可恨的。他這樣作是羞辱神，也是羞辱同工。我們今天站的地位是替神收錢的地位。我們在經濟上的事，是只直接和神發生關係的，若不是這樣就不配作工。保羅對於經濟的事，有他的榮耀，換句話說，有他的誇口。我們也應當有我們自己榮耀的誇口，這一個是別人所不能摸的。所以工人的工作不能受奉獻的人的支配。但是，人如果以為工人所作的不對，怎麼辦呢？甚麼時候奉獻的人覺得不對，他可以作一件事，就是以後為著那個工作不再奉獻。

對外邦人的態度

出門作工的人，要永遠抱一個態度，就是不能取外邦人的錢。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 7。）神的工作，永遠不要外邦人來維持。神必須先悅納那個人，神纔悅納那個人的奉獻。神能接受的，我們纔能接受。神所拒絕的，我們就不能有所取。但這並非說，外邦人留我們喫一餐飯都不可以。如果我們像保羅到一個海島上，有像部百流那樣接納我們，盡情款待三日的，我們也可以接受。（參徒二八 7。）甚麼時候，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神安排之下，我們也歡喜接受。但這是指神的安排，是偶然發生的事，並非神經常的原則。我們對外邦人的原則，總是一無所取。甚麼時候我們取外邦人的

錢，就叫神的工作墮落下去了。

教會供給工人

教會應當不應當供給工人呢？這個問題，在聖經裏，有很清楚的教訓。按聖經的記載，教會裏的錢，是為著三部分的用處的：

（一）一部分是為著貧窮的聖徒的。聖經裏是非常注意貧窮的聖徒的。地方教會的奉獻，大部分是為著供給貧窮的聖徒的。

（二）地方教會的長老，為著弟兄們的需要，有時放下自己的事情，有時多用些時間在教會，他們在經濟上不免受了虧。本地弟兄，就該補滿他們經濟上所受的虧。（提前五 17。）

（三）有的錢，要用在工人和工作身上。這一個是奉獻給神，並非給工人作薪水的。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林後十一 8~9。）在這裏我們看見，弟兄們如何因著愛主的緣故，補足了工人和工作的缺乏。

保羅又對腓立比人說，『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 15~18。）我們看見在腓立比的教會，也如何注意到神的工人和工作的需要。

實在說來，教會如果屬靈，弟兄如果愛主，他們就要多注意到工人的缺乏，和工作的需要。如果不然，他們就要以為工作與教會是分開的，他們既沒有正式的責任，他們也就沒有屬靈的負擔。一件事我們應當記得的，就是書信裏面關乎勸勉捐輸給貧窮的聖徒，和顧念地方的長老是有的，但是，從來沒有勸勉捐輸給工人、工作的話。這是因為書信乃是工人的工作，所以，不能勸勉人，因為是不便勸勉。使徒只好仰望神，相信神自己會感動人的心，來顧念工作的需要，和工人的缺乏。所以，我們今天也得一樣的，不為自己說甚麼話，相信一切神是知道的。祂不曾忽略了我們的需要。

保羅在這裏對腓立比人所說的話，是何等的大方！一點不寒酸，一點不念窮。『金銀我都沒有』（徒三 6）的話，是可以說的。但是這句話只可對一個不信而又有需要的人說，而非對教會裏的弟兄說。我們的弟兄保羅，敢對差不多是惟一餽送他的教會說，『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他一

點不怕這樣說了，下次他們就不送了！工人是不可以作得叫人可憐的，工人是不可以暗示自己的需要的。乃是因著信神的緣故，敢說，我是一無所缺的人。何等的美好，當和受恩用完她最末了一元錢的時候，她能寫『祂的杯滿溢，無論如何總有贏餘』（英文詩歌五九五首）那一首詩。神沒有寒酸的僕人！

因為神的工人乃是代表神在這裏作工，證明神的誠實的緣故，所以工人必須在經濟的事上非常的獨立，在行為上、態度上、言語上，表明神真是他們供給的主纔可以。稍微一點的軟弱，在這事上就叫神得不著榮耀。工人要給教會看，我們的神是多富足的。工人總不可向教會露出他們的寒酸氣來，叫地方教會因為可憐他們，而餽送他們甚麼。雖然我們是貧窮的，但在地方教會面前，我們只能顯出我們的富足，不能顯出我們的貧窮。我們雖然不可裝假，但是，我們應當隱藏我們的貧窮。我們並不必用貧窮的外貌，來幫助神感動人的心。我們相信神要按著祂在基督裏的豐富，（不是我們在人前的貧窮，）供給我們的需用。我們敢替神造出一個艱難的環境，因為我們知道，神的神蹟是用不著我們幫助的。我們從來不受任何人的可憐。人送錢，是奉獻給神。我們是站在替神收錢的地位上。如果我們收人可憐我們的錢，就是羞辱神，就是羞辱同工。如果是我們故意作得可憐，以致人來可憐我們，就我們真是有罪的了。寧可讓人誤會我們富有，而在暗中仰望神，更勝於人知道我們的貧窮，而可憐我們。

在這裏我們要看見兩件事：神的僕人對經濟的態度，要非常的獨立，總不肯讓人說，他是靠人過日子的。他要在經濟上榮耀神。另一面，地方教會總得盡力量幫助神的工人和工作，總得盡力量把錢送到工作裏去。這並不是說，你把錢只送給住在你那裏作工的弟兄。你要像腓立比人那樣，一次二次的打發人餽送到保羅那裏，也要像馬其頓人那樣補滿保羅的需用。這不像今天的教會，一地只供給一個『牧師』。你要看見各地工人和工作的需要。神要你將錢送到那裏，你就要送到那裏。今天匯兌這麼便當的時候，神的孩子們如果只注重一地的需要，就實在沒有遠大屬靈的眼光。

這兩邊的事，必須看得很平均。在工人方面，總不該盼望人供給他甚麼。他一仰望人的供給，就立刻失去他工人的地位。但在教會方面，供給工人也是該的。一面工人自己應當負工作的責任，絕對不應當仰望弟兄和教會。但另一面在一個地方的教會，應當竭力幫助各地的工作。工作的結果，是為著地方教會的，他的目的，是為要造就、建立、復興教會。神用不著沒有信心的工人，神也用不著沒有愛心的地方教會和弟兄。我頂喜歡以斯帖的事。哈曼要害死猶大人。末底改叫人送信求救於以斯帖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斯四 14。）他的意思是：神歡喜你，就藉著你的手拯救猶大人。你若不作，神也能藉著別人的手來作。無論如何，神總是要拯救猶大人的。我喜歡那一個人的這句話。神總是要供給工作的需要的。不過不知道這個榮耀是給那一個地方的教會。這個人不來幫助，神也要興起別人。不過頭一個人失去幫助神工作的榮耀而已。

如果地方教會的靈性好，就定規知道如何供給工人。哥林多人只怕給保羅用了錢，所以保羅就不用他

們的錢。哥林多人屬肉體，怕保羅用他們的錢，保羅就不收他們的錢。腓立比的信徒屬靈些，所以就一次二次打發人供給保羅的需用。甚麼時候工人的眼睛仰望教會，甚麼時候工人就墮落了。甚麼時候教會不打算供給工人，甚麼時候教會也墮落了。所以每一個神的工人，對於神的教會，都得取保羅的態度。每一個教會，對於神的工人，都得取腓立比的態度。

如果地方的教會屬靈，他們就要向來到他們中間作客旅的工人忠心，幫助他們『往前行』。（約參 5~6。）但是地方教會就是不供給，他們也並無手續上的錯誤，只有靈性上的錯誤。在屬靈的責任上，地方的教會是應當如此幫助工作的。

一個工人，要與地方教會界限分得清楚；一切經濟的責任，也要與地方教會界限分得清楚。如果工人是短期在一個地方，是被地方教會請去有短期的工作，就他們所有的接待，可以盡情領受。如果是長期，是要住下來，就工人當立刻負自己的責，不能接受人的款待。我們一接受人長期的款待，就立刻失去我們仰望神的信心。人就是甘心接待，我們也得拒絕。我們不能把信心放在一邊，而靠弟兄的愛心過活。我們只能因信而活。弟兄們就是有愛心，也不應當負工人的責。弟兄們只可像腓立比人有不時的餽送。腓立比人餽送的這個原則，是非常緊要的。神只許可餽送，神不許可負責。

如果有一個工人，到一個地方，地方教會可以短期招待，但不當長期負責。如果地方教會負工人的責，就叫工人不是靠信心而活，乃是靠愛心而活了。所以地方教會寧可學腓立比人的餽送，不負其他的責任。寧可送伙食的錢給他們自己去付，而不替他們代付伙食的錢。這樣，就可叫神的工人，一直仰望神過日子。

每一蒙神呼召作工的人，要專心仰望主供給一切的需用。教會並不負工人需用的責任，也不負工人得任何好處的責任。工人一切的責任，是工人自己要負的。地方教會可以表示他們的愛心，但地方教會不負任何的責任。如果說工人的需用，是地方教會該負正式的責任的，就是一個大錯。地方教會有愛心的幫助，卻無當負的責任。地方教會，絕對不負工人任何的責任。地方教會，不只不負工人薪水的責任，連房租、路費的責任也不負。一切和工人有關係的，都得工人自己負責。

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林後七 2。）又說，『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十二 13。）他又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帖前二 5。）又說，『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9。）又說，『也未嘗白喫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後三 8。）你看見，這是使徒的態度。總要記得，不叫任何的教會受累，也不叫任何的弟兄受累；不佔任何人的便宜，不可有一點的貪心。這是神的工人所該有的態度。不只我們不出雇，不只我們不向地方教會收固定的薪水，並且任何便宜都不可佔。寧可讓地方教會佔工人的便宜，工人

絕對不可佔地方教會的便宜。

一件最可羞恥的事，就是名是為神作工，名是靠神過日子，但是從來沒有看見自己的地位，和神的榮耀，卻存心以為自己是貧窮的人，是『倚靠神過日子』的人，所以，是應該受人的可憐、佔人的便宜的。豈知沒有一人應當比神的工人更大方的。因著倚靠神的緣故，他們能穀不貪小利，不佔人的小便宜，特別是教會的。教會的燈火、伙食、房屋、報紙、用品，我們應當在任何的情形之下，不佔其利益。短期的接受招待固然是可以的，但是，在存心和態度上，要嚴嚴的注意佔便宜的行為，和類似佔便宜的行為。人如果以為工人是可以佔教會便宜的，就是羞辱神的思想。一個普通的弟兄，如何沒有權利可以佔教會的便宜，工人也是一樣的。沒有一件事顯出工人的人格，更過於對付小利益、小便宜的態度。在這一點上不注意的人，更好是另找職業。

錢實在是太會影響人了！所以，事奉神的人必須自己切實的信神。工人在工作上的行止，是非常緊要的。所以，就是在接受餽送上，也不可讓餽送影響了我們的路途。如果我們有真實的信心，真實的遵行神的旨意，就不會受地方教會的經濟影響我們的行止。作工的行止，如果受了供給的影響，就不過是覓食、是就食，這是十分可恥的！在我們的行止中，我們要自問：到底我是完全因著神的旨意呢？或是也受了地方教會經濟的影響呢？千萬不可因為某地方可收入的錢多，就多往那地方去；某地方可希望的錢少，就少到那地方去。要記得：我們在這裏乃是為著事奉主，並不是為著謀生。

工人和工作

不只工人自己個人的需用，是自己當倚靠神；就是工作的需用，工人也該完全倚靠神。神如果呼召你，工作是你負責，工作方面經濟的需要，也是你該負責的。一個工人，要負個人經濟的責任，也要負自己工作經濟的責任。工人個人的責任，如何不能叫人負；工作經濟的責任，也如何不能叫人負。

假如一個弟兄，到一個地方去作工，一切都該是他負責。不只工作的起頭，是工人負責，就是工作的繼續，也是工人負責。工人負工作經濟的責任，要像工人負個人經濟的責任一樣。工人不能負自己的責任，不配作工人；工人不能負工作的責任，也不配作工人。保羅從來是自己負工作的責任，他從來沒有叫教會受累。

所有的工人，都是個人負個人經濟的責任；也得負工作經濟的責任。比方有一個弟兄被神呼召到邊荒去傳福音，所有在邊荒地方開工的需要，像房租、椅子、器具等等，至少要幾百元。誰負這個責任呢？不是仰望甚麼地方的聚會來供給，也不是仰望甚麼弟兄姊妹來供給；乃是作工的人，因著信靠神、仰望神的緣故，起來負這個責任。神派人去作工，工人不只要負他個人的責任，也要負他工作的責任。你若覺得神要你到一個地方去開工，你應當禱告得著供給，來負完全的責任。我記得在廣州的時候，我也曾這樣的講過。有一個弟兄說，我本想出來作工，現在被你的話嚇退了。我說這是更好的。工人

是要負工作經濟完全責任的。我們沒有一個接濟工作的機關。我們所有的同工，都是自己負自己和工作責任。你覺得清楚神要你作甚麼，你就要去作。你不能仰望教會，仰望弟兄，仰望甚麼機關。你要仰望神，仰望祂使你能負工作經濟完全的責任。

工作是工人的。不只出外傳福音的是如此，就是其他的也都是如此。信徒們如果覺得，這一個工作是出乎神的，他就可以幫助這個工作。不然，他就可以不幫助。任何出乎信心的工作，根本與地方教會不發生團體上的關係。慕勒先生在不列斯鐸所辦的孤兒院，就是一例。他乃是當地教會的一分子，但是孤兒院乃是他和他的同工所負責辦的。他們並沒有仰望當地的聚會負責供給，他們乃是完全仰望神。因為他們覺得這工作是神要他們作的。當地聚會的弟兄姊妹要幫助是可以的，但這個工作不是當地聚會負責的。辦得起來是慕勒的責任；辦不起來也是慕勒的責任。他並非倚靠聚會來供給，乃是倚靠神來供給。各種的工作，都是同樣的例。所有的工作都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神面前負責的。

一位弟兄問說，好不好有一輛福音車？我承認這個已經長久在我心裏了。但是，神還沒有興起人來作這樣的工。求神賜款買一輛車是很容易的事。但是，我們不能買一輛車請人出去作工，而我們負其經濟的責任。如果這樣，就工人沒有負工作經濟的責任。如果他們缺少汽油、零件、及其他的需要，他們就要回來問我們要。他們就變作只作工，而不負工作經濟責任的人了。這一個是聖經所沒有的。所以，我們如果看見有這個需要，就應該自己起來負這個責任，或是求神感動人，起來作這樣的工，供給他們的需要。必須有能負工作經濟責任的工人，那個工作纔是實在的。所以若有兩三人看見這是神要他們作的工作，他們自己應該完全負責任。有人幫助也好，沒有人幫助也好，他們要負完全的責任。我們最多只能在旁邊按著神的旨意來幫助。但是，責任是要他們負的。我們不能買一輛車，叫人來作不負經濟責任的工人。從來沒有別的個人，或是地方的教會來負工作的責任的。工作是工人負責的。千萬不要將責任推到別人或是教會的身上。你如果不能負責，更好是不作。

我們還應當分別，款項是為著我們個人的，或是為我們工作的。凡一切是給我們個人的，我們就可以收用；如果是為著工作的，我們個人就不可用，只可用之於工作。我們必須學習公義，將個人與工作的款項好好分開。沒有一個工人是可以將工作的錢，作為個人的用度的。我永遠不會忘記，『我的天父是火車車長』那一篇故事。裏面說戴德生先生到聖路易去作工，許多人送了許多的錢。之後，他應當趕到某地去聚會，但是能穀按時到會的火車已開了。他就在車站等第二班車。忽然有個人跑來送他一點錢。他就對給他送行的白路克先生說，『看，神現在纔送車費來！』白先生希奇，問說，他豈不是已經收了許多錢麼？戴德生說，是，但是，他從來不用不是明寫是為著他個人用的錢。所以，那個人所給他的，纔是神給他的車費，因為那是給他個人的。後來神安排使他搭第二班車，也能準時到會。這個故事在我纔出來作工的時候，落在我手中，也不知道幫助了我多少。感謝神！

我知道在這些的日子中，人是注意神的工作，而忽略了神的工人的。但是，我們到底是事奉誰呢？我們如果是真心倚靠神的，我們定規要看見，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遇見羞愧。我們的神是活的。讀慕

勒先生的傳，我們看見他沒有向任何的人，題起他個人的需要，但是，神不只供給他工作上的需要，並且也豐富的供給他個人的需要。他也是一個將工作和個人的款項分得頂清楚的人。工作有缺乏，工人要負全責；工作有裕餘，工人不能取為己用。工人總不應當沾工作的光。我們的神是活的神，祂如何能供給工作上的用度，也能供給我們個人的用度。我們乃是天空的小鳥，地上的百合花！我們能相信祂。我們不肯把工作的錢，和別的钱混在一起。

同工間的關係

在同工中間，每一個工人，都該記得，彼此的背景不一樣，彼此的生活不一樣，神所賜的信心大小不一樣，主所賜的恩賜也不一樣，所以無所羨慕，也無所嫉妒。如果有的弟兄多有所得，是他個人的信心，是他個人從神所得的恩賜。如果有的弟兄少有所得，也是他個人的信心，也是他個人從神所得的恩賜。我們彼此的關係乃是屬靈的，而非正式的。所以無所羨慕，也無所嫉妒。

在同工中，有一件事該注意：如果一個工人，只會從別人接受，不會送給別人，就是一個最卑鄙可恥的事。舊約裏有一個榜樣，就是利未人雖然代表神接受人的奉獻，但是，利未人也從所得中，抽十分之一奉獻與神。在同工中，感謝神，我們的經歷上，雖已是如此；但在原則上，我們更當注意。我們要常常學習供給別人。要記得保羅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徒二十 34。）我們不應當擔心說，我有沒有甚麼可用；我們乃應當常常在心裏說，我有沒有甚麼可以送人。如果我們只記得個人的需用，是惟一的需用；工作的需用，是惟一的需用；卻不記得同工的需用，我們就墮落得很深了。我們應當記得，我的同人，也是常有需要的。神從來不祝福只會收、不會送的人。如果誰是只收不送的，就是一個可羞恥的工人。我們必須抱一個態度，就是『我和我的同人』。神的錢不只是為著我，也是為著我的同人。有一位弟兄對我說，『你何必管這麼多的事呢？神會送錢給他們。你又不是差會，何必管他們的事呢？』但是他忘記了他的同人。你到底是否一個好的同工，要看你在供給的事上記念不記念你的同工。所有的工人，應當想到送錢給別人，送錢給別的工人。如果有這樣作的人，你不應當怪他作，只應當怪你自己不作。

神理財的原則，是『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八 15。）誰要多收，誰就當作一個無餘的人。多收的人當作無餘的人，少收的人纔會作無缺的人。反之，就多收的人，雖然有餘，但是少收的人已經有缺了。我們的心中總得想幫助少收的，叫他們無缺。神就會叫我們多收。不然，神就只得讓我們作個少收無缺的人。能設有權利幫助別的弟兄姊妹，是何等的有福呢！只會肥己，不會幫助別人的人，是不會多收的。在這件事上，我們不只不佔別人的便宜，並且我們還要盡力叫別人得益處。從來錢是越用越有的。積存的錢都是生鏽的錢，也是豫備給賊偷去的錢。

在工作和工作之間，也得彼此顧念，彼此幫助。我們不要懼怕神更祝福別人的工作，別人的工作得著更多的供給。我們應當在弟兄中，學習叫人注意別人的工作，和別人的需要；學習提倡別人的工作。

我們能將別人的事情排在弟兄的面前。不要懼怕，不要妒忌。一切神所要賜給你的，沒有一點會落到別人的手中。要相信神，要愛別的工人。當你忘記了自己，幫助別人的時候，你要看見神要負責，使你得著你所需要的供給。我深深的相信，保羅和他的同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需要，但是他只把聖徒的需要、長老的需要，排在眾教會面前。但是，神卻負責供給他一切的需用！

當蘇丹腹地會（在阿比西尼亞作工）纔成立的時候，該會的負責人賓漢往見駐多倫多中國內地會的主任。問以有何方法，能使城中的信徒注意蘇丹的工作。那位弟兄就給他許多的人名，說他們是城中最受注意國外佈道，時常幫助中國內地會的信徒，並且介紹他去見他們。賓漢說，你不怕他們今後移轉他們的錢，幫助蘇丹腹地會麼？那位弟兄說，神給我們的每一塊錢，必定到我們這裏來，沒有一塊錢會到你的地方去。你永遠不會得著神所給我們的錢。當神的孩子給你們更多的錢的時候，他們也必給我們更多的錢。這是何等的信心！何等的愛心！後來年日的收入，證明他的話是不錯的。

為甚麼不成一信心的差會

你們既然覺得神的工人是應當倚靠神過日子的，而你們又相信工作是有團體的，你們的同工又有相當的數目，那麼你們為甚麼不組織成功一個信心的差會呢？這是許多人問我們的。是的，我們為甚麼不合起來，組織一個信心的差會呢？甚麼叫信心的差會？就是有一佈道的團體，其中的人誰也沒有固定的薪水，乃是把所有的收入，按多寡平均分給眾人。他們的收入，並不是向人捐來的，乃是憑禱告得來的。他們有了收入，或是按月，或是按禮拜，按人來分。這一個就叫信心的差會。收入多就多分，收入少就少分。像xx會等，他們都是這樣信心生活的團體。有人問我們說，你們既然不肯組成普通的差會，但為甚麼不組成一個信心的差會呢？如果一個領取薪水的佈道機關不對，那些信心的差會，總算為可以的了。

但是，兩件事總該記得：一件事，就是在聖經的同工中，只有屬靈的結合，沒有正式的機關。如果有一形式上合作的機關，就不只有屬靈的團體，也有正式的團體了。這樣，就叫同工中，在神面前的屬靈關係，變作正式的關係；一個屬靈的團體，變作一個官樣的機關了。第二，信心的差會，雖然說是大家倚靠神，但機關的倚靠神，總不如個人的倚靠神。聖經中只有個人的信心，從來沒有這種團體的信心。

去年同工聚會時，有一位姊妹問我說，有一個新起來的佈道會，乃是憑著信心設立的。他們的工作真是不錯。我們可以不可以同樣的去作？我說，他們這樣作，我感謝神。但是我們不願意有一個團體的信心，我們只願意有個人的信心。因為我們在聖經裏只看見個人的信心，看不見團體的信心。並且信心差會多少總有收入，在裏面的人，多少總得一分。這樣就容易有濫竽充數的人。個人有信心也好，無信心也好，在這個團體裏的，總可以得一分。所以，雖然這樣的差會是憑著信心生活的，但是，因為這樣的差會是半固定性的有供給可以分給其中的分子，自然而然的就會有一個東西放在那裏，叫人

仰望牠。因為在這一條路上多少總有所分的緣故，就怕有不是真信的人進來倚靠這一個。也許起頭加入這樣的團體時，是有信心的；但是因為有了這個供給團體的緣故，不久就叫他不必倚靠神過日子了。認識肉體的人都知道，我們的眼睛，是最會仰望神之外的一個甚麼的，是頂容易失去向著神的信心的。千萬的人—靠不住的人，千萬的機關—無用的機關，我們的肉體是生成會仰望他們的。仰望神是何等的難呢！人的心是頂壞的。自然而然的我們會到一個地步，就是不是等候天上的烏鴉，乃是等候差會的函信。我們是何等的靠不住呢！弟兄們，你看是否如此？我若說錯了，求神和你們都饒恕我。

因為我們的眼睛常會忘記泉源，而注意汲器，忘記慈愛的心，而注意經遞的手的緣故，所以，天要乾旱，纔會有溪水和烏鴉；基烈溪濱的水也必須常乾，神的烏鴉也必須不來，纔會仰望神來得寡婦的供給。神要常換餽送的手，以免我們因著熟識的緣故，就忘記了神是一切的根源，而盼望人作我們的來源了。所以團體的信心，並不幫助人。

聖經裏只有個人的信心，沒有團體的信心。神是對付一個人，神不對付一個團體。人們可以沒有個人的信心，依然可以有一個虛偽團體的信心。所以，信心的差會，並不會造就個人的信心。這是我們以為神給我們看見的，如果是錯的，求你們饒恕我們。

我們要在這裏鄭重的聲明：我們因為神沒有這樣引導的緣故，所以我們沒有差會的組織；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反對差會的組織。我們認為聖經並沒有差會的組織，但是也沒有禁止的明文。我們的弟兄們如果覺得這是神的領導，就但願神祝福他們。我們沒有受同樣的領導，我們如果冒昧的也去作，就是大錯。但願你們饒恕我們，在這件事上不能與你們一同作去。但是，一件事是定規的，神的目的乃是一切佈道的團體，不管有差會的組織，或是沒有差會的組織，都應當不是擴充自己的團體，乃是為著設立、建立地方上的教會。盼望神的子民能在這點上與我們同心，使大家能按著主所分派的職事來服事教會。

有的人說，你們的錢為甚麼不聚集在一起，然後再分給各處的同工？這樣好叫有的不至於收入過多，有的不至於收入過少。這樣就下鄉的工人無所缺，在城裏的工人也不至於太富餘了。但我的答應是，誰是教會的元首？誰是這些僕人的主人？我們如果信神會安排烏鴉，我們如果信神會安排寡婦，就沒有鄉下、城市的分別了。在過去的歷史中，有的工人需要多，神的供給也多；有的需要少，神的供給也少。我們如果用肉體來統制，不錯，我們能統制收入多少；但是，我們不能統制需要多少。錢有法子統制，但是，需要沒有法子統制。我們不能把需要統制到多少，而把錢統制到多少，有甚麼益處呢？這種統制是不必的，是無益的。

我們相信神的安排麼？如果不是祂的旨意，就沒有一隻麻雀是會從天落下來的。（太十 29。）難道有一件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是不經過祂的手麼？我們每一個的供給，都是經過神的手，都是經過神的考慮。我們只有相信神的安排。甚麼時候人的手一統制，聖靈立刻就失去祂的主權。我們要相信神。祂

會安排祂的供給，多少正合乎我們的需要。

在鄉下的弟兄，他們的需要，也不一定少，有時反而此在城市的弟兄更多。並且在鄉下弟兄的供給，也不一定比城市的供給更少，有時反而比城市來得多。一切都在神的安排之中。我們不相信就不必說，相信神就得相信神是在一切事上顯出祂主權的。求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站在神的面前，不用人的方法來維持甚麼。我們只仰望聖靈的主權，只仰望主的權柄，只仰望神的安排。我們要拒絕一切出於人的法子。神如果沒有棄絕我們，祂會安排我們在這條路上所需要的一切供給。神如果棄絕我們，我們就得去投靠人。

信心的事業

我們知道有許多信心的事業，是何等寶貝的工作。神的目的，並不只要人為著祂的緣故，以信心出外作工，神並且喜歡許多人因著相信神而有許多的事業。我個人相信，如果神得著我們更多，就這一類的事業，要更多的興起。

神在今天的時代中，有許多的事業是祂要作的，有許多的事業是祂需要作的。如果有人興起，照著神的旨意作去，就不知多好。像文字的工作，雖然有一班弟兄在那裏作，但並非說，這就彀多了。還有許多需要作的，像栽培少年人的地方；像一種屬靈的公寓，便於人退修的地方，叫有的弟兄姊妹，可以多禱告，多讀一點聖經；像有的慈善事業，如孤兒院、貧兒院等這一類的工作，也不知多需要。這一類的事業，並非要像使徒那樣的奔跑，但是，神也要人作這一類的工作。

我巴不得有更多的弟兄，看見神給他們一個特別的職事，來興起信心的事業，不只是作使徒，或是那許多專門的工作。這樣，神的教會，就要得建立了。不只是使徒幫助教會，這些事業也是幫助教會的。不管是孤兒院也好，不管是慈善事業也好，不管是教育事業也好，如果辦的人，真是仰望神，真是肯竭力在其中傳福音的話，就要叫地方的教會得著很多益處。我盼望弟兄們多禱告，多有信心，能聽神的呼召，來作這些工作。在中國，傳福音的工作，可說已經有了；但這一類的工作，實在缺少。我盼望神多興起人來作，好叫神得著榮耀。

有一件事叫我不能不深深覺得的，就是我們今天的同工雖然不少，但我們都是仰望神，來作直接傳福音的工作。我們同工所發起的事業，卻不彀多。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信祂的緣故，應當更進取、更嘗試、更有為。我們如果是信神的人，我們就不能無為，我們就必定有進取的信心作神所要作的。現在有的事業已經有了，許多的事業還沒有，還是可以作的。我們現在雖然有一個福音書房，一年送了百萬分以上的單張；雖然有一個查經處，為著造就少年的弟兄；雖然在各地也維持了好些的講經所；但是，所應當作、所能作的，也不知道還有多少。我們應當不只到一個地方去傳福音，這個該有人去作，但還有許多的事業也是需要我們去作的。但願我們多親近神，多明白神的心意，多有開疆拓土的信心，

多有事業，叫神多得榮耀。—— 倪柝聲《工作的再思》

10 第十章 地方教會的組織

『牧師』、『禮拜』與『禮拜堂』

在今天的教會組織中，一個教會在一個地方能不能成立，除了弟兄姊妹之外，就是看有沒有牧師？有沒有禮拜？有沒有禮拜堂？這三個，按著今天的風尚來看，乃是教會的三大要素。試試想看，今天這裏有一個教會，或是沒有『牧師』，或是沒有『禮拜』，或是沒有『禮拜堂』，那還能算一個教會麼？不要三個都沒有，就是沒有了一個，教會就不像其為教會了！所以，當一個地方要有教會的時候，信徒所最先注意的，就是這三個到底有沒有，如果有，纔能成為教會；如果沒有，就教會不能成立了。但是，這是不是合乎聖經的呢？在初期的時候，人是不是要有這三個，然後纔能成立教會呢？

今天各地如果要有教會，就（一）必須有一個『牧師』，一個『傳道』，一個『先生』，或是一個『工人』。不管你是給他甚麼名稱，但是總得有這麼一個人的存在。就是有一個人特別從其餘的人分別出來，專門作管理教會中一切事情的工。也許這個人是受過專門訓練的，也許是從別的地方調來的。但是，乃是這個人專門負一個教會裏事務和屬靈責任的。乃是這個人支配教會的事，代替弟兄們辦理教會的事。其餘的弟兄按著他們的職事去作事情，但是這個人卻包辦了教會的事。

（二）必須有禮拜。就是在主日那一天必須有一次的聚會，為著聽道。一禮拜中其他的聚會如禱告、查經等等，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都不會影響到教會生命的存在。但是，主日必定要有一個『禮拜』，就是信徒要恭敬到禮拜堂，去聽牧師講道。這個是頂要緊的。一個『牧師』的工作，也是勸一個『教友』，最要緊的乃是要來『作禮拜』；一個『教友』也是覺得，作基督徒最大的本分，乃是要去『作禮拜』。如果有一個『教友』能彀一年五十二個主日不斷的來『作禮拜』，就他自己和牧師都要覺得，他是很不錯的了。主日沒有這個聽道的聚會，就教會不成其為教會了。這個聚會你叫牠作禮拜也好，聽道也好。無論如何，這個聚會乃是教會靈魂的所寄。

（三）且必須有一個會所。就是有一個地方，是被分別出來，不作其他的用處，專為聚會用的。你稱牠作禮拜堂也好，稱牠作聚會處也好，稱牠作福音堂也好。無論所取的名是甚麼，今天的現象就是必須有一個地方，來代表我們的團體。當我們到那個地方時，我們能說，我們是到教會裏去。如果要有了一個教會，就必有一個會所。不管你給牠甚麼名稱，但是，這個地方總是不能不有的。

今天的現象，好像沒有一個這樣的牧師或是作工的人，沒有這樣的一個禮拜，或是講道的聚會，沒有這樣的一個禮拜堂，或是一個聚會所，就教會無成立的可能一樣。這是因為更正教已經有了習慣，以

為每一個教會，必須有一個牧師，有一個禮拜，有一個禮拜堂，否則就不成其為教會。

今天有許多地方，有人去傳了福音，已經有了許多得救的人了，但是只因沒有一個工人，沒有一個工人能負講道的責任，沒有一個正式的會所，或是三缺一，就以為那一個地方，不能成立一個教會。今天的習慣是，非有工人，非有講道的聚會，非有聚會所，教會就無成立的可能。我們的問題就是：聖經對於這三個問題是如何看法的？人這樣的思想是否合乎聖經的？一個教會是否必須有此三者纔能成為教會呢？我們來看聖經的教訓。

管理教會的『牧師』

聖經裏是否有這一個管理教會的『牧師』呢？是否有一個工人負起全教會的責任，栽培他們，牧養他們呢？沒有。聖經中，地方教會人事的組織，乃是以長老來監督一個教會，而非以工人來管理一個教會。在聖經的教會中，從來沒有一個像今天的牧師，或是變相的牧師的人的存在。我們已經看見了，不是一個牧師管理一個教會，如時下所通行的，乃是幾個長老一同負牧養一個教會的責任。在聖經的教會中，只有長老照顧教會的事，而無其他的人的地位。

我們看腓立比一章一節：『…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沒有一個地方說到教會的組織，能更好於這裏所說的。在基督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這一個就是教會。教會就是合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而成的。執事，是服事人的，或說是作僕人的。他們的工作就是在庶務方面幫助弟兄姊妹。他們就是教會中的幹事。我們現在不去注意他們。在教會裏還有監督。他們是誰呢？監督就是長老。行傳十章十七節、二十八節，提多書一章五節、七節，對於這一點是說清楚的。長老乃是說他們是怎樣的人，監督乃是說他們是作甚麼工作。神就是叫長老在各地方的教會中作監督的工作，使教會能彀進行，能彀進步。他們不是料理庶務的人，他們乃是主持監督的人。除了執事和監督之外，就是眾聖徒了。此外並沒有別人了。

所以，按著聖經的教訓來看，教會裏的人事，不過就是眾聖徒、諸位監督、和諸位執事。此外，再沒有別種人物存在了。人們就是要將其他的人插進去也不可能，因為教會只有這三種人。

我們要注意幾點關於長老或是監督的事，我們纔會明白神的定規和辦法。長老在聖經中並不是一班被神特派去作工的人。他們在神的工作中是沒有職分的。他們並不是神所差遣，從這一地方到那一地方去的人。長老本來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之一。他們乃是聽見使徒傳福音得救的人。在得救之後，他們因著飢渴的緣故，就比別人更長進；他們因著愛主的緣故，就自然喜歡照顧別的與他們一同蒙恩的人。當使徒第二次來的時候，使徒就設立他們這樣的人為長老，叫他們來監督地方上的眾聖徒，並帶領執事們服事教會。

所以關乎長老有兩點是必須注意的。第一，長老乃是從普通的弟兄中揀選出來的。他們本來並不是『工人』，並不是奉神特別差遣出去作工的人。他們乃是有職業、有家庭、有名聲的平常信徒而已。第二，長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被揀選來負這個責任的。他們不是從別的地方調來的人。他們乃是從地方上所已有的弟兄中揀選出來的。（徒十四 23，多一 5。）他們本來也是一個地方上眾聖徒之一，他們乃是從眾聖徒中間挑選出來的。所以，一個地方教會裏的眾聖徒，如何是地方上的人；從其中揀選出來的長老，也如何是地方上的人。教會如何沒有『移民』在別處，以設立教會之風；教會也沒有從一地，調撥弟兄到別處當長老的事。我們如果記得長老這兩個性質，就在地方教會的組織上，不至於有錯了。

因為長老本來是一個普通的弟兄，並不是受神差遣的人；所以，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根本就沒有使徒的地位。一個地方的教會裏，只有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並沒有使徒。使徒的責任，是出去設立地方教會，他們是超教會的。保羅從來沒有作一個地方教會的使徒。所有的地方，一有教會，就有長老。立刻是他們自己負責，立刻是他們自己作工，立刻是他們自己管理教會的事。

一件事情我們不能注重太多的，就是地方的教會中，只有長老的地位，而沒有使徒的地位。使徒在一個地方管理一個教會，在聖經中無此先例。使徒在地方的教會中是排不進去的，因為教會組織裏是沒有他們的地位的。地方的教會雖然是使徒設立的，但是，使徒是在地方的教會之外的。在教會的組織中，只有監督和執事，沒有使徒的地位。使徒如果也住在一個有教會的地方裏，他乃是以弟兄的資格到會的。

因為長老是地方上的弟兄的緣故，一切的方法，要從別處調人來管理另外一處的教會，都不是合乎聖經的。不管這人是受過專門的訓練，來作專門的工的，或是受人的差遣，或是受神的差遣，他如果從另外一個地方被請來負這一個地方教會的責任，就不可以。我們必須深刻的記得：教會乃是長老負責的，長老乃是本地的弟兄的。所有一切從外面調來負責的，都不是神的辦法。自然遷居而來的弟兄，又是另一問題。

所以在這裏，我們又一次看見工作與教會的不同。在教會裏所不可作的，在工作裏不特是可以的，並且在許多的時候是必須的。在工作裏面一個弟兄可以受差遣到另一個地方去負工作的責任。一個弟兄可以被打發到另一個地方去負事業的工作。但是，教會是地方的。地方的教會是受長老監督的。長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的。

地方的教會並不是受留守使徒的管理的。並不是有一個人受主的差派，出去傳福音，到了一個地方，設立了教會，就停留下來，作牧養的工作。因為如果這樣作，就叫那個地方，只有工作，還沒有教會。比方，今天我們到邊荒之地去傳福音，在那裏得了五十或是一百人接受主。如果我們留下一個作工的人，一直住下去管理那一班人，就那一個地方，還沒有教會！只能說，那地方有了一個工作；因為一切還是在工人的手裏，還未到本地弟兄的手裏去。在工人手中的乃是工作。教會是必須在地方的弟兄

手中的。聖經裏沒有留下一個工人，來作『牧師』辦理教會的事。聖經是在當地的人中，揀選幾個比較有長進的，叫他們作當地的長老，叫他們負監督的責任。聖經裏，只有當地長老的設立，沒有外路工人的留守。不錯，保羅曾把提多留在革哩底，但保羅不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直接辦教會的事。乃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到各城去設立長老，叫他們去負教會的責任。工人的工作是設立教會，並設立長老。使徒的工作，從來不直接背負地方教會的責任，乃是設立長老去背負地方教會的責任。如果一個使徒負地方教會的責任，若不是把使徒的資格降低了，就是把教會的性質失去了。因為使徒變作『長老』了！外面來的使徒，還不穀資格作一個地方的長老。因聖經只許揀選當地的弟兄作長老。聖經裏的使徒，不是設立了教會，自己就坐下去作長老；乃是立了地方上長進的弟兄作長老，而自己又往別處去作工。

所以，在我們的工作之中，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就是要給各地信主的人看見，神並沒有叫我們留下使徒來作他們的『牧師』，神並沒有要一個祂所差遣的工人，停留在一個地方，來直接負那一個地方教會的責任。所以，他們就不應當有這樣的盼望。作工的人可以回轉來看望他們。多少的時候，也可二次三次的來探望他們，栽培他們。但是留下來作他們的牧者，這件事是辦不到的。因為這不只是聖經所沒有的，也是聖經所反對的。

所以，他們必須學習自己負責。本地的弟兄要負本地教會的責任。他們必須以使徒所設立本地的長老為滿意。他們應當學習順服重看本地的長老，而不奢望有一個作工的人，來為他們直接辦理教會的事。一切在長老之外的盼望，都是因為不知道、不順服神的話的。聖經中從來沒有一個教會盼望有使徒的政治，而拒絕長老的管理的。自然的，學習順服平日所認識，一同作弟兄的人，是需要神的恩典的！

這樣就工作和教會的關係，是何等的簡單呢！使徒出門傳福音，得了一班人，就在這些人中，揀選幾個比較屬靈、比較長進的人，叫他們負責管理當地的事。這樣，教會就成立了。使徒自己就再隨著聖靈的引導往前行。惟獨這樣作，就叫教會可以長進，（因為自己負責的緣故，）福音可以廣傳，（因為使徒可以流通的緣故，）教會地方的性質可以保守，弟兄『彼此』的性質也可以顯明。這是何等的好呢！

人是以為，一個教會若沒有一個主持者，就不成其為教會。人如果到一個教會，就要問說，這個地方有甚麼人主持？如果沒有一個『傳道』，如果沒有一個『工人』，如果沒有一位『牧師』，來管理他們，就好像這個教會根本不會成立、不會存在一樣。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沒有這件事！

一切神的孩子住在一個地方，都是弟兄；那地方的教會的事，是他們負責的。雖然有長老，仍是弟兄彼此幫助，聯合辦事。長老不過是監督弟兄們作事而已。聖經裏，也不是以一個長老，或者幾個長老，負起整個教會的責任的。大家都是弟兄。雖然有長老，但長老是監督弟兄的。長老並非代辦，不過監工而已。

所以在教會裏，絕對沒有被動的事。如果是工人在那裏動，牧師在那裏動，這就不是教會。這是差會，這是福音堂，這是佈道機關，這是工作。教會乃是全體的弟兄們在那裏作工，長老在那裏監工。不是弟兄不作工，也不是長老替他們作工，乃是弟兄作工，長老監工。

所以聖經中教會的組織是很簡單的。起頭是使徒被神差遣到一個地方去傳福音，有人信而得救之後，他們就已經是那地方的教會了。作工者就將他們作基督徒的各種本分告訴他們，其中有一點，就是他們作了基督徒，就有本分要負當地教會的責任。他們對於同作弟兄的，要彼此幫助，彼此造就，彼此照看。他們不應當盼望有一個神的使徒來當他們的『牧師』，來為他們負教會各種的責任。他們中間長進的弟兄，神要立他們作長老，來監督全體；所以，他們應當感謝神所賜給他們的領袖。他們自己應當作工，也應當滿意本地的長老作他們的領袖。

教會的聚會

我想我們應當先知道甚麼是教會的性質，我們纔會知道甚麼是教會的聚會。我們如果不明白甚麼是教會，我們就不知道甚麼是教會的聚會。我們都知道基督乃是教會的頭，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而我們在教會裏面的個人，乃是『我們這許多人…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5。）教會除了基督之外，就沒有頭了。在教會之內，大家都是肢體，沒有一個是頭。大家乃是彼此聯絡作肢體的。所以，教會的性質，乃是甚麼都是彼此的，都是互相的。教會中間所有的關係，都是肢體和肢體的關係，而非元首與肢體的關係。教會的特點，就是一切在教會裏面的人，都是作肢體的，沒有一個是作頭的。所以，在教會裏的一切，就都是以彼此為性質的，以互相為特點的。如果有一件事是教會裏面的事，就定規帶有這一種彼此的性質在內，就一定會顯出這一種互相的特點於外。

但是，工作就與教會不同。神所定規的，乃是在工作裏，有主持的人，祂的使徒們就是這樣的人之一。就是在使徒中，我們也是看見有的職事小，有的職事大，所以在工作中，我們看見有差派、調動、和留下。有的勸勉，有的順服。至於實行作工的時候，就作工的人完全是主動的，而被作工的人乃是被動的。工作的性質不是那麼彼此互相的，乃是主動和被動的。工人是主動的，眾人是被動的。一切的工作，都有這一種單方的性質在裏面。主動的乃是一方，並非雙方。這就是工作和教會性質不同的地方。工作乃是單方動的，教會乃是互相動的、彼此動的。

明白了這個之後，我們就能明白聖經中關於聚會的問題。因為我們只要看其性質，就能知道其範圍何所屬了。

今天人的思想，不只要有一個主持的人，管理一個教會；並且還要有一個聚會，就是所謂的『禮拜』，就是一個講道的聚會，一個人在臺上講，許多人坐在那裏聽，纔能算是一個教會。如果把所謂的禮拜

取消，把聽道的聚會取消，就甚麼都沒有了。教會的根基乃是建立在『禮拜』上面的！他們以為講道聽道是頂要緊的事。但在聖經裏並不是這樣。在聖經裏，你所看見的是甚麼？是弟兄們一成功教會，立刻就有『教會』的聚會。我所說教會的聚會，和講道的聚會是完全兩樣的。甚麼叫講道的聚會呢？就是一個人在臺上講，許多人在臺下聽；一個人在臺上領，許多人在臺下跟隨。這不是教會的聚會，因為這並不是彼此的、互相的。這樣的聚會，乃是工作的聚會，不是教會的聚會。因教會的聚會，必須是彼此的、互相的。工作的聚會纔是單方主動，單方被動的。

在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聚會。這兩種不同的聚會如不分別，就要弄得工作不像工作，教會不像教會。聖經裏，有一種的聚會，是使徒性的聚會；有一種的聚會，是教會性的聚會。一切使徒性的聚會，都是使徒自己主持，讓眾人在那裏聽他一個人講道。聖經裏還有一種的聚會，乃是『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林前十四 26。）這一個是教會性的聚會；不是一個人主領的聚會，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聚會。在聖經中，使徒性的聚會，乃是一個人的；教會性的聚會，乃是兩個人或者三個人實行貢獻的，全體都有權可以貢獻的。換一句話說，一切是彼此的，纔算教會性的聚會；一切都是一人主持的，就是使徒性的聚會。這兩種的聚會，聖經都是分得頂清楚的。

使徒性的聚會，可以分為對不信的人和對信的人兩種。當初在耶路撒冷，『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徒二 14；）這是使徒對不信的人講道；這就是使徒性的聚會。彼得在所羅門的廊下，對以色列百姓講道，（三 12，）也是使徒性的聚會，是一個人對眾人講。後來使徒到哥尼流家裏講道，（十 23~48，）這一個也是使徒性的聚會，不過是在那裏傳福音，一人講，眾人聽。像行傳十三章，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對眾人講道，（16~41，）也是使徒性的聚會，不是教會性的聚會。如果我們讀使徒行傳，像這種對人傳福音的『使徒性的聚會』多得很。至於保羅在特羅亞的講道，（二十七，）就是對信徒的了，但也是使徒性的聚會。保羅在那裏雖然是對信徒講道，不是傳福音；但是，那個性質，乃是保羅單方的，而非教會全體的。保羅在特羅亞講道，是因保羅從那裏經過。地方的教會，常可如此作：就是當有使徒經過本地的時候，就趁機請使徒講道。不過一人講道，眾人來聽，這是使徒性的聚會，不是教會性的聚會。後來使徒保羅到了羅馬，許多人到保羅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證明神國的事。『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二八 23，30~31。）這也是使徒性的聚會，是使徒一人講，眾人在那裏聽。有一件事要記得，基督教有兩種的聚會，一人講道，眾人聽道，乃是其中一種的聚會。這種聚會，就是工作的聚會。

聖經中還有一種的聚會，就是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這一種的聚會，是地方教會的聚會。教會聚會的時候，不是一個人主持，不是一個人講道，眾人聽道；乃是大家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等等。在這個聚會裏，不一定是誰講，或是他，或是你。或是你起來，或是他起來。沒有

一定，乃是或有。所以，這一個聚會的原則，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今天也許是我站起來講，下次也許是他站起來講。今天也許是你被聖靈感動幫助弟兄，下次也許是我被聖靈感動幫助弟兄。這是『兩個人，或是三個人』（27，29）一類的聚會。這一類的聚會，叫作教會性的聚會，因這個聚會的性質，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

我們讀聖經看見，最少有四個的聚會，乃是教會性的聚會。

（一）就是禱告的聚會 『他們…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徒四 24，31。）在這裏我們看見有禱告的聚會。十二章的時候，我們又看見『教會卻為他（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禱告的聚會乃是教會所有的一個聚會。這個聚會在聖經裏不是一個人領，其餘的人隨著他的分配而禱告，聖經裏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乃是大家因著隨著聖靈的引導而禱告，你也禱告，我也禱告。

（二）就是讀神話語的聚會 當日的信徒，他們還沒有我們今天的新約書。他們所有的聖經不過是舊約書。他們因為是猶太人的緣故，所以，已經『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十五 21）了。至於庇哩亞人的考查聖經，（十七 11，）也是團體的舉動。至於新約書方面，我們看見安提阿的『聚集眾人，…眾人念了』（十五 30~31，）以及歌羅西的『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四 16，）都可作為教會聚集讀經的根據，雖然我們知道當日並沒有這麼的正式。在這個聚會裏，每一個信徒，都可以說出他從主所得的教訓與亮光。

（三）就是擘餅的聚會 『你們聚會的時候，…喫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在這一會的聚會裏，大家都來記念主。不是一個人在那裏作甚麼，乃是『我們…同領基督的血…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十 16~17。）在這個聚會中，你也可以用禱告來讚美神，我也可以用詩歌來讚美神。

（四）就是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 這就是林前十四章所說的聚會。這個的聚會特別明顯是教會的聚會。所以就多次說，『在教會中。』（28，34~35，原文。）並且這個聚會的性質乃是『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31。）這個與一人講道，眾人坐聽的聚會，是何等的不同呢！在這個聚會中，一切有屬靈恩賜為著造就人的，都可以自由的受聖靈的引導，運用他的恩賜在教會中。

但是，有一種的聚會，是地方教會所沒有的，也是地方教會所沒有資格有的，就是像今天這種講道的聚會。這種是一人講，眾人聽的聚會。這一種的聚會，是地方教會範圍中所沒有的。我們記得聖經中所記載的事實。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從來自己沒有這一種單方主動的聚會。聖經中所有教會的聚會，都不過是包含有『彼此』和『互相』的性質的。他們從來沒有彼此和互相性質之外的聚會。所以，今天所謂的『禮拜』，或是『講道的聚會』，或是你給牠起了一個另外的名目，乃是一人主席，眾人順

從的聚會，乃是使徒性的聚會，而非教會性的，乃是地方教會所不當有，也是不能有的聚會。我們如果將這一個聚會拉入教會來，就要看見有了許多的難處和害處。

但是今天這個『禮拜』式的聚會已經變成了教會中的聚會，並且變成了教會中最主要的聚會。幾乎全個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聚會的根基上；好像沒有這個，教會就要倒了。誰是好教友呢？一年五十二個主日都到禮拜堂，聽牧師在那裏講道的，這就是一個好教友了。但是，按聖經看來，這是被動，這是死僵。他就是一年五十二個主日都到禮拜堂聽道，他還沒有到過『教會！』還沒有聚過教會的聚會！他不過是赴工作的聚會。這並非說，我們不能有這一種的聚會，乃是說，這一種的聚會乃是工人負責的。甚麼時候有了工人，就可以有這一種的聚會；沒有工人，就不可有。地方教會自己經常是沒有這個聚會的。所以，今日凡有這個聚會的地方教會，應當早日停止這個聚會。聖經沒有叫我們保存這個聚會。這個聚會一長有，結局就叫許多的弟兄作一個懶惰不長進的人。每一個人只打算聽人講道，每一個人只打算得人幫助，每一個只打算作個被動的人。這並不是新約的原則。新約教會的原則，乃是要彼此幫助，互相造就。如果弟兄姊妹一直作一個被動聽道的人，就失去教會的性質了！百餘年來，教會所以變作這樣軟弱，就是因為神的僕人們將工作性的聚會拉入教會來，所以，神的孩子們誤會了，以為只要被動的去作『禮拜』，坐在那裏聽講，已經是一個基督徒了。結局神的孩子們就沒有盡他們在聚會中的責任，而且變成完全的被動，對於屬靈的事沒有興趣，沒有活潑的能力。

並且為著要維持這個每主日的講道聚會，就得維持一個會講道的人。這樣就不只需要一個工人為著管理教會了，並且也需要一個工人，為著維持講道聚會了。就是為著這一個緣故，神的使徒就必須留下作牧師了。不然地方的教會中，有誰要負這個每主日講道的責任呢？如果一個地方教會需要每主日都有講道的聚會，而本地的弟兄中又沒有能負這個責任的，就最自然的結果，就是神的使徒坐鎮下來，為著維持主日的聚會！

我們試試再讀保羅第一次出外佈道的記錄，我們就要看見，一個地方有了得救的人，成了教會之後，使徒從來沒有傳授他們以每主日要有一個『禮拜』——一人講道的聚會的事。根本我們就著不見有這個東西。我們知道使徒是命令他們應當聚會，但是，他所命令的聚會，並非工作性的聚會，乃是教會性的聚會。『你們不可停止聚會…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所以，這個紛亂聚會的性質，結局乃是非常嚴重的，一面，是弟兄們弄得死僵不活潑；而另一面，工作因為要散佈這麼多的工人於各地教會，為著負責講道的責任，就叫神的福音因著工人坐鎮的緣故，不得廣傳；就叫罪人因著神的福音不廣傳的緣故，不能得救。推原禍始，乃是因為人以為：教會應當有講道的聚會——『禮拜』。有誰能講道像神的工人一樣呢？作工的人就坐鎮下來，維持這個講道的聚會。結局就弄到福音不能廣傳，罪人不能得救。而地方教會得了益處麼？變作永遠是工作中的一個聽眾，而非教會中的一個弟兄！

許多人到一個地方，開堂傳福音，得了一班弟兄，成立了一個教會。他們沒有看見工作性的聚會，和教會性的聚會不同，就不免把工作性的聚會，代替教會性的聚會，以致就租了房子，叫這些弟兄繼續到他的地方來聽道、來查經，就叫這一班的弟兄一直的來聚他工作的聚會，想不到他們該有自己的聚會。他們在這種聚會中一直繼續下去，作一個被動的聽眾，也許也受了幫助，得了造就；但是乃是被動的，結果就顯不出他們所當顯出的教會性質，就是彼此的幫助，互相的造就。但是，聖經並不是這樣教訓。我們如果憑聖經的原則來作，當人一得救，就該對他們說，我這裏是一個傳道的聚會，是工作性的聚會，不是教會的聚會。你們現在已經是教會了，所以你們應當有你們自己的聚會。你們或是在人家裏，或是租一所房子，你們自己該在那裏有禱告的聚會，有讀經的聚會，有擘餅的聚會，有運用恩賜的聚會。在這些的聚會中，你們要學習彼此幫助，彼此造就。每一個人可以按著他從神所得著的分給別人。不是一個人包辦一個聚會，乃是每一個弟兄都可受聖靈的引導，藉著聖靈的能力，來學習幫助別的弟兄。要讓他們聽道一得救了之後，立刻就有他們自己的禱告聚會、讀經聚會、擘餅聚會、運用恩賜聚會。這樣纔是教會的聚會。

這樣就能從起頭就叫信徒知道：他們不應當盼望每一次主日都有這麼好的道理聽。工作的聚會乃是暫時的。（工人長久在一個地方維持一個見證，是一個例外。）他們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他們這一種彼此和互相性質的聚會，纔是教會的聚會。他們雖然幼稚，雖然不清楚知道真理，雖然也不會教訓聖經，但是，他們要滿意於他們聚會中所已有的幫助。他們不可有奢望要常聽好的講論。他們要仰望聖靈在他們身上顯出祂的恩賜，使他們能看見亮光，明白真理，並且有口才能以述說出來。

今日的信徒的確是道聽太多了！耳朵是受了教育，知道甚麼是好道，但是於他們的靈性有甚麼幫助呢！他們是一個死僵被動的人。從來沒有學習幫助別人，盡他們的本分。我們應當知道，地方的弟兄自己聚會，自然是幼稚的。但是，工作性的聚會，不能代表地方教會靈性的程度；乃是教會性的聚會，纔能顯出地方教會的實在情形。當使徒在那裏講道，聽眾在那裏點頭的時候，好像這個教會的靈性是很高超的。但是，乃是當他們自己聚會的時候，我們纔能看見他們實在的情形。但是，無論如何，本地的弟兄必須受教訓，不重看工作性的聚會，而輕看教會性的聚會，以致盼望作單方被幫助的人，而忘記了彼此的幫助與勸勉。

工作性的聚會不過是工作的一種方法。甚麼時候作工的人一走，工作就停；但教會性的聚會，是要仍然照舊繼續的。今天人沒有看見教會性的聚會，和工作性的聚會不同，所以往往作工的人一走，教會就不能有聚會了，因為沒有人能講那麼好的道，能負那個責任。這兩個必須分別。這兩個如果不分別，就不能叫神的孩子幫助別人。今天的失敗就在這裏，神的孩子不能幫助別人，總以為教會是附屬在工作裏的，只要有人講道，有人聽道就穀了。

但聖經的教訓是：教會裏並沒有『工人』的地位。大家都是弟兄。教會裏的聚會，不是說，只有他一個人禱告，只有他一個人揀詩，只有他一個人擘餅。在教會裏是大家都是祭司，工人不是他們的祭司。

不是說，工人能作甚麼，他們不能作甚麼。教會裏，不只工人不是他們的祭司，並且大家都是祭司。所以不是工人來代替他們禱告，不是工人來代替他們辦屬靈的事，乃是他們自己來到神面前。

但是，地方上的弟兄怎能在聚會中，彼此造就呢？按聖經看來，人一得救，他就可以得著聖靈的澆灌；人一得著聖靈的澆灌，神就有恩賜給他。不過恩賜不一樣。有的是能在聚會中運用的，有的是不能在聚會中運用的。如先知的恩賜，教訓的恩賜，知識言語的恩賜，智慧言語的恩賜，說、繙方言的恩賜等，都是可在聚會裏面運用的。神就是用這些有恩賜的人，來造就地方的教會。教會的聚會，能叫弟兄們把他們從他們的恩賜所得的來分給眾人，叫教會得著造就。神所定規經常造就地方教會的方法，乃是教會的聚會，而非工人的聚會。不然，一個人一直在這裏講道，眾人一直在那裏聽道，結局就除了作工的人外，誰都不管屬靈的事，誰都不管幫助別人的事。這樣，就是有聚會，也不過是工作單方的，並不是教會全體的。這樣，教會怎能長進呢？

教會怎樣會落到今日的地步呢？就是因為教會是建造在工作的聚會裏，並沒有林前十四章那樣的聚會。為甚麼今天有工作性的聚會，而無教會性的聚會？因為，如果要有林前十四章的聚會，就得有聖靈的澆灌；沒有聖靈的澆灌，就是有林前十四章的聚會，也不過是等於具文的。所以，弟兄們，我們不能不先帶領人得著聖靈的澆灌，不然就是你讓他們起頭有教會性的聚會，也是不發生效力、沒有能力的。

先知和教師，就是在地方的教會裏運用他們恩賜的人。神乃是將這樣造就身體的恩賜分給信徒，使他們能建立教會。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神一切的安排。在職分上，我們就看見，在工作裏乃是使徒負責，在地方的教會裏乃是長老負責。在那職事裏就有使徒、先知、和教師（、傳福音者）。其中使徒乃是為著工作在各地的；先知和教師乃是為著本地的。所以，在地方的教會裏我們看見有二條線：在管理方面、職分方面，乃是長老和執事；在造就方面、恩賜方面，乃是先知和教師。管理乃是為著教會的，恩賜乃是為著聚會的。長老乃是為著教會的，先知、教師乃是為著聚會的。長老如果也有恩賜，就他不只有了管理教會的職分，並且也有傳道教導的責任；但是他乃是以長老的地位來管理，而以先知和教師的資格來造就。使徒對於直接管理地方教會是沒有責任的，因為那完全是長老的事。但是，使徒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師，他就能以弟兄的資格，用他的恩賜，在地方教會的聚會裏，造就別人。所以林前十四章雖然沒有使徒的地位，但是，他還能以先知的資格進來。

但是，如果信徒們都知道甚麼叫作聖靈的能力，就在使徒之外，神在地方的教會必定另外興起許多的恩賜，為著成全眾聖徒，建立基督身體，作成那職事的工作。我們看哥林多前書就知道，神是這樣的賜下恩賜，在地方的教會裏，使他們能彼此造就，能有教會性的聚會，而不必倚靠使徒的常川駐錫！今天教會的失敗，就是因為人注意了工人過於聖靈，以工人所已有的恩賜來代替聖靈所能賜的恩賜，以致一個地方只能有工作性的聚會，而不能有教會性的聚會。

甚麼叫教會性的聚會，甚麼叫工作性的聚會呢？一切圓桌的聚會，都是教會性的聚會。一切講臺的聚會，都是工作性的聚會。在聖經中，神一直要維持這兩種不同性質的聚會。不是只有使徒的聚會就穀了，也要有教會的聚會纔行。甚麼時候工人從這裏經過，我們就可以有工人的聚會。但是，這種聚會是偶然的，而非經常的。地方教會的聚會乃是經常的。教會的聚會是圓桌的，是你分給我，我分給你的，都是彼此的，都是相互的。今天要把神的福音廣傳，要神的教會長進，在一個地方的教會第一要廢去的，就是今天這種講臺的聚會。神的工人纔會自由前進，去沒有福音的地方作工，不必在一個地方作留守的工作。同時，地方的教會纔肯讓神的工人自由前進，他們自己纔會在神面前追求，纔會不一生一世的被動聽道，纔會活潑的注意屬靈的事。講臺的聚會一天不廢去，地方的聚會一天不會有，地方的教會也就一天不會長進。講臺的聚會，只能有使徒的時候就有，沒有使徒的時候就沒有。有使徒在那裏就傳信息，使徒一走，立刻就要結束。（至於先知、教師和傳福音者，有時偶然要招聚弟兄，乃是可行的，但這是例外的聚會，非地方經常的聚會。）

我們看使徒行傳，就知道當初的情形，行傳二章四十二節：『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在那裏有許多人因聽使徒彼得而得救，他們得救之後，就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了。使徒沒有替他們立一個中央的聚會，乃是他們自己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行傳二章四十六節：『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這一個就是當時的情形。當初的信徒，今天到殿裏去聚會，明天到家裏去聚會；今天到這一家，明天到那一家。不是天天聽使徒講。教會的聚會，根本就使徒的聚會分開。今天，我們的同工，如果要地方教會得建立，就必須將教會從工作中挪出去。教會一從工作中挪出去，地方教會性的聚會就有成立的可能。地方教會，有許多恩賜，神要賜給他們。今天因教會附屬在工作中，以致地方教會有許多能得的恩賜，許多能被神用的人，都埋沒了。

聚會的所在

還有一件事，是今天在教會裏的人看作非常之要緊，其實並沒有十分價值的，就是一個聚會的所在，就是所謂的『禮拜堂』。許多人以為一個地方的教會所以能成為一個教會，必須有一個工人，必須有一個講道聚會，此外還要有一個聚會的所在，就是平常所說的禮拜堂。人的思想，好像沒有聚會的所在，就沒有一個教會一樣。人能在一所房子外，掛上一塊牌子說，這是某某教會。豈知道這件事，根本就不合式，就不合聖經。房子不過是其某會聚會的所在，房子並不是其某會。我們的會所，是有地址的；我們的教會，是沒有地址的。所以，當我要離開上海的時候，一位弟兄問我說，我們教會的地址要怎麼寫？我說，教會只能有通信處，教會是沒有住址的。比方說，某某路某號，只能說牠是教會的通信處，不能說牠是教會的住址。教會在地球上只有通信處，卻沒有住址。聖經裏的教會，都是指信徒說的，不是指會所說的。

聖經在五旬節之後，頭一次用教會二字是怎樣說呢？當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因試探主的靈以致死亡了，底下聖經就說，『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徒五 11。）這明明給我們看見，甚麼叫作教會。教會是活的，是一個團體，是那些信主的人。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說，『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也明明告訴我們，教會是誰。教會是活的，是一個團體，是那些信主的人。教會不是一個會所。在甚麼地方，有了一個信徒的團體，就有了教會。教會是一班活人，不是一個會所。甚麼地方有了信徒，甚麼地方就有了教會，會所的存在不存在，是不成問題的。

並且在聖經裏，信徒不一定有會所。猶太人有會堂，專作宣讀律法之用，專作聚集聽講之用。當時四圍都是猶太人的會堂，並且凡是有猶太僑民的地方，也都有猶太人的會堂。如果在基督教裏，會堂也是需要的，就使徒們自己到處必定建造會堂。使徒自己都是猶太人，他們的習慣，是要建造會堂的。但他們從來沒有為基督徒建造任何的會堂。你在聖經裏找不出。使徒沒有把一塊地方分別為聖的事。如果猶太人並無設立會堂的成規，使徒們或想不出建造會堂的事來。但他們是在那種成規之下，竟然不理這個辦法，竟然不為基督徒造一會所。這是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點！

另一方面，不只他們到處沒有為人造會所，並且他們好像是特別不理睬這個問題。以為必須有一個分別為聖的地方來敬拜神，這是猶太教。基督教是沒有聖地的。新約的聖殿並不是房屋。新約的聖殿是些活人，這些活人就是神的靈宮。（彼前二 5。）因為新約的聖殿是屬靈的緣故，所以教會的會所，就不成為緊要的問題。這個會所只要適用就可以了。我們現在看新約聖經中的會所是如何辦法的。

當主在世的時候，祂的聚會多次是在山上。三次最緊要的講道，二次就是在山上。一次講到天國的實際，就是在所謂的八福山。（太五 1。）一次講到關乎豫言的事，是在橄欖山。（二四 3。）一次講到天國的外表，先是在海邊，起頭解釋是在船上，後來是退到房子裏。（十三 2，36。）主末了一夜，是到人家裏去，就是到那一間大樓上。（可十四 12~16。）教會頭一次聚會喫晚餐，就是在那一間大樓上。說到主復活後，兩次向門徒顯現，是在房子裏。（約二十 19，26，）這是他們的聚會所在。

五旬節前十天，門徒是在所住的一間樓房裏聚會。（徒一 13。）不管是晚餐的設立，不管是聖靈的降臨，都是在一間樓上。過後有三千多人得了救，他們有時是分散在人家裏，有時是借聖殿一同聚集：『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二 46。）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辦法，就是他們因為人多的緣故，所以，平時是一家一家的去聚集；若是要一起聚集的時候，就在附近的廣場上，或是在聖殿裏。如果今天我們到一個地方，信的人不多，就可以在一個所在聚集；如果人數過多，也就可以分開到許多的『家中』去聚集。這並非說教會不可以聚集在一處，如果有必需，是可以聚集在一處的。如果人多，又要特別聚集，就可以借『聖殿』，或是租其他公共的地方。但是普通的時候，就可以分為許多家去聚集。

五旬節後，使徒們被釋放之後，就到『會友』那裏去。（四 23。）他們和那些會友在一起作甚麼呢？他們『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他們聚會的地方，就是會友的地方，不是甚麼禮拜堂，不是甚麼福音堂，乃是會友的家就是聚會的地方。不是有一個甚麼正式的建築物，纔能作會所；乃是會友的地方，就是聚會的地方。

使徒時代，人多的時候，有時是聚集在所羅門廊下。（五 12。）這是他們全體聚集的地方。當初的聖殿，附近有一大廣場，那時教會的人多時，曾聚集在這樣的地方。當初沒有現在這種高高尖頂的會堂。當初的教會，人多時，找一個空場，找到所羅門的廊下，就可以作他們的會所。他們是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42。）他們普通的聚集，是在會友的家裏，人多時，就借一個公共的地方。

當彼得被囚在監裏的時候，教會是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十二 5。）在這裏，你就看見在耶路撒冷的全教會，都為彼得禱告。大家都知道耶路撒冷教會的人數不少，一次三千，一次五千，前後總有上萬的人。他們並沒有聚集在一個地方，乃是分在各家，但聖經說他們是教會。有甚麼憑據，他們是分家聚集的呢？我們看彼得出監了以後，是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不是全教會都聚在一處，他們沒有一個物質的會所。如果有蓋會所的必須，使徒就必定早為他們建造一個會所，因為那時的人數頂多。但是，他們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有好些人是在這一家禱告，有好些人是在那一家禱告，所以彼得纔想一想到那一家去好，後來就到馬可的母親家裏去了。這一個就是當時教會的會所之一。所以，教會在一個地方，如果人數不多，所在較大，就在一處聚集；如果人數太多，地方又不較大，就可以分家聚集，有時或借一個公共地方，全體來聚集。這是聖經或分或合的辦法。

到了行傳十三至十四章，從安提阿有另外一個起首。（以上是耶路撒冷那一條線。）使徒到底怎樣作呢？保羅從外面回到安提阿，是到那裏去聚集呢？保羅『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十四 27。）這裏所注重的乃是會眾，不是會所。這一個聚會的所在也許是借的，也許是一個弟兄的。但是，那不是緊要的点。

保羅到特羅亞，『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得的安慰不小。』（二十七~12。）在這裏，你就看見他們聚會的所在是在三層樓上！還有人是坐在窗臺上！他們在特羅亞的聚會，好像是非常不正式的！今天每一處的禮拜堂，美麗輝煌，成功著一個地方頂叫人注目的建築，好像替有錢的人在那裏作廣告一樣。但是，在特羅亞，信徒聚會時，乃是在一個三樓，還有人坐在窗臺上！其實這個更像一個聚會所。今天這一種人在會所裏面，一排一排坐得規規矩矩的聚會，並非聖經裏所有的。

聖經裏，教會的會所，是很簡單的。其中的人，坐在窗臺上也可以，像馬利亞那樣坐在地上也可以。今天基督教的聚會過於正式了！我們要恢復樓上的制度。樓下是買賣的地方，是人來人往的地方，樓上是比較家庭些的。末了一夜的晚餐是在樓上，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是在樓上，這裏的聚會又是在樓上。甚麼時候請人在樓下坐呢？樓下恭敬些，但是疏遠些。樓上隨便些，但是親密些。在原則上，神要我們聚會的所在在樓上，沒有那麼正式，彼此能更有更多家庭的氣味在那裏面。

神是喜歡祂的孩子們，聚集在一起有家庭的氣味在裏面。所以，聖經纔沒有正式會所的記載。聖經裏的聚會所是怎樣呢？就是教會並沒有正式的會所，教會常是在人的家裏的。聖經有好幾次說教會是在人的家裏。如：『問在他們（亞居拉和百基拉）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5。）『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因主多多的問你們安。』（林前十六19。）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並他家裏的教會安。』（西四15。）『…親愛的同工腓利門…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1~2。）所以，在新約的聖經裏，最少有三個『在家裏的教會』。在家裏的教會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教會人數並不多，弟兄的房子也較大，所以就在他家裏聚會；就稱這樣的教會作在某家裏的教會。當日使徒時代，聚會的所在，不一定是蓋一所正式規模的一個大會堂。（工作裏所需要的佈道地方，又是另一個問題。）

所以，一切的事情，要在起頭的時候就起頭。你到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你就要給他們明白，不只聽道、得救、得勝是緊要的，並且聚會也是緊要的。不是工人替他們主持聚會，乃是他們自己要起來聚會。像甚麼讀經的聚會、禱告的聚會、擘餅的聚會、運用恩賜的聚會，都是他們自己要負責的。他們地方上的教會要定規他們聚會的所在。最好是在弟兄的家中。聚會的地方或是在一個家裏，或是在幾個家裏，是他們自己要去找、要去定規的。

今天的錯誤，就是教會的會所，乃是工人所租所置的。當有人得救的時候，不是請他們自己負責去尋找一個聚會的地方，乃是請他們加入這個工人所已租好置好的會所來聚會。結局就叫地方的教會沒有聚會，只有工人有聚會。同時，就叫弟兄們誤會了基督教實在的性質，叫他們從起頭就沒有學習負教會的責任，負屬靈事情的責任。其實會所的需要在地方的教會是很少的。弟兄們的家普通都是可用的。會所的需要乃是工作的。工作需要一個地方來作工。所以，一起頭的時候，就得指明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你所租所置的所在乃是為著作工的。這個與他們現在所成功的教會是不能相混的。工作是可以，許多時候是應當，有一個正式的所在。但是，他們更好的乃是在家裏聚會。所以，他們應當在相信的人中，自己去找出那一家有相當的所在，是可以用的。如果人多地廣，就不妨多有一兩個家。你們自己要負責去尋找定規這樣聚會的所在。平常的時候，你們可以分家而聚會。每月之中，如果覺得要有一次全城的信徒都聚集在一處，以便交通，以便造就，就可以借用或是租用公共的地方。如果力量來得及，就是長備一個所在也是可以的。如果甚麼時候，有了特別的聚會，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大家聚集在一處，也就可以租用或是借用甚麼公共的地方。但是，教會經常的聚會總是以家為普通的。

教會在弟兄家裏聚集，是教會正規的辦法。像今天巍大的建築，是屬乎世界的虛榮，與肉體的誇耀的。要有在家裏的聚會。在家裏的聚會是有許多益處的。如果在家裏聚會，大家就自由許多，能不受壓制的，大家在一起談論屬靈的事。如果把同樣的人帶到一個會所裏去，人就都規規矩矩起來，好像一個沒知沒覺的人。到一個地步，就是作一個被動的人，讓別人去講道。這不是教會的聚會。教會的聚會是應當充滿了家庭氣味的：大家除了聖靈的約束之外，不受其他的拘束的。所以，在聚會中，連弟兄的發問，都是不受禁止的。（林前十四 35。）

並且這一種在家庭裏的聚會，會叫弟兄們覺得教會的事乃是他們的，也是與他們很接近的。多少的信徒都有一個感覺，就是教會的事乃是又高又大，和他們不知道相隔多遠的！這是因為有了一個莊嚴的會所，而工人又是負責其中一切的責任。如果聚會是在家庭中，就沒有這種感覺。信徒就要覺得教會的親近，和屬靈的責任。

並且在家裏聚會，可以叫鄰舍知道這一家是信主的。對於作見證、傳福音，都是大有益處的。多少不肯到『禮拜堂』去的人，是肯到家裏來的。

家裏的聚會，能免去基督教會物質上的損失。頭三世紀，基督徒所以經得起羅馬的逼迫，就是因為教會是在地下室聚會，是在山洞裏聚會。這一種的聚會所在，是反對者所找不到的。除非有人報信，反對者就找不到他們。今天這一種高大的教堂是太容易找得到的！並且如果破壞了，信徒立刻就失散了，教會也就立刻破壞了。這真的是基督教麼？從前基督徒平日聚會的地方沒有這麼大，這麼叫人注意，同時也沒有這麼花費。今天的教堂，乃是人作的，不是神當初的旨意。（工作的會所又當另論。）

請記得，我們並非說，地方教會不可以有一個聚會的所在。我是說，總得把家庭的會集，當作教會本位的聚集。一個公共的所在，並不是經常聚會的地方。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並不一定是一個公共的地方；假定就有一個公共的地方，也不能憑著這一個就取消家庭的聚會。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說，『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教會有聚集在一處的。五旬節的時候，門徒是聚集在一處。（徒二 1。）後來他們有時也都聚集在所羅門的廊下。（五 12。）所以，並非說，信徒不必聚集在一起。許多時候教會可以找一個地方聚集在一起。但總不可失去家庭的味道。要常常聚集。聖經裏從來沒有像今天有一個正式的會所的。

所以，我們的斷案很簡單，就是在各處一有人得救，立刻就要在家裏有聚會。人少就在一家聚會，人多就分在幾家聚會。或是一個月，或是兩個禮拜，全教會要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就可以租一個較大的地方。這個乃是教會性的聚會。至於工作性的聚會，就又是一種。那是工人負責的，不是教會負責的。所以會所有兩種：一種是地方教會的聚會。這一種的聚會，會所是以家庭作為根本的會所。一種是工人的會所，為著工人作工的。這一個不是為著教會聚會用的，乃是工人作工用的。這就是保羅在羅馬租房子的原則。

我們已經看見過，羅馬教會早已成立了，羅馬早已有弟兄的聚會了。但是保羅到了羅馬，並未用地方教會的所在作工；乃是在地方教會之外，租了一所房子作工。保羅留下一個好榜樣，給我們去跟隨。一個工人到一個地方，如果是短期的，還可以受當地教會的接待。像保羅在特羅亞只有八天，就不必需另租一所房子聚會。保羅走了，工作的聚會雖然停止了，但是，特羅亞的弟兄，仍有他們自己的聚會。保羅在羅馬，因為是長期的，所以他自己就租了房子，接納那許多見他的人，和他們講論神國的道。一個工人，如果到一個地方，打算長期作工，就該租一個地方，或是蓋一所房子為工作的用處。工作可以有這樣的作法，教會反而不必有正式的會所。像慕勒先生的孤兒院，他們反而有需要來蓋幾座房子，因這是工作的性質。但是教會在聖經裏總是以家庭性質的聚會為多。

這三個問題，我們現在可以解決了：（一）就是聖經裏的教會，只有當地長進的弟兄起來作監督，卻沒有一個外地工人留守在那裏管理那個教會。所以，一有教會，工人就可以從中揀選長老，來負責任。他們自己就可以隨主引導往前行。地方的弟兄必須看見長老管理教會，乃是聖經常規的作法，他們不能盼望有外地的人，被請來他們的地方，專負教會的責任。

（二）教會的聚會不是工人負責的，乃是本地的弟兄隨著神所給他們的恩賜，來服事其他的弟兄。性質乃是互相彼此的；而非單方主動的。如果甚麼時候有作工的弟兄從那裏經過，就可以有十天半月特別的聚會。普通的時候，本地的弟兄在一起聚會，是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等等，來彼此造就，互相勸勉。但是，要有這一種的聚會，每一個工人，還得盡力領人得聖靈的澆灌，不然，就不能有林前十四章那種的聚會。

（三）聚會的所在不是正式的，乃是家庭的。人少時，在一家聚會；人多時，可以分多家聚會。甚麼時候要聚集一起，就可以另找公共的地方。

如此作工，就教會自立、自養、自傳的問題，根本是不曾發生的。並且教會能省出許多的開銷，沒有甚麼本地的花費，能彀將所有的奉獻去作救濟貧窮信徒的用度，如哥林多一樣。或是幫助作工的工人的用度，如腓立比一樣。這樣就各方面都能自由發展，不受攔阻。——倪柝聲《工作的再思》